



# 目录

序言一

序言二

序言三

开宗明义寻求正解  
探寻原型初露端倪  
扑朔迷离真相隐约  
志向短浅奴性十足  
热衷迷信沉湎异端  
嬉戏推诿冥顽不化  
篡改天启迷失正道  
举伴真主崇拜圣贤  
出卖经文贪图廉价  
标榜虔诚奉行伪善  
残酷成性戕害生灵  
自封选民惟我独尊  
隐瞒真理沉沦族教  
分裂民族弃绝同胞  
拒绝传教抛弃使命  
鉴前思后权作结语

附录

后记

# 序言一

二十一世纪初，中国伊斯兰教界，一个叫无花果的青年学者开始崭露头角，起初，他只是像众多阿语界人才一样致力于翻译工作，然而他的译作《古兰经降示背景》一经推出，就马上得到穆斯林大众的欢迎，这本书以其流畅通顺的风格反映出了译者扎实的语言功底和文学素养，几年来被反复再版数万册，成为许多穆斯林学校的必备教材。

我在留巴期间开始结识无花果，回国后又与他天各一方，开始了各自的忙碌，此后断断续续的交往中我发现，无花果并没有满足于述而不作的翻译，他开始尝试着拿起手中的笔，开始了他的创作之路，《天启的信仰》是作者推出的第一部原创作品，这本书一改传统的信条式问答，且摒弃了一些消极的民间信仰，以一种全新的风格诠释信仰学，成为深受广大穆斯林青年和非穆斯林慕道者喜爱的读物。这本书的问世也改变了教内长期以来“只有译作没有创作”的局面，催生了更多优秀作品的出现。

无花果不是一个盲从的人，他在为主道求学的生涯里，一直在孤独的思考，希望能够找到中国穆斯林衰落现状的病因以及如何成功的道路，为此他苦心孤诣，奋笔疾书，终于二〇〇三年推出《中华穆斯林的现状与展望》一书，该书以作者广博的经训知识为基础，以个人生活经历和社会经验为参照，评点历史，批判现实，激情与理智碰撞，历史与现实互证，振聋发聩，影响深远。这是国内穆斯林首次高起点大视野直面现实的专著，它所激起的持续不衰的争鸣成为二〇〇三的一个重要现

象，它引起的广泛、热烈而持久的讨论和反应发端了中国穆斯林的批评时代，也使这本书当之无愧地成为穆斯林出版史上的里程碑。

无花果长期思索伊斯兰在中国的历程，他查阅了大量的史料，敏锐地发现被掩盖的真相。在没有更多资料可以借鉴的情况下，他在书中大胆的指出回汉同源的史实，质疑民族界定的合理性，这在当时国内的学术界是史无前例的。他颠覆了我们过去对汉族的态度，要求我们与之和睦相处，并且积极向他们传教。

在宣教理论上，无花果的重要贡献则是提出教法的相对性和过程性，他根据古兰经启示的过程揭示了宣教者应当遵循的正确方式，而不是因袭当时普遍流行的清教徒式的劝教套路。了解了这一点，终于明白无花果热衷于钻研古兰经的降示背景并将之翻译成书的用意所在了，原来他是在为未来的宣教道路奠定坚实的理论基础。

此后的日子里，无花果开始对他的宣教理论进行实践，二00四年，这个未满三十岁的年轻人与他的同道们创办了绿色中华网站，发起了“向全中国十三亿同胞传播伊斯兰”的召唤，这个破天荒的召唤像一声春雷，打破了伊斯兰局限在回回民族内部的坚冰，唤醒了一个又一个穆斯林青年，使他们从自卑和苦闷的谷底走出，从民族主义的桎梏中走出，重新理解了伊斯兰，并充满自信地开始向身边的同胞传播伊斯兰。此后的三年左右，无花果和他的同道们陆续劝导了近百名汉族男女皈依了伊斯兰，更为喜人的是，全国各地众多的清真寺和学习点在这种成果的带动下，也纷纷开始了向外传教的尝试。

二00六年，无花果将他的传教理念浓缩在《绿色中华的召唤》这本书里，在书中他大胆地指出，伊斯兰必须要打破族内传教的局面开始向汉族等各族同胞传教，这是伊斯兰在中国的

唯一出路。他要求穆斯林结束与汉民族长期隔阂对立的局面，并且第一次用亲人和同胞来称呼对方，他号召以巨大的热爱与这个民族和睦相处，荣辱与共。

绿色中华的理念，颠覆了传统的观念和信条，也冲撞了现有的秩序，无疑会在教内引起轩然大波，正如一位云南读者所言，随着这种全新的理念的普及，必将引起中国穆斯林内部一场思想上的革命。

教内的保守势力为其制造了重重障碍，然而无花果仍然没有因此停下为伊斯兰奋斗的脚步。他怀着对穆斯林同胞爱之深、痛之切的感情，用他犀利的笔锋阐述着他不改的理想。

“谁是受谴怒者？”无花果在痛苦地拷问，拷问大众也拷问自己，他用独特的视角陈述现状，又用精辟的论断来阐释结果，字字句句令我们震撼，令我们无言，又令我们不得不去正视，不得不去沉思。

此书出版之前，曾有人浮躁不安地做出过一些批判，我相信他们一定是没有耐下性子读完全书，就草率地发表观点，这种情况下，当然无法发现这本书的价值所在。我们不可否认，这本书有其片面性和不妥之处，然而这些瑕疵并不能遮挡它的光辉。在这洋洋洒洒的文字里，我们不难发现作者渊博的学识，严谨的思辨，敏锐的洞察，以及一个日趋成熟的思想体系。毋庸多言，相信读者们一定会发现此书在伊斯兰发展道路上的重要意义，从而将之作为一本重要的参照。

向全体中华儿女传播伊斯兰，这是一条艰辛的道路，也是一个巨大的课题，我们需要更多的学者奉献出更多的优秀作品来为我们阐明真理，指引迷途，为此我们祈祷真主。

雅辛·玉州  
二〇〇九年三月



## 序言二

人的智慧从哪里来？有人说是从实践中来。如果没有真主的创造，没有被创造的思维机能，像牛一样，实践了几千年，最终的结果还是要成为盘中餐，真主并没有让实践千年的耕牛，有丝毫新的认识。所以科学家爱迪生说过：要有99%的汗水，加上真主给予的1%的灵感，才能产生智慧。如果不具备1%的灵感，那么99%的汗水将白白地浪费。在信仰真主的人看来，99%的汗水不仅是一种渴望和祈求，也是渴望加寻求。因为渴望和祈求，都属于心理上的表达，必须加上身体力行的努力，真主才会普慈地给予灵感。在英文中，天才这个字是“给福特”（礼物），也是赏赐的意思，即真主的赐予。

阅读《古兰》的人，首先映入眼帘的便是人祖阿丹的故事。《古兰》反复描写，真主创造人类的过程，（阿丹这个字，即是专有名词：人祖的名字；又是集合名词“人类”的意思）真主把万物的名称都教给了人类，所以今天世上所有的存在，人类都能叫出名字；如果只单纯地理解阿丹是第一个人，真主把万物的名称都只告诉他，那么他死后还有什么用？真主命令天使和所有灵界生命都向人类致敬，但魔鬼自以为高贵、了不起，不明白向人类致敬的意义，实际上就是魔鬼不明白赞美真主创造的伟大超绝。这个故事实际上是教导人类，任何自以为是，忘乎所以的人，那么他的厄运就开始了，他即将走向他的反面，沦为不齿于人类的败类和恶魔。一个民族、一个群体也是如此，

如果没有任何反思，没有经常的自以为非，总是脚面上长眼睛，看着自己太高大了，那么这样的群体和个人，厄运就会包围他，最后不能自拔，不可救药。

无花果写的这本书，正是穆斯林的警世明言。一千多年来，我们太麻木了，天天读经，但却越走越远。信仰群体中的通病，在中国穆斯林身上，尤为突出，以为自己是信仰真主的人，就处处自以为是。禅宗有个话头，几位学子去拜访法师请他讲经，法师请各位入座后，就取杯子倒水，倒得杯子满满的，学子们提醒他，已经流了一桌子不要再倒啦。法师停下后就请他们回去吧！法已讲完了，因为诸位已经骄傲自满得像这一杯水，再多一滴都倒不进去，还讲什么法啊！

我们到某些清真寺去看看，大殿上挂满赞誉阿訇的锦幛，什么“学富五车”、“兼通四教”、“中西泰斗”、“两弓一弦”等，有中文底子，又学了阿文就被夸耀成为中西方的泰山和北斗了。可以想象，自满到一滴水都进不去的人，怎能宣传和平安教道呐！

基督徒并不重视《福音书》，他们靠的是尼西亚信经。犹太人也并不讲“摩西五经”和“十诫”，他们成天在学习《塔木德》，而这是一本由两千多位拉比阐述的东西。无论《尼西亚信经》还是《塔木德》都是人间作品。穆斯林遵奉的《古兰》是真主的启示，但大多数人并不了解，而是把更多精力都放在“哈迪斯”即使先知言论上。遵守正确的“哈迪斯”当然无可厚非，然而许多人却把一些所谓的“哈迪斯”而实则是后人伪造的谎言当做圣谕。为了各自的利益，各教派都各取所需地纷纷引用“哈迪斯”，并把它当成派系斗争的有力武器。像达尔富尔，本来是对立的双方，现在已经有 20 多个派系在那里争斗，什么协议都达成不了，扯不完的皮，宁可不吃也要斗到底。这是伊斯兰信仰吗？我们也准备互相扯皮到末日吗？真主喜欢谁？恼怒谁？为什么不思考一下呢！

我们看这本书中引证的每一件事实，哪一件不在我们身边发生、发展着呢？我们把别人都当成“死卡菲尔”（原意为：忘恩负义、不知感恩的人）但是他们发明的汽车、火车、轮船、飞机，我们都不坐吗？他们的智慧，不也是真主给予的吗？我们自甘落后了上千年，正像物理学家阿布杜萨拉姆在诺贝尔物理学奖的颁奖会上所说：当我看到那么多科学家获得奖励时，我在想，我们穆斯林干什么去了？为什么我们没有为人类做出任何贡献呐！

伊斯梅尔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六日



# 序言三

伊斯兰传入中国，已经有 1400 多年。时间不可谓不久，历史不可谓不长，按照伊斯兰在其他地区发展的历史经验，中华民族早就应该对伊斯兰耳熟能详，不至于陌生到连穆斯林为什么不吃猪肉都不清楚的地步。但是中国的伊斯兰发展似乎是全世界的一个例外。

伊斯兰世界的许多地区都曾经是其他宗教的领地：叙利亚、伊拉克、土耳其曾经是基督教的大本营，但伊斯兰到来之后，很快就取而代之成为当地居民的主体信仰；阿富汗、新疆、塔吉克斯坦这些地区的居民曾经都是信奉佛教的，当伊斯兰的信息传来之后，他们义无反顾地放弃了偶像崇拜，成为虔诚的穆斯林；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这些岛国原来都是多神崇拜的地区，伊斯兰很快就在几十年时间里取而代之，成为当地人全民信仰的宗教。唯独中国是一个例外，今天的中国人对伊斯兰仍然是陌生的，伊斯兰始终没有被中国的知识界所正视。

我对这个问题曾经是百思不得其解。是中国人不需要信仰吗？好像不是。今天的中国人格外渴望着新的信仰。基督教在中国徘徊了将近 1800 年，却在这短短几十年时间里突然获得了近五六千万的信徒。而作为世界性正统宗教的伊斯兰，却一直发展缓慢，这些年甚至呈现倒退状态。那么伊斯兰在中国不发展的原因又是为什么呢？是伊斯兰在中国水土不服吗？好像也不是。一千多年的历史，足以说明伊斯兰在中国是有着顽强的生命力的。伊斯兰是一个普世的宗教，它是造物主对全人类的

指导，为什么独独到我们中国就会突然水土不服了呢？

无花果老师的这本书，为我们解开了这个谜底：伊斯兰是能够满足任何一个时代、任何一个民族的精神诉求的，它之所以没有在中国为更加广泛的人群所接受，是因为它的信仰者没有尽到推介的责任。因为他们所理解的伊斯兰，已经是一个特殊的变种，和伊斯兰的真谛已经相差甚远，他们已经在事实上几乎沦为古兰经中所提到的受谴责的人——把普世的伊斯兰变成了事实上的民族宗教，把止恶行善的伊斯兰变成了事实上的私欲膨胀。

本书作者以爱之深、恨之切的情感，毫不留情地揭开了伊斯兰在中国得不到发展的千年之谜，给人一种鲜血淋漓的痛楚的同时，也是一记当头棒喝。其实我知道，最痛苦的人是思想着的作者自己。以无花果老师的饱学和才干，他完全可以过一种安逸的生活，但是他却义无反顾地走上了这一条为正义事业出征呐喊的道路，一个人忍辱负重，饱尝人间冷暖，在坎坷的岁月里独自前行。从《中华穆斯林的现状与展望》到《绿色中华的召唤》，经受了那么多的打击，仍然痴心不改。但愿诸君能够和我一样从这本书里获取教益，体味作者的苦心孤诣，以为自勉。

是以为序。

史未安

二〇〇八年十月于义乌

# 开宗明义寻求正解

真主为引导世人，降示了神圣的《古兰经》，位于全经之首的就是《开端章》（法蒂哈），降示于麦加，全章共有七节，是真主教导给穆斯林的一篇优美的祈祷辞。是穆斯林们在每天五番礼拜的每一拜站立时都必须诵读的章节。除了礼拜之外，在大大小小的各种宗教活动中，《开端章》都是必读章节，这一章的重要性由此可见。

尽管很多穆斯林只重视诵读阿拉伯语原文而不懂经文意思，但由于《开端章》言简意赅，仅有短短七节，所以知道含义者仍然不乏其人。这七节经文全文如下：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一切赞颂全归真主，全世界的主，至仁至慈的主，报应日的主。我们只崇拜你，只求你佑助。求你引导我们上正路。是你所佑助者的路，不是受谴怒者的路，也不是迷误者的路。（1：1-7）**

该章前四节经文旨在对真主的赞美，第五节表达穆斯林对真主的崇拜和求助，第六节是求助的具体内容——祈祷正路，第七节则是祈祷的重中之重，指出正路的具体内涵。

经文用一个肯定，两个否定来对这条正路进行定义，正路到底是什么路呢？“**你所佑助者的路**”，不是什么路呢？“**不是受谴怒者的路，也不是迷误者的路**”。

这就是我们日夜祈祷真主引导我们踏上的一条道路，是真主曾经佑助者所走过的路，而不是受到真主的谴怒者所走过的路，也不是迷误者所走过的路。言下之意，我们祈祷真主，恩赐我们踏上他曾佑助过的人走过的道路，祈祷真主庇护我们，

不要踏上曾经受到过他的谴怒的人所走过的道路，也不要踏上迷误的人所走过的道路。

那么，哪些人是他曾佑助者呢？经注学家一致认为，《古兰经》上已经给出过答案：**凡服从真主和使者的人，将与真主所佑助的众先知，忠信的人，诚笃的人，善良的人同在。这等人，是很好的伙伴。（4：69）**

显然，“真主所佑助者”（或译“所施恩者”）正是指的上述四类，我们祈祷与之同行的道路正是他们所曾前赴后继的端庄大道。

是此非彼，既然是众先知，忠信的人，诚笃的人，善良的人所走过的路，就绝不是“受谴怒者和迷误者”所走过的路。我们不要踏上他们走过的路，不要步他们的后尘，不要重蹈他们的覆辙。

那么，“受谴怒者”究竟是哪些人？“迷误者”又是哪些人呢？翻阅各大经注，学者们给的答案也惊人的一致，“受谴怒者”是指的犹太人，“迷误者”则是指的基督徒。

经注学家们的话当然不是空穴来风，之所以认为“受谴怒者”是犹太人，是因为《古兰经》文有证：**奉牛犊为神灵的人们，将受他们主的谴怒，在今世必受凌辱。我这样报酬诬蔑真主的人。（7：152）**

谁是“奉牛犊为神灵的人们”？非犹太人莫属，他们在先知穆萨（摩西）与真主在西奈山约期之日，合众铸造金牛像进行崇拜并因此臭名昭著，继而受到了真主的谴怒。

既然如此，接下来的问题是“受谴怒者”是否只有这群曾奉犊为神的犹太人呢？“受谴怒者的路”是否也只是犹太人所走过的路呢？其他教徒或者其他任何人群都不会成为“受谴怒者”，自然也都都不可能步入“受谴怒者的路”呢？

答案如果是肯定的，如果只有犹太人才是“受谴怒者”，只

有他们走过的道路才是“受谴怒者的路”，那么接下来的逻辑是，我们还有必要祈求真主庇护，避免踏上这条路吗？当然没有必要，因为我们又不是犹太人，我们自然不会是“受谴怒者”，不会受到谴怒，怎么可能步入“受谴怒者的路”呢？

既然不会成为“受谴怒者”，自然不会踏上“受谴怒者的路”，那么我们还祈求真主不要引导这条路干什么？我们不可能成为犹太人，显然我们也不可能踏上这条路。

然而，根据真主的命令和先知的明训，穆斯林仍然要将包含这一句在内的经文反复诵读，反复祈祷，每天礼拜的时候至少诵读十七遍以上。

不会发生的事情，真主不会命令我们请求庇护，不会踏上的道路，真主不可能要求我们极力避免。之所以要求我们也要反复诵读，“不是受谴怒者的路”，显然说明，不要成为受谴怒者，不要踏上他们的道路，也是我们应当提防警惕的重要内容。

这就是说，不仅仅是犹太人是受谴怒者，如果我们不祈祷真主引导正路，我们也有可能成为受谴怒者，如果我们不恪守正道，也有可能步犹太人的后尘，踏上这条令人诅咒的“受谴怒者”的不归之路。

这就是正确的结论，这就是真主责令我们每日祈祷避免走上这条路的原因，穆斯林们万万不可认为经文所言的受谴怒者只是针对犹太人，与我们毫无关系，而将此节启示的重要意义抛掷在九霄云外。

不幸的是，很多穆斯林的确是这样做的，每逢诵读至此，他们总会理所当然地以为，这节经文是针对犹太人而言，并因此沾沾自喜，认为和自己没有关系而不再深思。

曾经询问过一位在南方城市经商的阿校毕业生，该节经文

所提到的“受谴怒者”是谁？他不假思索地回答“犹太人”，接下来又问“我们会不会成为这种人？”他断然否定：“怎么可能？！”我说“既然我们不是这种人，也不可能成为这种人，为什么还要每天数次祈祷，不要走这种人的路？”说完之后，他顿时怔住，陷入一片茫然之中。

事实上，不仅犹太人遭受谴怒，如果我们犯了历史上犹太人曾经犯下的罪恶的话，也将不可避免地重蹈覆辙，步他们的后尘踏上这条受谴怒者的路，尽管我们是穆斯林，是认主独一的人，这就是为什么真主要求我们反复诵读，时刻警惕，不要迷失正道，误入歧途的原因所在。

“受谴怒者”不仅仅是指犹太人，同理，“迷误者”也不仅仅是指基督徒。经文针对全体世人而降示，普天之下任何个人，任何团体，包括穆斯林自己，只要身染恶习，迷失正道，都不免成为“受谴怒者”和“迷误者”，并因此而迷失正道。

据此，这节经文不仅仅针对犹太人，那么除去首章之外的其他章节呢？《古兰经》全篇 114 章之中，有大量经文涉及犹太人，这些经文是否也像首章一样，绝不仅仅是针对犹太人而降示，而对犹太人之外的亿万人群具有指导意义呢？

答案仍然是肯定的，不仅首章针对全体世人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全经的任何一个章节，对于全体世人都是包含真理的迹象，具有普遍而永远的指导作用。

有些《古兰经》经文在降示的时候，有具体的原因，史称“降示背景”，如《古莱氏章》针对古莱氏人而降示，《同盟军章》针对同盟军而降示，但是这些经文的指导意义绝不仅仅限于当时所针对的人群，而是针对全体世人，每一个读经者，都能从经文蕴含的深意之中获得裨益。

《古兰经》上有大量涉及犹太人的经文，甚至降示的时候即明确针对犹太人而降示，这些经文在全经之中占了很大的比例。除此之外，《古兰经》之中，有相当多的经文，是叙述古代各民族的历史，而这历史中的绝大部分内容，又都是在叙述犹太人的历史。

《古兰经》上提到了 25 位先知的名字，而其中的十多位先知，都是犹太民族先知，甚至，《古兰经》上提到次数最多的先知是犹太民族先知穆萨，而不是接受《古兰经》启示的先知穆罕默德。

许多不谙经文者打开经文第一卷，就发现经文反复叙述犹太人的历史，因此令他们感到不解。《古兰经》上多用呼唤开始对其历史的叙述，如“以色列的后裔啊！你们当铭记我所赏赐你们的恩惠……（2：40）”由于犹太民族族教一体，因此在经中“以色列的后裔”（贝尼·以斯拉依勒）与“犹太教徒”（耶胡德）两词根据侧重不同交替使用，由于他们曾经获得过真主启示的经典，因此有时也称呼他们为“信奉天经的人们”，或者“曾受天经的人”，或者直称其为“艾赫勒·克塔布”——“有经人”。

“以色列的后裔”和“犹太教徒”专指犹太民族（又称以色列人、希伯来人），而“信奉天经的”、“曾受天经的人”以及“有经人”则也包括接受过尔撒（耶稣）传教的基督徒。

根据统计，《古兰经》中提到“以色列的后裔”一词为 27 次，提到“犹太人”一词 22 次，提到“信奉天经的人” 24 次，提到“曾受天经的人” 11 次，而提到“有经人” 7 次。提到犹太民族的先知穆萨（摩西）竟达 142 次，统共加起来，《古兰经》上共提到相关犹太人的关键词为 233 次，而涉及犹太人的经文则多达上千节。甚至，《古兰经》中最长的一章《黄牛章》的大部分内容，都是在谈论以色列的后裔——犹太人的往事。

如此大量的篇幅叙述以色列民族，其用意究竟是什么？背后究竟包含着什么样的哲理？这让许多穆斯林百思不得其解，这数千节经文只是针对以色列人而降示，而与穆斯林毫无关系吗？以色列人在当今不及世界总人口的二百分之一，难道这洋洋洒洒千百节经文都只为了这二百分之一的群体而言吗？果真如此，我们只应该将此类经文输送给居住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犹太人定居点以及零零星星分布在西方国家的一些犹太人社区而万事大吉。

世界上大部分地区已经不存在犹太人，中国唯一存留有犹太人遗迹的河南开封，其后裔也早已同化在茫茫人海。那么，我们能够因此宣布，此类经文，对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绝大部分找不到犹太人的国家和地区，都不再具有指导意义了吗？

当然不会，我们深信《古兰经》上的每一节经文，针对世界任何一个角落都有其指导作用，无论当时是针对犹太人所降示，还是针对阿拉伯人所降示，但其最终目的是为引导全体世人。

所有经文均为引导世人而降示，那么《古兰经》为什么没有用大量的阿拉伯人的往事，或者罗马人的往事、波斯人的往事来警醒世人，而偏偏选中了以色列人这样一个民族，反复叙述他们的历史兴衰，大书特书他们的功过得失呢？

以色列人一直在重复着这样一个陈词滥调，就是他们是上帝耶和華所嘉许的选民，是从万民之中拣选出来的高贵民族，是上帝所宠爱的儿女，是受过启示的民族，理当统领世界，掌管万国。

但我对你们说过，你们要承受他们的地，就是我要赐给你们为业，流奶与蜜之地。我是耶和華你们的神，使你们与万民



有分别的。《圣经·利未记》20：24）

根据圣经经文，基督徒们也继承了这一论调，声称上帝选择了以色列人做他唯一的选民，而一些无知的穆斯林，也曾受到过此类影响，跟在他们身后，传播一些所谓犹太人聪明过人之类的神话。

当我们提出质疑的时候，他们竟然说，犹太人的高贵，是《古兰经》上记载了的事情，难道睿智的《古兰经》也曾经这么宣布吗？的确，《古兰经》上提到的大部分先知都是以色列民族的先知，而其他民族的先知几乎只字未提，甚至，《古兰经》上有经文佐证了犹太人的高贵：**以色列的后裔啊！你们当铭记我所赐你们的恩典，并铭记我曾使你们超越世人。（2：47）**

这真是咄咄怪事，难道《古兰经》也纵容他们的傲慢不逊？为其选民学说摇旗呐喊？不是的，《古兰经》上的这节经文，只是指出“曾经超越”，真主“曾经”使以色列人超越于世人，这种超越，是因为他们曾经的善良和勤恳，遵守真主的引导而脱离愚昧，步入文明，建立了强大的国家，绝不是说真主使他们的种族和血统优越于其他民族。何况这种文明和国力的超越，也早已是昨日黄花，随着他们的堕落而一去不返，绝不意味着昔日的辉煌代表着种族的高贵。在《古兰经》之中，绝不宣扬任何种族主义学说，绝不褒扬任何民族，也不贬低任何民族。相反，《古兰经》指出，人类各民族来自共同的祖先，评判他们尊贵与否的标准是看谁对真主的敬畏：

**世人啊！我确已从一男一女创造你们，我使你们成为许多民族和宗族，以便你们互相认识。在真主看来，你们中最尊贵者，是你们中最敬畏者。（49：13）**

真主是普慈世人的，他没有在天经之中遗忘任何事物，他也没有在引导之中抛弃任何一个民族。真主没有提到其他民族的使者，不意味着真主没有在其他民族选拔过使者。诚如所言：

我确已派遣过许多使者，他们中有我以前已讲述给你的，有我未曾讲述给你的。（4：164）

根据圣训，真主曾经选拔的先知总数超过十二万人，《古兰经》不是先知大辞典，不可能、也没有必要详尽先知的名字。但《古兰经》上告诉我们：**每一个民族，各有一个使者。（10：47）每个民族都有一个引导者。（13：7）**由此可知，无论印度、罗马、波斯、希腊，还是中华民族，任何民族都曾经获得过真主的引导，全世界文明的一致性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真主的引导是普世性的，绝不仅仅局限于以色列民族，然而《古兰经》确曾大量提及以色列人，这是因为《古兰经》针对的最初接受对象所限。由于最初接受《古兰经》的圣门弟子多为阿拉伯人，因此真主以阿拉伯人的近亲族裔——以色列人的往事来说明事例。同为闪姆特人的分支，阿拉伯人对于以色列人的往事较为熟悉，且由于麦地那定居有部分以色列后裔，《古兰经》于是就地取材，给圣门弟子直接作为参照，施行教化。如果《古兰经》不顾及圣门弟子的接受能力而大谈中国的先知、印度的使者，恐怕大家一定会不知所云。

正是如此，《古兰经》经文之中出现了大量有关犹太人的经文，甚至将其称之为“受谴怒者”，但这绝不是说受谴怒者仅仅限于这个群体，当然，《古兰经》上说真主曾经使他们超越于世人，也绝不意味着真主仅仅使他们超越过世人，而从没有提拔过其他民族。

所有关于犹太人的经文，都只是历史的鉴戒，《古兰经》以此作为典型，旨在让人们以史为鉴，从中获得经验和教训，不要重蹈覆辙。而我们万不可以为这些经文与己无关而将之束之高阁，从而因疏忽大意而迷失正道，沦为类似犹太人之流的受谴怒者。

## 探寻原型初露端倪

以色列人究竟因何获罪于真主，而沦为可悲的受谴怒者呢？根据《古兰经》的记载，我们可以一步步追寻历史的真相。

以色列人与阿拉伯人的共同祖先——易卜拉欣（亚伯拉罕），出生在距今四千年前的古巴比伦，少年时因砸坏偶像得到乡民的火刑治罪，因真主的保护而脱离灾难，后又与暴君对峙，继而颠沛流离，先后迁徙到埃及、迦南、阿拉伯半岛。

易卜拉欣的妻子撒拉因为不育而将埃及婢女夏甲许配给其为妾，后来夏甲生子伊斯玛仪（以实玛利），易卜拉欣与年少的伊斯玛仪在麦加修建了天房圣殿，作为对真主的献礼，伊斯玛仪留居在麦加，其后代为阿拉伯人。

易卜拉欣在晚年的时候又蒙特恩，其妻撒拉晚年有孕，生子伊斯哈格（以撒），定居迦南，其后代为以色列人。以撒的儿子叶尔孤白（雅各）生有十二子，其中一子优素福（约瑟）受同胞迫害而流落于埃及，后在埃及为官，因此雅各全家迁往埃及。

十二子在迁入埃及之后的岁月里，繁衍发展成为以色列民族的十二个支派。由于叶尔孤白在返乡途中获称号“以色列”，《古兰经》上称呼叶尔孤白的后裔为“以色列的后裔”。

以色列人在埃及经受了长期的奴役和迫害，法老拉美西斯二世对以色列人进行种族清洗，屠杀了以色列人的儿子，羞辱了他们的女子，还使以色列人饱受苦役。穆萨出生在大屠杀之年却幸免于难，成年后获得真主的启示而成为先知，与法老进

行过艰巨的斗争。后来，终于摆脱了法老的奴役带领以色列人越过红海出离埃及，法老及其追兵则被淹死在红海之中。

**当时，我拯救你们脱离了法老的百姓。他们使你们遭受酷刑；屠杀你们的儿子，留存你们的女子；这是从你们的主降下的考验。我为你们分开海水，拯救了你们，并溺杀了法老的百姓，这是你们看着的。（2：49-50）**

结束在埃及为奴之地的命运，穆萨带领以色列民众渡过红海，居住在西奈半岛的荒漠之上，为引导这个民族脱离愚昧，真主与穆萨约期四十日，启示以色列人经典《讨拉特》（律法书）。

**当时，我与穆萨约期四十夜……当时，我以经典和证据赏赐穆萨，以便你们遵循正道。（2：51、53）**

与此同时，受到埃及多神崇拜习俗浸染的以色列人却在穆萨外出的日子里，在埃及人撒米里的唆使下，铸造金牛像进行崇拜，穆萨回来之后，责令全体忏悔，并处死了肇事的罪人。

**当时，穆萨对他的宗族说：“我的宗族啊！你们确因认悖为神而自欺，故你们当向造物主悔罪，当处死罪人。在真主看来，这对于你们确是更好的。他就恕宥你们。他确是至宥的，确是至慈的。”（2：54）**

在西奈半岛炎热干旱的荒漠之中，真主给他们降下特别的恩典，使他们渡过了难关，并许诺他们进攻多神崇拜者统治的迦南——流着牛奶和蜂蜜的应许之地。

**我曾使白云荫蔽你们，又降甘露和鹌鹑给你们。你们可以吃我所供给你们的佳美食物。（2：57）**

然而，长期为奴的以色列人却由于怯懦而无心恋战，只得在旷野上流落了四十年之久。

**真主说：“在四十年内，他们不得进入圣地，他们要漂泊在旷野；故你不要哀悼犯罪的民众。”（5：26）**

穆萨死后，约书亚带领以色列人完成了进驻迦南的事业，

约书亚死后以色列人各个支派由士师们各自领导，但以色列人并未统一迦南全境，也没有公认的共同的领袖，直到后来，年迈的撒母耳挑选士师塔鲁特（扫罗）为全体以色列人的国王，以色列人首次建立了统一的民族国家。

**他们的先知对他们说：“真主确已为你们立塔鲁特为国王了。”（2：247）**

后来，年轻勇猛的达五德（大卫）杀死了非利士巨人歌利亚（查鲁特），随后取代塔鲁特成为犹太王国的新一任国王，并蒙真主启示经典《宰逋尔》（诗篇）。

**达五德杀死查鲁特，真主把国权和智慧赏赐他，并把自己所意欲的[知识]教授他。（2：251）**

达五德在位四十年，夺取圣城耶路撒冷作为首都，并四处征讨，扩大版图，“从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圣经·创世纪》15：18）除了军事上的胜利之外，达五德还进行了国家机构和内政方面许多卓有成效的建设。

达五德之后，其子素莱曼（所罗门）即位，国家建设达到空前的繁荣，素莱曼在耶路撒冷修建了庞大的圣殿（穆斯林称为阿格萨清真寺）以及华丽的王宫和建筑群。

**我确已赏赐达五德从我发出的恩惠。群山啊！众鸟啊！你们应当和他赞颂，我为他使铁柔软，我对他说：“你应当制造完善的铠甲，你应当定好铠甲的宽度。你们应当行善，我确是明察你们的行为的。”我曾使风供素莱曼的驱使，风在上午走一月的路程，在下午也走一月的路程。我为他使熔铜象泉水样涌出。有些精灵奉主的命令在他的面前工作；谁违背了我的命令，我就使谁尝试烈火的刑罚。他们为他修建他所欲修建的圣殿、雕像、水池般的大盘、固定的大锅。[我说]：“达五德的家属啊！你们应当感谢。”我的仆人中，感谢者是很少的。（34：10-13）**

素莱曼时期，犹太王国的疆域空前扩大，由于其仁政，引得四方邻国前来归附。《古兰经》上记载了赛伯邑（示巴）女王跟随素莱曼皈依正道的故事。

有人对她说：“你进那座宫殿去吧！”当她看见那座宫殿的时候，她以为宫殿里是一片汪洋，[就提起衣裳]露出她的两条小腿。他说：“这确是用玻璃造成的光滑的宫殿。”她说：“我的主啊！我确是自欺的，我[现在]跟着素莱曼归顺真主——全世界的主。”（27：44）

所罗门之后，犹太人背离了主的教导开始堕落。犹太王国分裂为南北二国，后来，北方被亚述人消灭，而南方则在几百年后，被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入侵后消灭。公元前 586 年，圣殿被毁，以色列人沦为囚徒。史称“巴比伦囚虏。”

以色列人亡国之后，其土地不断更权易主，以色列民族被巴比伦、波斯、希腊、罗马人相继统治，并在这漫长的时期流散到世界各地。

在作为囚徒和亡国之奴的岁月里，他们历经苦难，希望真主能够为他们再次派遣有如穆萨一样的先知，来拯救他们脱离苦难。

公元一世纪时，以色列人被罗马人统治，罗马人封立犹太人希律为王，作为罗马殖民统治的附庸，希律王以及随后的继任者对犹太人民施行残暴统治，和罗马统治者相互勾结，长期压迫以色列民众。公元一世纪前后，真主陆续在以色列人中选拔了宰凯里亚（撒迦利亚）、叶哈亚（约翰）和尔撒（耶稣）作为先知，教化倍受奴役的以色列人民。

耶稣受真主启示，传播经典《引支勒》（福音书）。他痛斥犹太上层统治者的罪恶，要求人民摆脱罗马人和犹太附庸的统

治，他高呼上帝的国近了，他号召人民遵守真主的启示《律法书》和《福音书》，他带领大家清洁被亵渎的圣殿，在大地上恢复神的权威。但是他的号召引起了统治者的恐慌，他们收买耶稣的门徒，将耶稣抓住企图杀害。他们以耶稣要做犹太人的王为罪名，企图将他钉死在十字架上，但万能的真主拯救他脱离了敌人的杀害：

**他们没有杀死他，也没有把他钉死在十字架上。不然，真主已将他擢升到自己这里。（4：157-158）**

耶稣经受了巨大的苦难，所以真主擢升了他的品级。追随耶稣的门徒们，在耶稣之后又奔赴各地传教，将真主的仁爱传播到迦南之外广袤的地区。

**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应当做协助真主的人，犹如玛利亚之子耶稣对他的门徒所说的：“谁是与共同协助真主的？”那些门徒说：“我们是协助真主的。”以色列的后裔中，有一派人已经信道，有一派人并不信道。我扶助信道的人们对抗他们的敌人，故他们变成优胜的。（61：14）**

耶稣的福音传播到罗马帝国之后的几百年里，受到罗马多神崇拜习俗的污染渐渐偏离正道，尼西亚公会通过了三位一体的信条，将先知耶稣定论为具有神性的“上帝之子”，于是以耶稣基督作为崇拜对象的新宗教——基督教逐渐成形。

公元70年，曾被巴比伦人允许重建的圣殿再次被毁，没有接受耶稣教导的犹太人则仍然固守着旧有的犹太教并被罗马帝国统治，他们仍然在盼望新的先知出现，以拯救他们脱离苦难，恢复圣殿以及昔日的辉煌。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公元七世纪，真主在阿拉伯人之中选拔封印的使者穆罕默德。

然而由于强烈的种族偏见，众多的犹太人因穆罕默德没有

出自自己的民族，而不愿接受他的使命。但毕竟新的使者为世人带来了光明。伴随着穆罕默德的传教，真主的启示传播到了世界各地，穆罕默德去世之后，伊斯兰政权第二代继承者欧麦尔解放了罗马帝国统治数百年之久的叙利亚以及巴勒斯坦，解放了圣城耶路撒冷，也给以色列民族带来了新生活的希望。在穆斯林统治下的犹太人，与穆斯林得以和睦相处千年之久，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上世纪之初。

二战期间，流散到欧洲的犹太人遭到纳粹主义者的屠杀，犹太人强烈渴望返回故地巴勒斯坦建立国家，当时的巴勒斯坦被英国殖民，穆斯林衰败至极，他们借此之际，唆使联合国通过决议，宣布在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以色列国，从而导致与穆斯林的长期冲突。



## 扑朔迷离真相隐约

了解了犹太人的历史梗概，我们似乎有一种错觉，以色列人——这个信奉犹太教的民族似乎没有犯下什么不可饶恕的滔天大罪，虽然在刚刚出离埃及的时候因愚昧无知而崇拜过金牛像，然而毕竟当时已经全体忏悔并处死了罪人，祖先们犯下的罪恶有必要殃及后代吗？在那次认犊为神之后，真主又通过穆萨审案之际，要求他们宰杀了深受宠爱的牛犊，对他们崇拜牛犊的恶习给予致命的打击，按理来说，事情也应该算过去了，没有理由不依不饶。

在其后的岁月里，犹太人似乎一直在崇拜着独一真神。虽然期间受到多神教徒污染，有过个别崇拜偶像的行为，但其主流对独一真神耶和华的崇拜似乎从来没有变更过。

一直以来，他们是彻底的一神论者，真主曾经与他们缔约，要求他们崇拜独一无二的主宰：

**当时，我与以色列的后裔缔约，说：“你们应当只崇拜真主，并当孝敬父母，和睦亲戚，怜恤孤儿，赈济贫民，对人说善言，谨守拜功，完纳天课。”（2：83）**

即使在受到过多次篡改的犹太人的圣经之中，一神论的信条仍然比比皆是。真主启示穆萨，之后被铭刻在法版上的十诫第一条就是宣布神的独一：

我是耶和华你的神，曾将你从埃及地为奴之家领出来。除了我之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圣经·出埃及记》：20：1-3）

这一段记载，与《古兰经》上的经文是一致的：**我确是真**

**主，除我外，绝无应受崇拜者。你应当崇拜我，当为记念我而谨守拜功。（20：14）**

犹太人信奉独一无二的主宰，这是无可置疑的历史事实，从出离埃及到建立犹太王国，从沦落为囚到流散到世界各地，犹太人始终如一地遵奉着一神论信仰，中国开封的犹太人更是音意兼顾的将“以色列教”翻译为“一赐乐业教”，其一神论主旨不言而喻。在一神论问题上，犹太人远远超过基督徒，更超过《古兰经》降示时的蒙昧时代的阿拉伯多神崇拜者。既然如此，为什么真主不将基督徒视作受谴怒者，也未将阿拉伯的偶像崇拜者视作受谴怒者，却将这一耻辱的标记印在这认主独一的臣民之上？

犹太人的主流信仰似乎无可指摘，而他们的功修上是否有过不可饶恕的罪恶呢？单从犹太教历史来看，似乎也不容易找出他们的错误。这一个《古兰经》称之为“有经人”的天启民族，有明确的一神信仰，有系统的圣经典籍，有完善的教规教条，有庞杂的律法制度，有大量的祭祀拉比，有礼拜的圣殿和会所，有严格的饮食禁忌，还有大量的先知在施行教化，这样一个民族，究竟是因何等罪责招致真主的震怒呢？

根据犹太人的圣经，其中的先知多达百位，根据《古兰经》的记载，其先知数量也有十多位。《古兰经》提到名字的如伊斯哈格、叶尔孤白、优素福、穆萨、哈伦、达五德、素莱曼、宰凯里亚、叶哈亚、尔撒等均为犹太民族先知。这样一个弱小的民族，竟然出现十多位先知，而且有的先知是父子传承，世代沿袭，与此同时，其他民族先知却在《古兰经》之中一位也没有提到过。

除了先知之外，犹太人还有过为数众多的士师、祭祀、拉比，以及大量的学者、博士、僧侣及修道者，如此众多的宗教领袖和知识精英，在把握着一个民族前进的历史。

犹太人遵照教导，每天三次礼拜，无论流散在世界各地，都要建立崇拜真主的朝房。素莱曼时期，他们建立起了耶路撒冷圣殿，后来即使圣殿被毁了，他们还要面对圣殿的残墙礼拜。每一个犹太人社区，都有犹太教会堂。不要以为犹太会堂不是崇拜真主的朝房，这只是翻译的问题，在河南开封的犹太会堂，其名字正是“一赐乐业教清真寺”。而犹太会堂作为崇拜真主的朝房，在《古兰经》之中也曾被肯定：

**他们被逐出故乡，只因他们常说：“我们的主是真主。”要不是真主以世人互相抵抗，那么许多修道院、教堂、犹太会堂、清真寺——其中常有人记念真主之名的建筑物——必定被人破坏了。（22：40）**

犹太会堂与清真寺一样，被真主称作“**其中常有人记念真主之名的建筑物**”，可知犹太人对真主的记念并非虚假。根据犹太教规定，犹太人每天三次礼拜，礼拜的时候站立诵读《讨拉特》，祈祷完毕高诵“阿敏”，这一切都与穆斯林极为相似。

犹太人在出埃及到达西奈旷野之后，真主即为他们降示了经典《讨拉特》（律法书），他们因此摆脱愚昧，开始步入文明，除了《讨拉特》之外，在达五德时期，真主又降示经典《宰逋尔》（诗篇），到了尔撒时期，真主再次降示经典《引支勒》（福音），除此之外，《古兰经》上提到的以色列先知也都奉到过启示，被真主恩赐过智慧和教导，只是有的经典没有被提名罢了。犹太人的圣经分为四部分，分别是律法书、历史书、智慧书、先知书，其中律法书被认为是真主启示给穆萨的经典《讨拉》，而历史书则详细记载了以色列人的历史传记，智慧书之中含有《古兰经》提到的《宰逋尔》（诗篇），还有被认为启示给艾优卜、素莱曼等先知的经典，而先知书则被认为是诸位先知奉真主的启示而说出的预言。

除了这些正典之外，犹太人还编撰了大量的次经和外传，

统统冠以神的启示的名义，假以先知之名写出，从公元 70 年到公元七世纪，犹太人还发展出了仅次于圣经的口传律法总集《塔木德》。

上述经典之中，被《古兰经》认可提名的，就有三部，其他各部先不论真假，一个曾经奉到至少三部真经的民族，期间又有大量著作流传于世，以至于各种典籍汗牛充栋，这样一个重视文化，酷爱知识的民族是如何导致真主的谴怒的呢？

犹太人之中不乏虔敬之人，他们虔诚地记念真主，恪守律法，这一点《古兰经》也曾经肯定：**他们不是一律的。信奉天经的人中有一派正人，在夜间诵读真主的经典，并且叩头。(3: 113)**

千百年来，犹太教徒谨守宗教禁忌，对饮食选择格外精细，根据圣经规定，他们不吃猪肉，不吃兔子肉，不吃蹄分开却不倒嚼的，不吃倒嚼却又蹄不分离的，鱼类不吃无翅无鳞的，鸟类不吃有翅膀而爬行的……

我们从犹太教圣经之中冗长的饮食禁忌章节摘选几节来看：

凡分蹄成为两瓣又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但那些倒嚼或是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骆驼，兔子，沙番因为是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猪因为是分蹄却不倒嚼，就与你们不洁净。这些兽的肉，你们不可吃，死的也不可摸。水中可吃的乃是这些，凡有翅有鳞的都可以吃。无翅无鳞的都不可吃，是与你们不洁净……（《圣经·申命记》14: 6-10）

根据《圣经·创世记》32: 32，犹太人甚至不吃动物的脂油和筋脉，《古兰经》有经文为证：**我只禁戒犹太教徒吃一切有爪的禽兽，又禁戒他们吃牛羊的脂油，惟牛羊脊上或肠上或骨间的脂油除外。(6: 146)**

位于河南开封的犹太人，由于不吃牛羊的脂油，以及肢体

上的筋络，所有这些都要被挑去才食用，因为这个鲜明的特征，开封犹太教历史上被人俗称为“挑筋教”。

看到这些饮食禁忌，我们会发现，犹太教徒的遵守禁忌，远比穆斯林要严格，他们对饮食的选择之精细，远在《古兰经》和圣训要求下的穆斯林之上。

犹太人清洁卫生，秉承古礼，男子自幼割礼，妇女经期不行房事，这些都与穆斯林相同，而不同的是，割礼对于穆斯林，只是圣行的规定，而对于犹太人，则是一种天职。

犹太教对自己行为要求的严格令人称道，即使遭受残酷迫害，也不会屈服。根据《玛喀比传下》的记载，一个犹太母亲和她的七个儿子为坚持信仰被仇敌的官员逮捕拘禁，如表示愿意吃食猪肉就可以免于一死。第一个儿子的回答是“宁可死也不抛弃祖先的传统”。他因此被割下舌头，被砍断手脚，最后被扔进烧红的大锅里去。第二个儿子同样受到折磨，被拔掉头发和剥下头皮，他还是坚持不吃猪肉而死。接着士兵又开始转向第三个儿子，他勇敢地伸出舌头，摊开双手接受酷刑至死。第四个儿子在受酷刑时临死怒斥敌人说：上帝会救我脱离死亡，你们刽子手将永远沉沦。接着第五、第六儿子也同样受刑而死。这时仇敌的首领眼看只剩下一个小儿子，就让被悲痛折磨要死的母亲去劝告最后的一个儿子。这位母亲紧紧贴住小儿子的耳朵，用本国的语言对儿子说：“不要惧怕这些刽子手，你要证明自己配得上你的哥哥们，复活之日，我要把你和他们一起接回来。”儿子在怒斥安条克王说：“你用尽各种残酷刑罚对待我们的人民，但你终究也逃不出上帝为你预备的惩罚！”之后，就英勇牺牲了。最后，这位可敬的母亲也被处死了。（《玛喀比传下》7章）

然而，根据《古兰经》对穆斯林的要求：**凡为势所迫，非出自愿，且不过分的人，[虽吃禁物]，毫无罪过。因为真主确**

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2: 173) 在为环境所迫无奈之下，穆斯林是可以吃禁物而无罪的，而同样的情况下，犹太教徒则不可以如此。

读至此处，读者也许越来越困惑了，犹太民族似乎从信仰上到行为上都找不到什么罪恶的破绽，这个民族世代坚守正信，是真正的“信道者”，甚至《古兰经》也不否认他们的信仰，称他们为“信奉天经的人”。那么，这样一个为坚守信仰、遵守教规而遭受无数屈辱和迫害的一个多灾多难的民族，究竟是什么原因遭到真主的谴怒而成为悲哀的受谴怒者呢？

难道信道者会遭到真主的谴怒吗？当然不会。

不是只有不信道者才会遭到真主的谴怒的吗？的确如此。

信道者不会遭到谴怒，犹太人之所以遭到谴怒，不是因为他们信道，恰恰是因为他们自以为信道，而实则堕为卑劣的不信道者之后，才一步步沦为受谴怒者。

我们以往的传统认为，信道者（穆民）往往是终身不变的，特别是口口声声念诵真言的人，更不可能丧失伊玛尼（信仰）成为不信道者。只有公然崇拜偶像，才是真正的叛教者，是卡菲尔，才会招致真主的恼怒，而世代信主独一的穆斯林，是不可能叛道而受谴怒的。

我们的经验如此，而犹太人也是这样想的，他们以为自己虔诚地奉教，从不崇拜偶像，对律法书谨遵不渝，怎么可能成为叛道者，成为受谴怒者呢？

然而《古兰经》却指出：**使者啊！那些口称信道，而内心不信的人，和原奉犹太教的人，他们中都有争先叛道的人，你不要为他们的叛道而忧愁。(5: 41)**

这段经文道出了个中的端倪，切不可为口口声声自称信道，而就一定信道了，很有可能因为违背了教导，内心早已悄然不信了。犹太人正是如此，他们悠然自得地以为，自己是虔诚的教徒的时候，哪里知道自己的恶行早已惹恼了公正的主宰，将谴怒降临在他们之上。

犹太人遭到谴怒，显得有些出乎预料。而穆斯林们也是一样，只要染上了犹太人曾有的恶习，也会在不知不觉之中脱离正信，陷入叛道之中。岂不知先知有过明训：叛道行为隐蔽得像黑夜里黑石头上的黑蚂蚁一样。（见《圣训珠玑》）

根据犹太人的往事，其叛道出乎意外，始料不及，一个世代代信主独一的民族竟然堕为遭人唾弃的受谴怒者，其中究竟不由得不被我们警惕！

犹太人的教训告诉我们，信道了，并非意味着万事大吉，可以稳操胜券，获得真主的恩赐，相反，而是要时时提防沦为受谴怒者。我们也是同样，且不可因为信道了，就以为从此可以一劳永逸，坐等两世的吉庆与永久的天堂，而是要反复祈祷，时刻敬畏，警惕身染恶行，以至于像犹太人一样堕入罪恶。

这就像水乡流传的一句老话“善泳者死于水”——水乡淹死的常常都是会游泳的。不会游泳的由于不敢下水，自然不可能被淹死，而被淹死的往往正是那些自恃自己精通水性，而有恃无恐，在幽深的水域麻痹大意之徒。犹太人正是如此，穆斯林是否也会像他们一样，会因自以为精于教道而不知不觉地陷入这个叛道的漩涡呢？

## 志向短浅奴性十足

《古兰经》指出犹太人招致谴怒的经文主要有三节：当时，你们说：“穆萨啊！专吃一样食物，我们绝不能忍受，所以请你替我们请求你的主，为我们生出大地所产的蔬菜——黄瓜、大蒜、扁豆和玉葱。”他说：“难道你们要以较贵的换取较贱的吗？你们到一座城里去吧！你们必得自己所请求的食物。”他们陷于卑贱和穷困中，他们应受真主的谴怒。这是因为他们不信真主的迹象，而且枉杀众先知；这又是因为他们违抗主命，超越法度。（2：61）

他们因真主把他的恩惠降给他所意欲的仆人，故他们心怀嫉妒，因而不信真主所降示的经典；他们为此而出卖自己，他们所得的代价真恶劣。故他们应受加倍的谴怒。（2：90）

他们无论在哪里出现，都要陷于卑贱之中，除非借真主的和约与众人的和约否则不能安居，他们应受真主的谴怒，他们要陷于困苦之中。这是因为他们不信真主的迹象，而且枉杀众先知，这又是因为他们违抗主命，超越法度。（3：112）

这三段经文，都指出他们应受真主的谴怒，由第一段经文来看，其导火索无非是要求丰富蔬菜种类，仅此一条，当然不至于惹得真主的谴怒，其真正的原因在后面已经说明，三段经文略有出入，但答案一致：因为他们不信真主的迹象（为此而出卖自己，所得代价恶劣）；他们枉杀众先知；他们违抗主命，超越法度。

犹太人自称信道者，《古兰经》也称其为“信奉天经者”，其罪行却是不信真主的迹象，包括枉杀先知、违抗主命、超越



法度等行为，正是典型的会游泳的人溺水身亡的现象，其结果不能不令人深思。

犹太人究竟是怎样不信真主的迹象，为此出卖自己，换取代价，并枉杀众先知，违抗主命，超越法度的呢？我们重读《古兰经》之中大量有关犹太人的经文，不难揭示真相。

以色列人在埃及饱受奴役和迫害的时候，有一个渐渐觉醒的青年。他意识到了自己民族的苦难，并且渴望拯救这个民族，然而问题并不像他想象的那么简单。起初他以为，只要武力的斗争，就一定能够帮助自己的民族，然而一次事件的教训，才让他最终明白，自己民族所缺少的是什么。

乘城里的人疏忽的时候，他走进城来，并在城里发现了两个人正在争斗，这个是属于他的宗族，那个是属于他的敌人，属于同族的人要求他帮着对付他的敌人，穆萨就把那敌人一拳打死。他说：“这是由于恶魔的诱惑，恶魔确是迷人的明敌。”他说：“我的主啊！我确已自欺了，求你饶恕我吧。”真主就饶恕了他，他确是至赦的，确是至慈的。他说：“我的主啊！我借你所赐我的恩典而求你保佑我，我绝不作犯罪者的助手。”次日早晨，他在城里战战兢兢的。昨日向他求救的那个人忽然又向他高声求救。穆萨对他说：“你确是明显的迷误者。”当他欲扑杀他俩的敌人的时候，求救的那个人说：“穆萨啊！你要象昨日杀人样杀我吗？你只想做这地方的暴虐者，却不想做调解者。”（28：16-19）

以色列人在埃及属于受人奴役的少数民族，这个民族在遭受长期的奴役之后，已经丧失了任何斗志，然而由于他们遭受的歧视和不平等待遇，使他们无法具有平和的心态，对异族不能友善相处，随时会发生矛盾和械斗。穆萨走进了城中，就发

现自己的民族同胞在与埃及人斗殴，同族的斗殴者向穆萨求救，而年轻气盛的穆萨不分青红皂白，就将埃及人打死。经文根据穆萨当时的心理和口吻，称斗殴的埃及人为“敌人”。

少数民族与外族发生矛盾的时候，许多群众往往像当时的穆萨一样群情激昂，为自己民族遭受的欺压而不平，不愿冷静下来分析对错，往往根据简单的逻辑站在同族的一方，不问事件起因究竟怪谁，只是一味地袒护同族，急于复仇，结果往往酿出事端。

很多穆斯林与非穆斯林杂居的地方，此类现象比较严重。爆发在华北某地大规模的民族械斗，其起因只是因为对方“打了咱们回民”，于是，同族的援助者很快从四面八方纠集到了一起，见到异族就开始动手，械斗很快升级，造成难以挽回的伤亡。

如果这种同族的复仇行为是出于正义，那么我们无可厚非，问题的关键在于，同族的复仇者根本没有弄清楚，事件的起因是同族的地痞横行乡里，无恶不作，常常欺压异族，对方敢怒不敢言，而终有一天在作恶的时候遭到他人正义的还击的时候，这些痞子想起了清真寺，想起了自己的同族，于是发出求救信号，要求为“被压迫者”复仇，这个时候，千千万万个年轻的“穆萨”就带着农具出动了。

穆萨失手杀人之后后悔不迭，祈求真主的饶恕。虽然战战兢兢度过了一天，但由于是帮助同族复仇，他心中总能够获得些许宽慰。然而第二天的事情，却让他更为恼怒。穆萨昨天援手相救的同族，竟然又与另一位同族展开内斗。穆萨被同族的恶行激怒了，他愤恨自己的同胞在强大的压迫和奴役之下，没有丝毫的觉醒，不知道团结一致，抵御外辱，反而在同族之中展开自残，与自己的同胞行凶，穆萨决定施行正义，《古兰经》经文根据穆萨当时的心理和口吻，反过来称连日斗殴的那个同

族的罪魁为“敌人”。

穆斯林在中国的遭遇与此类似，封建统治者为了巩固其政权，采取“以回制回”的策略，愚昧的穆斯林群众被人操纵，陷入长期的教派争斗和无谓的内耗之中，却早已忘记了真正奴役自己的敌人。历史上，因为一件小事引起的同室操戈可谓层出不穷，总结起来，内斗的起因，无非是高声赞颂，还是低声赞颂的鸡毛蒜皮的小事，或者是令人啼笑皆非的“哈米代海”、“哈米代湖”之类的“湖海之争”。

当穆萨意欲抱打不平，教训同族的败类者的时候，这位败类却马上撕破脸皮，恼羞成怒，露出流氓的嘴脸，准备揭露穆萨杀人，向官府告发，以此来要挟穆萨。

穆斯林之中此类泼皮无赖不乏其人，两派相争的时候，为打压另外一方，其中一方往往诉诸于非穆斯林的官府，要求官府来惩治同胞。清政府乾隆年间对哲合忍耶的镇压，正是因为一派不断向官府告发，要求惩治另一派惹出的悲剧。

当这些内斗者向官府告发同胞的时候，无疑早已把同胞当作敌人，而把头顶的封建政权当作自己的救命稻草。他们忘记了饱受迫害的历史，以至于认贼作父，残害同胞。

事情果然是这样的，由于同胞的陷害，穆萨不得已逃离埃及，孤身一人前往麦德彦（米甸），在那里他度过了缺乏冷静，躁动不安的青春，痛定思痛，决心用信仰和教化拯救自己的民族。

真主在圣谷杜注启示了他，要求他担负起拯救民族的重任，向悖逆的法老展开斗争。经过多次波折，最终穆萨得以带领以色列民族离开埃及，然而，奴性十足的以色列人却不愿意拥戴自己民族的先知，只希望继续留在埃及作为奴隶。他们对这位民族的拯救者没有任何信心，反而将困苦的过错归咎于穆萨：

**他们说：“你到来之前，我们受虐待，你到来之后，我们仍然受虐待！”（7：129）**

反思中国历史上，由穆斯林发起的数次起义，都因革命性不强而最终失败。除了杜文秀烈士领导的各族义军高擎“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大旗，号召中华各族儿女斩杀清妖，建立平等的国度之外，其他各地的回民起义，大多数是边打边降，随时希望向官府妥协，好返回家中安居乐业，谈不上什么远大的革命理想，更没有想过要推翻清朝政府，为全国同胞谋求太平基业。

当以色列人在穆萨的带领下，终于摆脱了暴虐的法老，渡过红海之后来到西奈半岛的旷野之上，以色列人竟然充满了抱怨，他们极不情愿地离开了埃及，没有忘记携带大量的金银首饰，甚至驱赶着成群的牛羊，组成浩浩荡荡的队伍踏上征程。到了西奈之后，他们常常留恋在埃及为奴的时光，不愿意忍受在荒漠之中暂时的贫穷困苦，更没有心思去进行远征，建立庞大的国土。

在旷野暂居的日子里，烈日炎炎，万里黄沙，然而真主为他们带来了特恩。他们能轻而易举地捉到遍地的鹌鹑，以及长在晨雾之中的甘露（吗哪），甚至荒漠里竟然白云荫蔽，天气凉爽。就这样，他们度过了最为艰苦的岁月。

**我曾使白云荫蔽你们，又降甘露和鹌鹑给你们。你们可以吃我所供给你们的佳美食物。他们没有损害我，但他们自欺。（2：57）**

沙漠里最为缺少的就是水源，然而真主却答应了穆萨的祈祷，穆萨在磐石之中发现了十二道山泉，以至于每一个支派都能够饮用到充足的泉源。

当时，穆萨替他的宗族祈水，我说：“你用手杖打那磐石吧。”十二道水泉，就从那磐石里涌出来，各部落都知道自己

的饮水处。你们可以吃饮真主的给养，你们不要在地方上为非作歹。（2：60）

按理来说，以色列人应该感到心满意足了，他们完全可以在此休养生息，养精蓄锐，以迎接更大的使命，然而，他们仍然对这个驻地以及新的领袖充满了不满和抱怨。

当时，你们说：“穆萨啊！专吃一样食物，我们绝不能忍受，所以请你替我们请求你的主，为我们生出大地所产的蔬菜——黄瓜、大蒜、扁豆和玉葱。”他说：“难道你们要以较贵的换取较贱的吗？你们到一座城里去吧！你们必得自己所请求的食物。”他们陷于卑贱和穷困中，他们应受真主的谴怒。

鹤鹑、吗哪、白云荫蔽、水源充足，在荒漠之中享受特恩的以色列人丝毫不考虑环境的特殊性，竟然恬不知耻地向穆萨要求享用各种蔬菜。乍看起来，是对生活水平的挑剔，然而当穆萨命令他们远征城池，以换来丰富的食物的时候，他们却再三推脱。穆萨知道他们根本没有心思征战，以谋求生活的改善，他们所发出的抱怨，只是在留恋和回忆在埃及做亡国奴的时光。

当幸福降临他们的时候，他们说：“这是我们所应得的。”当灾难降临他们的时候，他们则归咎于穆萨及其教徒们的不祥。（7：131）

回想当年，英勇的义军领袖带领回民群众离开富饶的关中平原，踏上征途，颠簸流离，进行长年的征战之时，又有多少人不在抱怨领袖使他们失去了以前安宁的生活呢？他们渴望回到家乡，以至于义军不得不与清政府求和，就这样边打边降，腹背受敌。

当时，穆萨对他的宗族说：“我的宗族呀！你们当记忆真主所赐你们的恩典，当时，他在你们中派遣许多先知，并使你们人人自主，而且把没有给过全世界任何人的[恩典]给了你们。我的宗族呀！你们当进真主所为你们注定的圣地，你们不可败

**北；否则，你们要变成亏折的人。”（5：20）**

穆萨要求以色列人铭记真主的拯救，使他们摆脱奴隶的命运，而使他们“人人自主”。获得了民主和尊严之后，穆萨要求他们进行远征，建立一个庞大的国土。但以色列人怯懦惊恐，以各种理由推诿，最终只得漂泊在旷野长达四十年，一直到穆萨去世。

**真主说：“在四十年内，他们不得进入圣地，他们要漂泊在旷野；故你不要哀悼犯罪的民众。”（5：26）**

当年陕甘穆斯林大起义，当清军入陕进剿之时，陕甘穆斯林义军联合起来集结在宁夏金积堡。有学者分析，如果当时陕甘义军从北路沿戈壁东下，直逼京师，有可能攻下空虚无助的京城，如果真是那样，历史就要改写了。可惜的是，当年的穆斯林义军，并没有消灭清政府的念头，更没有建立新的政权，为整个中华民族谋求幸福的愿望。他们没有明确的政治主张和革命口号，只是盲目和自发的斗争，其目的仅仅希望返回富饶的关中沃土安居乐业。相比之下，同时期爆发于中国南方，纵横十八省的太平天国运动，即使有一定的阶级局限性，但却从一开始就有明确的政治理念和进步的革命理想，有着周详的纲领和宪章，且有不屈不挠的斗争精神，试图建立一个“有田同耕，有饭同食，有衣同穿，有钱同使，无处不均匀，无人不饱暖”的理想社会。这一伟大崇高的革命运动与回民起义有着天壤之别。

陕甘回民起义从一开始就有一定的狭隘性，其目的并不是为了拯救整个中华民族，而多是不得已而为之的自保之举，有的则是因为教争引起清廷镇压的复仇行为。所以，起义军并无心思拯救黎民苍生脱离苦海，更无念头推翻腐朽王朝营建太平世界。起义期间，回民军也曾夺取过部分城池，但却竟然不去

治理，而是主动放弃或者交给了捻军。（见《陕西回民起义史》108页）回民起义中的一个突出现象，就是求抚活动频繁而普遍。十余年的斗争过程，抚局占去了大半时间。史称“回民军战和不一，清政府剿抚无定”。求抚活动贯穿于回民斗争的始终。金积堡义军领袖马化龙先后求抚十余次，并多次代肃州、陕西回民军求抚，代表的范围超出了他直接领导的宁夏地区，反应了求抚是许多回民军的共同愿望。

1862年秋，回民反清方兴之际，马桂源即“率十三工头人六十七人、撒拉三百人，至戎城王锡文处牵马顶经，跪求恳恩准抚。”（见《平回方略》卷十四）

1865年，金鸡堡回民军重创清军，清军惨败之余，继以崩溃。当此之时，马化龙立即求抚。他先后向都兴阿、联捷、穆图善等清朝官员求抚，虽几经曲折，而不改求抚方针，可谓锲而不舍。（见《中国回族史》607页）

回民军从不打算把胜利扩大为推翻清王朝的斗争，反而谋求与清政府的妥协，由战争转入和平。回民军承认清政府的中央政权的合法地位，在形式上把自己归入清政府的统治体系。（见《中国回族史》608页）

他们也曾因奋勇厮杀而获得过大捷，但他们却没有想到过乘胜前进，却不过是为了增加向衙门求抚投降时的筹码。1872年马占鳌出奇制胜，但却没有乘胜前进，反而决定立即投降。投降之后，河州回民军按左宗棠的要求交出枪马。一月之内，向清军呈缴马匹四千余匹，枪矛一万四千余件。马占鳌、马悟真、马永瑞、马万有、马荣及其弟子12人又赴兰州晋见左宗棠，向左氏献梅花鹿一对，鹿角悬横幅，书“天下太平”四字。（见《中国回族史》621页）

回民军的多次求抚，是造成起义必然失败的原因之一。抚局固然保持了斗争的成果，但它毕竟不是积极的反清战略，表

现了回民军保守的一面。这使得清政府能在与回民军妥协之中争取时间，聚集力量。正如署理陕甘总督熙麟所说：“姑令先献城池，不过缓其心志。指日大兵云集，然后一鼓剿除，庶可操必胜之券，岂有真心议抚之理。”（见《中国回族史》626页）最终，陕甘穆斯林大起义遭到惨痛的失败，穆斯林民族遭遇了重创，无数男女老少惨遭屠杀，穆斯林人口锐减大半，起义军残部也不得不逃离中国，长年漂泊在异国他乡，其命运绝不亚于犹太人当年在旷野漂泊四十年。抚今追昔，我们无法苛求逝去的先烈，只希望类似的悲剧不要再次发生。

今天的穆斯林在新中国过上了幸福的日子，处在和谐的社会享受太平。然而，他们对于国家建设和民生民计所表现出来的漠不关心，仍然是显而易见的。

据传，巴基斯坦前任女总理贝·布托曾委派专人调查某一传教组织，担心他们会威胁国家政权。而这一传教组织的回答是：请你们放心吧，我们不要顿亚（今世），只要阿黑莱提（后世）。这一回答消除了政客们的后顾之忧，因为他们所担心的群众根本无心过问时政，他们不关心由谁来掌权，也不关心国家的发展建设，只关心自己将来在天堂里的位置。

据此，西方政客们嘲笑说“他们要么谈论的是天上的事情（天堂），要么谈论的是地下的事情（地狱），而唯独对于天地之间的这块地方的事情是从来不谈论的。”言下之意，穆斯林对于现世的建设毫无积极性，他们只将精力用来追求来世的天堂了，侵略者完全可以在他们的国土上肆无忌惮地侵略压榨，为所欲为了。

可笑的是，这样一段“不要顿亚，只要阿黑莱提”的回答竟然在中国穆斯林群体之中传为佳话，不少人对于这种巴基斯坦式的虔诚啧啧称赞，而为自己无法达到这种崇高境界而惭愧



汗颜。

中国古人云“国家兴亡，匹夫有责”，然而，一个国家的国民对于政权掌握在谁手里已经不管不问，对于国家的建设发展毫无热情的时候，这个国家的前途命运可想而知。无外乎这个南亚国家政变时有发生，政权更迭不断，以至于万亩良田荒芜无人耕种，国家建设萧条凋敝，人民生活水平一落千丈，相比之下，一界之隔的印度却取得了日新月异的发展和繁荣，成为亚洲的经济强国。

相比一些伊斯兰国家，街道狭小肮脏，环境污染严重，马路上奔驰的几乎全是从西方国家进口的汽车，小商品市场则是廉价的中国货。穆斯林自己谈不上任何像样的工业，即使在富有的沙特王国，哈吉们手臂上戴的塑料环上都印着“Made in U.S.A.”。这就是当今的穆斯林，由于忽视了国防的建设，工农业的建设，已经遭受了太多的屈辱和压迫，以至于当别人使用坦克和机枪扫射的时候，可怜的我们只能用弹弓和石头还击。

中国穆斯林对于国家大事的冷漠，也能从许多事件上有所反应。不少人甚至不愿意把自己当成中国人，他们自诩自己为正宗的“西域回回”，是阿拉伯人的后代，把定居在中国当成是不得已而为之，甚至以私意解释“回回”二字的来源，是因为穆斯林天天想着回去。

不少穆斯林张口闭口，我们在“人家国家”，我们要如何如何；有的则说：我们在“人家大汉族国家”，理当如何如何；还有的说，我们在“人家卡菲尔国家”，理当如何如何……

“人家的国家”、“人家大汉族的国家”、“人家卡菲尔的国家”，这就是我们的祖国在穆斯林心中的定位，他们根本没有把这块祖祖辈辈生活的土地当作自己的国家，根本没有安下心来把这里当作久居之所，甚至根本没有把自己当作这个国家的一份子，又怎么可能有心思来关注这个国家的发展，这个国家的

太平，这个国家的强弱兴衰？这个国家的亿万同胞呢？

## 热衷迷信沉溺异端

穆萨带领以色列人度过红海，在旷野上安营扎寨。这样一个一盘散沙，人心涣散的民族，在全新的环境里如何生存，如何建设属于自己的新天地，如何摆脱愚昧，走向正信，建立和美的道德规范，继而成为一个强大的民族呢？

真主与穆萨在西奈山约期四十日，启示他一部神圣的经典《讨拉特》（律法书），正是这部律法，为以色列人的文明和强大，指明了前进的道路。

然而，当穆萨满心欢喜手捧法版返回民众之中的时候，却发现他的宗族正聚集在一起，举行盛大的崇拜祭祀活动，而崇拜的对象竟然是一头由金银首饰铸造而成的牛犊像。

穆萨悲愤地转回去看他的宗族，他说：“我的宗族啊！难道你们的主，没有给你们一个美好的应许吗？你们觉得时间太长呢？还是你们想应受从你们的主发出的谴责，因而你们违背了对我的约言呢？”他们说：“我们没有自愿地违背对你的约言，但我们把[埃及人的]许多首饰携带出来，觉得很沉重，我们就抛下了那些首饰，撒米里也同样抛下了[他所携带的首饰]。”他就为他们铸出一头牛犊——一个有犊声的躯壳，他们就说：“这是你们的主，也是穆萨的主，但他忘记了。”那头牛犊不能回答他们的问话，也不能主持他们的祸福，难道他们不知道吗？以前哈伦确已对他们说：“我的宗族啊！你们只是为牛犊所迷惑，你们的主，确是至仁主。你们应当顺从我，当服从我的命令。”他们说：“我们必继续崇拜牛犊，直至穆萨转回来。”（20：86-91）

以色列人在埃及居住数百年之久，在异教的国度里不知不

觉地沾染上许多多神崇拜的习俗，他们似乎早已忘却了一神信仰，迷恋起埃及人的图腾，对牛犊有着特别的偏爱。最终让埃及人撒米里有机可乘，在穆萨离去的日子里，他们失去引导，像异教徒一样崇拜偶像。

穆萨希望他们能够通过虔诚礼拜将自己洗涤净化，上升到更高的境界，然而愚昧的民众却被空壳的牛犊像发出的声音所迷惑，在简单的声色货利之中流连忘返。

在异教的环境之中千百年来的生活，也曾让中国穆斯林沾染上不少异教的习俗。他们对这些习俗的执着和坚守，恰如以色列人的对犊之爱，多少次的改革和涤荡，似乎都难以祛除他们心底那份浓浓的异教情结。

受异教的影响，不少地区的穆斯林甚至动摇了认主独一这一基本原则，华中地区回回男女在婚礼当天，普遍对亲友轮番鞠躬。而在亲人亡故的时候，则在吊唁和出殡的时候向亡者下跪，这种行为被人描述为“孝子头，满街流”。

华北某地的穆斯林，在信仰安拉的同时，还相信天上有龙。他们普遍认为，浪费粮食的话，真主会让龙来抓头。在异教的一些节日里，他们像非穆斯林一样谨守着禁忌，不敢动用剪刀。在冬至的那天，也会吃一顿饺子，理由是害怕冻掉耳朵。

华北农村在建房上梁的当天，要在梁上张贴符咒，以抵挡邪魔的侵入，而当地穆斯林则改为张贴红色的阿拉伯语杜阿，其作用也是为了抵挡邪魔。不少穆斯林普遍相信，阿拉伯语的杜阿有驱魔辟邪的功能，他们将之贴在门楣、挂在堂屋、挂在车里，还有的人甚至为了治病干脆将之焚烧成灰喝进肚子里。

福建陈埭的丁姓穆斯林后裔，尽管大多不再信仰伊斯兰教，但却在祭祀亡者的时候烧掉一些写有伊斯兰题字的红纸。根据美国学者杜磊的记述，只要清真寺有阿訇时，他们就会请

求他在纸上书写古兰经经文。他们说这有助于亡人得到“净化”以到后世里去见真主，和汉族一样，烧东西是为了祖先后世之用。他的记述在纪录片《伊斯兰教在泉州》中得到证实，该片拍摄了在灵山伊斯兰墓园丁氏祖坟举行的一年一度的拜祖仪式，包括点香，烧写有古兰经文的纸，献祭水果和食品，以及来自宁夏的一位阿訇的祈祷等。（《中国的族群认同》杜磊著，76、83页）

杜磊在西北还见到在亡人的墓中放置刻写古兰经经文砖块的习俗。对大多数回族和整个中亚那些不懂得古兰经阿拉伯原文的穆斯林来说，古兰经原文本身具有一种辟邪的性质，并被用于埋葬、治疗，以及用作获得保护和力量的装饰品。而山东郭世忠阿訇的文章中更曾提到，中原某地一位阿訇死后，后人根据其临终遗言，竟然用一部《古兰经》为其殉葬。

华中某地穆斯林社区，一家回民小卖铺之中突然有一位尚未出月的产妇前去购物，店主顿时气急败坏，破口大骂，因为产妇的晦气破坏了商店的吉利，骂完之后，他又寻找艾叶点燃反复熏香，希望通过此举能够驱除邪魔。

西北地区某人大量复印阿拉伯语书写的“七人一狗”杜阿，以每张一元的价格出售，销量甚好，原因是很多民众相信“七人一狗”可以抵挡邪魔，其功效相当于门神里面的秦琼敬德。

某回族家庭女子，芳龄二十四，与恋人商议准备结婚，不料遭到父母坚决反对，非要让推迟一年才行，理由是这年是他们的本命年，结婚恐怕不吉。然而这还算幸运的，还有的恋人因为属相不和，则被家庭活活拆散。

某女，长年头痛，在家人的逼迫下，千里迢迢到西北某地著名阿訇处求医。该阿訇家中门庭若市，熙熙攘攘，父子二人忙得不亦乐乎。凡求医者当主动带上九个陶瓷碗碟，还有白糖、茶叶、花椒等物若干。该女诉说病情之后，阿訇翻起手抄本念

念有词，之后确诊为南山有一股黑风把女子撞上，需要举意宰一只黑头白羊。之后阿訇的儿子开始在碗碟之内用笔墨书写阿拉伯语杜阿，嘱咐女子回家后用清水涮洗墨迹之后喝下。除此之外，所带去的白糖、茶叶等也都要经阿訇“吹念”，据说，这种有如“开光”的仪式，能使被吹后的物品具有祛病驱邪的神奇功效，可以随时服用。该女子将备好的红包作为“医疗费”交付之后返家，之后多日饱受饮墨之苦，然而病情却丝毫没有好转，只好去医院治疗，结果药到病除。

除了迷恋杜阿盘子之外，穆斯林们还迷恋任何他们认为有“拜尔凯提”的东西。阿訇赴宴之后喝过的残茶，往往会被人一抢而空，原因是沾一沾其的“拜尔凯提”。

阿訇沾染过的茶水尚且如此，从圣地带来的渗渗泉更是被人传说得神乎其神。有一哈吉千里迢迢带着大容量的塑料桶将该水运回，之后分给亲朋好友，声称可治百病。有一好事者随即询问，既然如此，麦加人天天饮用此水，自然没有任何病症，想必麦加城内一定没有医院诊所了吧，被问者无言以对。

另一哈吉，将朝觐时的戒衣用渗渗泉水浸泡，宣称去世后以此戒衣作为克凡（裹尸布），认为该布可以抵御火狱的刑罚。另有人则在克凡上书写《古兰经》经文，认为这样做效果更好，理由是安拉不可能自己烧掉自己的经文。我们不得不佩服这些人的联想能力，居然能找出这些损招来对抗真主。

由于受到佛教的影响，中国民间流传着鬼魂附体的传说。凡含冤死去的阴魂由于难以超生而在世间飘荡，随时有可能附在某人身上，得此症者必须请神汉巫师之流进行驱鬼。而内地不少穆斯林颇受这一传说的影响，相信鬼魂附体的存在，称之为“撞邪”。遇到撞邪者，他们的做法是请阿訇念经驱邪。除了相信鬼魂附体、亡人托梦之外，华南一些水乡的穆斯林还普遍相信淹死鬼作祟。

中国传统文化重视孝道，倡导厚葬，亡人去世之后的七天、一月、四十天、一百天、一周年等忌日里往往都要请道士和尚念经打醮，对亡灵进行超度，举行纪念活动。而穆斯林则受其影响，通常也在亡人所谓的七天、月斋、冥忌、周年等日子里大搞纪念活动，宰牛宰羊，置办宴席，请阿訇念诵《古兰经》，祈祷真主饶恕亡人。有的地方倡导遵经革俗，坚决禁止为亡人搞此类搭救活动，但众人大多顽固不化，到了那一天，纪念活动仍然要进行，宴席仍然要置办，只是把请柬上的“纪念亡人过七贴”改成了“因为真主设席待客”。既然是因为“真主”而置办宴席，为什么非要在亡人去世后举行，或者在亡人的忌日里举行？到底是因为“真主”乎？还是因为“亡人”乎？相信大家都是心知肚明的。

## 嬉戏推倭冥顽不化

多神崇拜习俗积重难返，认主独一信仰薄弱不坚。穆萨面对的就是这样一群同胞。在真主的教导之下，穆萨志于对他们进行彻底的教化，将其偏爱牛犊的劣根性给予致命的打击。一桩人命官司面前，穆萨命令以色列人宰一头牛，用牛身体的一部分击打死者，以此来找出杀人元凶。而以色列人竟然以各种理由不断推托，最后在极不情愿的情况下勉强从命。

当时，穆萨对他的宗族说：“真主的确命令你们宰一头牛。”他们说：“你愚弄我们吗？”他说：“我求真主保佑我，以免我变成愚人。”他们说：“请你替我们请求你的主为我们说明那头牛的情状。”他说：“我的主说：那头牛确是不老不少，年龄适中的。你们遵命而行吧！”他们说：“请你替我们请求你的主为我们说明那头牛的毛色。”他说：“我的主说：那头牛毛色纯黄，见者喜悦。”他们说：“请你替我们请求你的主为我们说明那头牛的情状，因为在我们看来，牛都是相似的，如果真主意欲，我们必获指导。”他说：“我的主说：那头牛不是受过训练的，既不耕田地，又不转水车，确是全美无斑的。”他们说：“现在你揭示真相了。”他们就宰了那头牛，但非出于自愿。

(2: 67-71)

以色列人为避免宰牛，寻找了诸多理由，希望借此难住穆萨，最后使穆萨做出让步，然而穆萨不厌其烦，根据他们罗列的理由将计就计，最终他们在无奈之下只得宰牛。

其实，无须宰牛同样可以侦破案情，之所以穆萨坚持要他们宰牛，旨在于通过此事借机革除他们内心深处残留的金牛情结，彻底灭绝这一顽固的多神崇拜的遗迹。



只要稍加留意，我们不难看出真主在当时的以色列人心目之中的地位。他们并没有呼唤造物主为自己的主，而是对穆萨反复说出“请你替我们请求你的主”这句饶有趣味的话语。

可见，在他们心目之中，真主似乎根本不是他们的主宰，而是穆萨一人的主宰。似乎真主只创造了穆萨一人，只引导并赏赐了穆萨自己，而与以色列人无关。以色列人丝毫没有念及真主对他们的恩典和慈爱，更不屑于去向真主祈祷。即使与自己有关的祈祷，都要求穆萨代劳“请你替我们请求”，由此可见，当时的以色列人根本不做礼拜，不做祈祷，甚至不愿意在内心深处呼唤真主，这就是他们的信仰。在他们的意识里，真主是一个与自己无关的神灵，如果不是穆萨执意要求他们信仰真主，他们才不会去敬拜这一个看不见的神。在他们看来，这位看不见的神灵，远远不如撒米里为满足他们庸俗的情趣而铸造的金牛犊。

他们对真主的信仰是微乎其微的，甚至是充满怀疑的，这种怀疑促使他们妄图用具体的经验来检验那超验的主宰，最终，他们向穆萨摊出底牌，表达了他们的立场。

**当时，你们说：“穆萨啊！我们绝不会为你而信仰，直到我们亲眼看见真主。”故疾雷袭击了你们，这是你们看着的。（2：55）**

看一看他们的内心吧，他们认为穆萨向他们传道的目的是为了穆萨自己，因此不愿意为了穆萨而去相信那看不见的主宰。如果他们认识到主宰是客观存在的，那么无论有没有穆萨的干预他们都会抢先信仰的。然而，由于他们质疑这位神的存在，随即就质疑穆萨宣扬这位神存在的动机。穆萨为什么非要让我们信仰这位看不见的神？必定是为了他自己的利益，好蒙骗我们过关，做我们的领导，或者是好在他的神面前邀功。可怜穆萨苦口婆心的传教，却被以色列人当成驴肝肺，他们决定不让

穆萨轻易得逞，于是向穆萨提出刁难的借口，要求亲眼看见真主。既然你让我们信“你的主”，就拿出证据（让我们亲眼看见真主）！既然拿不出证据，那么这位我们看不见的“你的主”还是留着你自己去信吧！

以色列人缺乏虔敬，远离祈祷和拜功，对真主毫无敬畏，每当真主的命令降临，他们总有理由进行推诿，甚至巧言嬉戏，亵渎宗教。

当时，我说：“你们进这城市去，你们可以随意吃其中所有丰富的食物。你们应当鞠躬而进城门，并且说：‘释我重负。’我将赦宥你们的种种罪过，我要厚报善人。”但不义的人改变了他们所奉的囑言，故我降天灾于不义者，那是由于他们的犯罪。（2：58）

真主命令他们鞠躬进城，口中求恕，但这群人竟然毫无恭敬，将“释我重负”这句祈祷变成谐音相似的“谷子小麦”，进行嬉戏和嘲笑。如果谴责他们的罪恶，他们却又会以无知为由进行推诿：他们说：“我们的心是受蒙蔽的。”不然，真主为他们的隐昧而弃绝他们，故他们的信仰是很少的。（2：88）

今天，绝大多数口称穆斯林的人抛弃礼拜和斋戒，高大巍峨的清真寺里往往空寂无人，而各种亡人纪念活动的场合却往往人头攒动。有些地区，清真寺里平时空空荡荡，而只要有人亡故，马上挤满了群众。不要以为他们是来纪念真主，他们是来纪念那位即将入土的亡人。

当有人批评穆斯林抛弃礼拜和斋戒的时候，他们往往以无知为由进行推诿，说自己是“瞎汉”（无知的人），类似于以色列人的“我们的心是蒙蔽的”。

如果你劝他们礼拜，有的说工作太忙，有的说家务繁重，有的说儿女太小，或者以还没有退休等种种借口进行推诿。如果你劝导他们朝觐，他们会说自己还年轻，之所以迟迟不去朝

觐，是怕回来了就要遵守斋拜，再无拖欠的理由，所以他们宁肯不去朝觐，也不愿因此而坚守斋拜，在很多人眼里，朝觐是临死前的最后一功，不年迈到即将去世，是没有必要去朝觐的。

一位曾经当过阿訇的人卖起了烤肉和啤酒，理由是要养家糊口，因为“顾命”也是“主命”。一位朝觐归来的哈吉把自己餐馆的卖酒钱给服务员发了工资，理由是“我是哈吉，脏钱我不能沾染”。

这些还都是好的，如果你真的把他们惹急了，他们要么戏谑宗教，说起风凉话，要么直接如以色列人对待穆萨一样，抛出一句：你拜“你的主”，管我们干什么？

## 篡改天启迷失正道

真主为引导以色列人脱离愚顽，走向光明，降示了《讨拉特》给穆萨，作为犹太民族的立国之本和行动指南。其后的上千年间，又陆续选拔了许多先知，降示了《宰逋尔》、《引支勒》等经典，然而，以色列人竟然以真理换取迷误，公然篡改经典，甚至以真主的名义，自行编撰经典，以至于走上了遭受谴怒的道路。

假若他们遵守《讨拉特》和《引支勒》和他们的主所降示他们的其他经典，那么，他们必得仰食头上的，俯食脚下的。

(5: 66)

《古兰经》上指出，如果犹太人遵守《讨拉特》以及其他经典的话，必然获得丰美优裕的生活。可是，众所周知，犹太人走过的道路是一条充满艰辛的道路，究竟什么原因使他们没有如《古兰经》上所言的一样“仰食头上的，俯食脚下的”呢？

《古兰经》上指出他们必得“仰食头上的，俯食脚下的”的时候，前面有一个前提“假若他们遵守《讨拉特》……”，也就是说只有遵守了《讨拉特》等主所降示的经典的话，这样的许诺才会实现。

而事实上，犹太人虽然宣称奉行《讨拉特》，在礼拜和各种场合之中诵读《讨拉特》，而事实上，他们所奉行的早已不是真正的《讨拉特》，而是被篡改的经典以及各种人为的作品。

他们中确有一部分人，篡改天经，以便你们把曾经篡改的当做天经，其实，那不是天经。他们说：“这是从真主那里降示的。”其实那不是从真主那里降示的，他们明知故犯地假借真主的名义而造谣。(3: 78)

犹太人的圣经被基督徒称之为《旧约全书》（以之区别于《新约全书》），共有律法书、历史书、智慧书、先知书四部分组成。

《讨拉特》意为律法书，是真主降示给穆萨的经典，篇幅并不算多。而今天的律法书却由五部分组成，分别是《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民数记》、《申命记》，被犹太人称之为《摩西五经》。

然而，这五部被宣称降示给摩西的经典，事实上是在公元前7世纪以前陆续由一些无名作者写成。这些作品均可以看出，不是摩西的口吻所写，最为明显的证据莫过于《申命记》之中记载了摩西的死期，以及摩西死后的情形了，如果是摩西所写，自然不会将自己死后的情形写在经上。即使摩西料事如神，也不可能将历史写到自己死后三十日：

于是，耶和华的仆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说的。耶和華将他埋葬在摩押地、伯珥对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没有人知道他的坟墓。摩西死的时候年一百二十岁。眼目没有昏花，精神没有衰败。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为摩西居丧哀哭的日子就满了。（《圣经·申命记》34：5-8）

除了律法书《摩西五经》之外，圣经其他部分——历史书、智慧书和先知书等三部分，也都被宣称为上帝的启示，实际上也都是后人的作品。

历史书包括《约书亚记》、《士师记》、《撒母耳记》、《列王记》、《历代志》、《以斯拉记》《尼希米记》、《以斯帖记》。主要记述从公元前13世纪末以色列人占领迦南，到公元前586年巴比伦国灭犹太国的这一段历史。成书年代约在公元前6世纪以后。

智慧书由《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雅歌》五卷组成。

先知书又称“后先知书”，包括以赛亚书到玛拉基书的 17 卷先知书。其中的以赛亚书、耶利米书、以西结书、但以理书被称为“四大先知书”，其它先知书被称为“十二小先知书”，因为这几卷篇幅较短。

以上各卷著作被称之为“正典”，除此之外还有一部分被成为“后典”的著作，也被犹太教徒当作上帝的启示编录在圣经之中，其内容有《多比传》、《犹滴传》、《以斯帖补篇》、《所罗门智训》、《便西拉智训》、《巴录书》、《耶利米书信》、《三童歌》、《苏撒拿传》、《彼勒与大龙》、《玛喀比传(上、下)》、《以斯拉续篇(上、下)》、《玛拿西祷词》。

这部分后典已经被基督教新教徒所抛弃，不再当作上帝的启示，然而犹太教徒和天主教徒仍然将之当作上帝的话语在奉行。这些书卷的作者往往冒充先知的名义编撰，其中《所罗门智训》冠名为先知所罗门（素莱曼）所做，《巴录书》假托先知耶利米的书记巴录之名。《耶利米书信》则直接假冒先知耶利米写信。

除了上述典籍之外，犹太教徒还伪造了大量的“经文”流传于世，作者们往往冠以君王、先知的名字以提高其价值。犹太人称其为圣经外传，但已被学者们公认为伪经。著名的伪经如《禧年书》、《亚当夏娃传》、《以赛亚殉难》、《以诺一书》、《以诺二书》、《摩西升天记》、《所罗门诗篇》、《十二族长遗训》等。

这些书多假托先知的名义，或者希伯来名士的名义而写成，并声称是上帝的启示，然而其伪造已是人所共知的事情。

其中《亚当与夏娃传》记述始祖亚当、夏娃犯罪被逐出伊甸乐园后的痛苦与悔悟经历。本书暗示大希律建的圣殿还存在，因此这书写作的时期为公元前 20～公元 70 年之间。

《以诺一书》详细追述先知以诺（伊德勒斯）遍游天上、阴间所见的种种神奇异象。本书现只存埃塞俄比亚文译本，故

亦称埃塞俄比亚以诺书。全书长达 108 章，是由不同作者在不同时期内写成的。其中包括有称为《挪亚书》的较古材料。书中历史的回顾起自亚当始祖、洪水灭世、出埃及、进迦南、建圣殿、分国灭亡、被掳回归……一直到玛咯比王朝为止，证明全书的集成是在公元前二世纪之间。

《以诺二书》记述以诺被天使提上七层天所见所闻的神秘经历。现存斯拉夫文译本，所以也称斯拉夫以诺书。全书共 68 章。本书引自《以诺一书》、《使西拉智训》、《所罗门智训》，证明成书较晚。书中反映希律圣殿尚存，表明写于公元 70 年之前。《以诺一书》和《以诺二书》之中的素材对后来的穆斯林也产生过影响，在穆斯林群体之中流传甚广的“伊德勒斯活进天堂”的故事即取材于此。

《巴录二书》记录耶利米先知的书记巴录在犹大亡国后，劝慰训戒处于苦难中的犹太人的教诲言词，作者以公元前 586 年圣殿被毁与公元 70 年的圣殿被毁互作引证，充满哀伤情调。全书共 87 章，多属公元 70 年以后的资料，在公元 100 年之后辑合成书。

《巴录三书》记巴录被带上五层天的神奇经历，现存希腊文本，亦称希腊文巴录启示书，共 17 章。书的内容与《以诺二书》很有类似之处，时期也约略相同。

《摩西升天记》记录摩西临死前的遗言。新约《犹大书》第 9 节，即引自本书。书中提到大希律王统治终结，并未有圣殿毁灭的暗示，书的时期为公元前 4 年大希律王死至公元 70 年圣殿被毁之间。

《所罗门诗篇》为外传中唯一的诗歌卷。本书共有诗篇 18 篇，归属所罗门王名下，诗的内容类似旧约《诗篇》。有欢呼敌人败亡的诗，似影射罗马庞培在埃及的失败身亡，第 17 篇是一篇称颂弥赛亚来临的赞歌。

除了以上提到的伪造经典活动之外，犹太教在公元一世纪开始到公元七世纪这长达六百年的流散时期里，还发展了口传律法总集《塔木德》，而今的《塔木德》，是仅次于希伯来圣经的第二经典。犹太教的拉比们正是用他们陆续编写的《塔木德》对信徒进行控制和盘剥。

十八世纪入华的耶稣会士一直希望在开封犹太人那里找到未经篡改的《圣经》原本，然而令他们遗憾的是，开封犹太人那里的圣经也是受到《塔木德》影响而篡改之后的版本，与欧洲犹太人手里的阿姆斯特丹版本毫无二致。这些耶稣会士们无奈地宣布，开封犹太人也是塔木德派的希伯来人，是愚昧无知和亵渎宗教的拉比们的后裔。（见《中国的犹太人》90页）

综上所述，犹太人的罪行早已不是简单的篡改一下经典原文，而是一发不可收拾地进行大规模的伪造经文活动，他们热情高涨地编写圣经，然后又赤裸裸地宣称是来自真主的启示，诚如《古兰经》所言：**哀哉！他们亲手写经，然后说：“这是真主所降示的。”**他们欲借此换取些微的代价。**哀哉！他们亲手所写的。哀哉！他们自己所营谋的。（2：79）**

犹太人篡改经典和伪造启示的罪行给他们的宗教造成了巨大的灾难。各代的圣经作者们根据私欲肆意修改启示，编写妄言，导致经典原文严重失真，矛盾之处比比皆是，许多经文荒诞不经。他们将历史神话、野史小传乃至色情故事一概写入圣经，使得圣经通篇成了一部矛盾百出的大杂烩。

在圣经之中，真主被圣经作者拟人化，耶和華像常人一样有儿有女，与人婚配，而且他还常常会生气、忧伤、后悔，脾气暴戾无常，甚至还能够说谎欺骗。

那时候有伟人在地上。后来，神的儿子们和人的女子们交合生子，那就是上古英武有名的人。耶和華见人在地上罪恶很



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耶和华就后悔造人在地上，心中忧伤。（《圣经·创世记》6：4-6）

下面的描写中，耶和华又成了人的形象显现给亚伯拉罕：

耶和华在幔利橡树那里，向亚伯拉罕显现出来。那时正热，亚伯拉罕坐在帐棚门口，举目观看，见有三个人在对面站着。他一见，就从帐棚门口跑去迎接他们，俯伏在地。（《圣经·创世记》18：1-2）

在圣经之中，众先知的生平遭到了严重的歪曲，先知努哈（挪亚）在《圣经》里被描绘成一个酒鬼，喝得大醉酩酊，全身裸露，他的儿孙为他遮盖衣服，反遭诅咒。

挪亚作起农夫来，栽了一个葡萄园。他喝了园中的酒便醉了，在帐棚里赤着身子。迦南的父亲舍，看见他父亲赤身，就到外边告诉他两个弟兄。于是闪和雅弗拿件衣服搭在肩上，倒退着进去，给他父亲盖上，他们背着脸就看不见父亲的赤身。挪亚醒了酒，知道小儿子向他所做的事，就说：“迦南当受诅咒，必给他弟兄作奴仆的奴仆。”（《圣经·创世记》9：20-25）

《圣经》上说先知罗得同自己的两个女儿乱伦，各自为父生养一子。作者只所以这样编写，其目的只是借此对摩押人和亚扪人的一种污蔑，是犹太人歧视其他民族的真实写照。

罗得因为怕住在琐珥，就同他两个女儿，从琐珥上去住在山里；他和两个女儿住在一个洞里。大女儿对小女儿说：“我们的父亲老了，地上又无人按着世上的常规进到我们这里。来！我们可以叫父亲喝酒，与他同寝。这样，我们好从他存留后裔。”于是，那夜她们叫父亲喝酒，大女儿就进去和她父亲同寝。她几时躺下，几时起来，父亲都不知道。第二天，大女儿对小女儿说：“我昨夜与父亲同寝，今夜我们再叫他喝酒，你可以进去与他同寝。这样，我们好从父亲存留后裔。”于是，那夜她们又叫父亲喝酒，小女儿起来与她父亲同寝。她几时躺下，几时起

来，父亲都不知道。这样，罗得的两个女儿都从她父亲怀了孕。大女儿生了儿子，给他起名叫摩押，就是现今摩押人的始祖；小女儿也生了儿子，给他起名叫便亚米，就是现今亚扪人的始祖。（《圣经·创世记》19：31-38）

圣经的作者们在记载历史事件的同时，也将犹太人在遭遇面前对其他民族的歧视和仇恨，以及对复仇的渴望，在仇恨面前扭曲变态的心理等都写在圣经之中。他们在得势之后对其他民族进行了疯狂的屠杀，却以上帝的名义记录在圣经之中，说成是上帝对外邦人施行的剪除。长期遭受虐待的犹太人在圣经之中做出了超出常情的诅咒。

耶和华将拉吉交在以色列人的手里。第二天约书亚就夺了拉吉，用刀击杀了城中的一切人口，是照他向立拿一切所行的。（《圣经·约书亚记》：10：32）

会众就打发一万二千大勇士，吩咐他们说：你们去用刀将基列亚比人连妇女带孩子都击杀了。所当行的就是这样，要将一切的男子和已嫁的女子尽行杀戮，他们在基列亚比人中遇见了四百个未嫁的处女，便带到示罗营中。（《圣经·士师记》21：10）

那时米拿现从得撒起攻打提斐萨和其四境，击杀城中的一切人，剖开其中所有孕妇的肚子，都因他们没有给他开城。（《圣经·列王记下》15：16）

耶路撒冷遭难的日子，以东人说：“拆毁，拆毁，直拆到根基！”耶和华啊，求你记念这仇。将要被灭的巴比伦城啊，报复你像你待我们的，那人便为有福！拿你的婴孩摔在磐石上的，那人便为有福！（《圣经·诗篇》137：7-9）

阅读圣经的人，常常因为圣经之中大量血腥的描写不寒而栗，在这种渲染清洗和屠杀，张扬暴力和复仇的文字影响之下的犹太人，怎么能不潜移默化，受到无形的影响呢？

以色列宗教的原典尚且被篡改如此，更何况大量的次经、伪经以及口传律法，这大量的遭到扭曲的教导，如何还能引导人走向仁爱和慈善，以色列人此后变得狡诈伪善，残忍狭隘，我们就不难发现其原因了。正如真主在《古兰经》之中指出：**经过长时期后，他们的心就变硬了，他们中有许多人是犯罪的。**（57：16）

今天的穆斯林们没有遭到类似犹太人的厄运，因为伟大的真主保护《古兰经》，使其不会受到任何篡改。然而，虽然《古兰经》一成不变，但穆斯林对《古兰经》的态度，却也曾经像古代的犹太人一样，发生了悄然的变化。

正统哈里发时代终结之后，伪圣训泛滥成灾，圣训学家开始进行严格的鉴别和考证。伊玛目布哈里从多达六十万段的传述之中仅仅挑选九千多段他认为可靠的传述，当时伪圣训的流传由此可见一斑。布哈里等人将真实的圣训辑录成册之后，是否证明伪圣训随着时光的流逝而灰飞湮灭了呢？并非如此，大量的伪圣训并没有因此而销声匿迹，却仍然流传在街头巷尾，在此后的岁月里又被不少神秘主义者吸收利用，编撰到他们的著作之中，对穆斯林肌体进行着长期的毒害，这种遗毒一直持续至今。

除了伪圣训之外，学者们注释《古兰经》也在阿巴斯王朝形成了热潮，受到犹太教和基督教影响的穆斯林学者，照搬了圣经上的大量描述，为《古兰经》上的先知故事作为注解。如达五德干罪、舍姆欧乃（参孙）被妻子所害等注释都是全盘照搬圣经而著成。

除此之外，伊斯兰历史上也曾出现过编撰劝善故事的热潮，当然不是像犹太人一样编写启示，但在他们编写的劝善故事之中，也常常假借先知的名义而说出许多奇谈怪论。在这些

故事之中，充斥着许多荒谬迷信、离经叛道的说法，以至于后代的穆斯林信以为真。特别是中国穆斯林群众，他们不像犹太人一样区分正典和后典，次经和伪经，而是一股脑地把所有阿拉伯语、波斯语乃至乌尔都语书写的著作都当成经典遵奉，不敢有丝毫的逾越。

伪圣训、劝善故事、以色列式的经注这三大毒素污染了伊斯兰天启清新的源泉，导致无数穆斯林深受其害。

今天的很多地区，穆斯林们在举行宗教活动的时候，宣讲《古兰经》已经不是主要的内容，《古兰经》往往只被当作开幕式上的国歌一样被诵读一遍，之后便开始进行劝诫式的宣讲。这些宣讲之中也有少量的《古兰经》经文或者真实的圣训，但也却常常不可避免地夹杂着大量的伪圣训、劝善故事以及以色列式的经注。使得人们真假难辨，莫衷一是。

一个著名的卧尔兹是这样说的：圣人穆罕默德初次接受启示之后，返回家中，由于惊吓而蒙上被子，圣妻海迪洁不知道圣人所言的天仙是真是假，就摘下头巾，披散头发，询问圣人天仙是否还在。圣人说天仙走了，圣妻判断说天仙是真的。因为女人的头发是羞体，而天仙羞于看到女人的头发，所以即刻遁去。

这样一个劝诫，开篇的时候引用《古兰经》《盖被的人章》作为依据，其真实性自然不可怀疑。然而后面的情节就大打折扣了。在故事之中，提到了女人的头发是羞体，应当戴上盖头，不为外男子所见，对伊斯兰历史稍有了解的人都知道，这是先知传教十三年之后的规定。在先知成圣之初，怎么可能要求圣妻戴上盖头遮盖头发呢？

第二，天仙与人不同，没有男女性别之分，怎么可能因为见到女人的羞体而离去？编撰者显然处在男性的角度把天仙当作男性来对待。

第三，先知成圣之初，海迪洁还没有信教，然而先知身为钦差圣人，其判断能力却竟然还不如一个尚未信教的非穆斯林女子？

由于开头引用《古兰经》经文，后面的故事又惯于圣人的名义，所以不了解历史的穆斯林不敢轻言其伪。也许当年的犹太人正是如此，由于缺乏鉴别能力，对流传在犹太教拉比口中的以诺传记、所罗门智训怎敢有丝毫的质疑呢？

很多人将这个故事当作真实事件对待，好在它不会造成什么严重的危害。然而下面的这个故事其危害就不言而喻了。

一个阿訇讲赞圣的贵重，先引证一段《古兰经》经文：**真主的确怜悯先知，他的天使们的确为他祝福。信士们啊！你们应当为他祝福，应当祝他平安！（33：56）**

接下来，阿訇说，一个人一生没有干过一丝毫善事，复活日理所当然要被投入火狱。正在这时，突然先知拦阻，从袖中抽出小纸条一个，上面记载着该犯在某年某月某日赞圣一次（即念诵祝福词一次“散兰拉乎阿莱黑卧散莱姆”），因着这句赞圣着，真主恕饶了他的全部的“古那哈”，让他进入了天堂。

另一个故事则是这样的，阿訇说，一个人生前干了无数善功，到死后别人给他洗“埋体”的时候，他的脸却变成了猪脸，弄清真相后，才知道其原因是因为这人生前在别人提到了圣人的名字的时候他没有念诵赞圣词。

这样的故事能否信以为真？不信吧，前有《古兰经》经文，后有圣人明训。相信吧，一定让你吃尽苦头。因为按照此逻辑推理，我们只要赞圣一次，从今以后完全可以作恶多端，更何况我们已经赞圣无数次，想必早已天堂有位。

群众陷入困惑之中，不知道到底该不该相信阿訇的卧尔兹，当然，不乏胆大者从此肆意妄为，把希望寄托在圣人身上。也有不少人，从此对圣人的印象彻底改变，在他们眼里，圣人

只会自私地盯着那些赞过他的人，哪怕一次也会写在纸上，放入袖中，念念不忘。

先知穆罕默德的夜行和登霄是一次著名的奇迹，有《古兰经》经文和圣训为证。由于事件的奇特性，历代穆斯林根据登霄的素材，用自己的逻辑进行不断的加工和演绎，创作出大量引人入胜的文学作品。有的文学作品增加了登霄事件的神秘，使人更加倾慕于伊斯兰的伟大神奇，然而有的作品，却由于其荒诞不经和庸俗低级的宗旨，让不少人受到潜移默化的危害。

且说有一个这样的故事讲到：穆圣在登霄的时候接受了真主的命令要礼五十番拜，回去的时候路过穆萨，穆萨告诉他说你的教民无法完成，快去请求减少吧。于是穆圣返回去求情，真主减为二十五番。穆圣回去又路过穆萨，穆萨说，你的教民仍然无法完成，快去请求减少吧。穆圣于是又返回求情，被减掉为十番。穆圣回去又路过穆萨，穆萨仍说不行，穆圣返回求情，结果又被减为五番。穆圣回去又路过穆萨，穆萨仍说不行，穆圣返回求情，结果真主不再同意，但告诉穆圣，你的教民礼五番拜等于前代教民五十番拜的回赐。

这个故事以及与登霄有关的其他故事在很多书籍上都有叙述，但你会发现这些书在叙述某些细节上或多或少都有一定的不同。有的说当时穆圣为减少礼拜次数往返求情三次，有的则说是五次，还有的说是往返九次。有的说是由五十番减为四十番，之后逐次减少；还有的说是由五十番减为三十番，之后逐次减少；还有的则说是由五十番减为二十五番，之后逐次减少，至于《布哈里圣训实录》中的原文则是这样说的：

伊本·哈兹姆和艾奈斯传述：使者说：安拉给我的“乌玛”规定了五十番主命拜功。我就带着这一恩惠返回了。在经过穆萨使者时，他问我：“主给你的‘乌玛’责成了什么？”我回答

说：“主为我的‘乌玛’责成了五十番主命拜功。”他说：“快回到养主那里请求减少，因你的‘乌玛’没有能力完成这些！”我听了他的话就返回去了，主就减了一半。我回来对穆萨使者说：‘主减了一半。’他说：“赶快回到养主那里请求减少数量，即使这些，你的‘乌玛’也无能力完成。”就这样，我又回去了，主又减掉了一半。我再次到穆萨使者那儿，他说：“你再回去向养主请求减少拜功的数量吧，你的‘乌玛’确实无能力完成这些。”我再次回去了，主说：“五番的拜功等于五十番的回赐，在我这儿所说的不能再改变了。”就这样，我回到穆萨使者那儿了，他建议说：“你再回到主那儿请求减少，”我说：“对于请求减少拜功，我已经非常害羞了。”（见康有玺译《布哈里圣训实录全集》349，61页）

另外，《塔伯里经注》中的“圣训”则指出了五番拜来历的另外一个说法：晨礼来自于阿丹，晌礼来自易卜拉欣；晡礼来自优努斯；昏礼来自尔撒；宵礼来自穆萨。那么，为何晌礼、晡礼、宵礼都是四拜，而晨礼却是两拜，昏礼却是三拜呢？因为圣人们除了自己礼两拜之外，还要为各自的父母礼上两拜，所以就成了四拜。而阿丹无父无母，所以只礼两拜；尔撒有母无父，所以礼了三拜。（另见马注《清真指南》117页）

这个说法也在穆斯林群体中流传甚广，与五十番减为五番的说法并行不悖，尽管情节和来历互相矛盾，漏洞百出，然而群众似乎并不理会。但是，不少学者反对这种非理性的盲从，《穆罕默德生平》一书的作者指出：史学家有权试问这些细节的真实性，有权问哪些是先知真正做的，哪些是苏菲派信徒及其他人想象虚构的。关于穆圣往返数次请求减少礼拜次数的故事，他说：仔细研究过的考古学书籍不承认这一谈话的神圣性。（见《穆罕默德生平》155页）

的确，根据《古兰经》上的证据，五次礼拜是真主陆续要

求穆斯林做的，而不是起初不礼拜，到传教十二年之后却在登霄之夜一次性规定为五次礼拜。相反，在传教初期真主就教导穆斯林做礼拜，但起初只做两番，而后逐渐增加，一天五次礼拜被真主正式定为信士的天职，却是在传教十多年后的事情。

拜功在开始时，据诸注解家所说，仅只早晨两拜和晚上两拜而已。古兰经云：**你应当朝夕赞颂你的主。（40：55）**

（见《回教法学史》27页）

至于此前真主曾号召先知在夜间所做的礼拜，经注学家们一致认为，那时的礼拜，只是诵读《古兰经》而已，如真主所说：**披衣的人啊！你应当在夜间礼拜，除开不多的时间，半夜或少一点，或多一点。你应当讽诵《古兰经》。我必定以庄严的言辞授予你。夜间的觉醒确是更适当的，夜间的讽诵确是更正确的。你在白天忙于事务，故你应当记念你的主的尊名，你应当专心致志地敬事他。（73：1—8）**

对于信士们来说，起初只做早晚两次礼拜。等到信士们习惯于这样做了，且希望更多地记念真主，随后真主又根据信士们出现的问题陆续降示了其他几次礼拜的经文：

关于晨礼和晡礼的规定如下：

**故你应当忍受他们所说的谰言，在日出和日落之前，你应当赞颂你的主。（50：39）**

关于宵礼和晨礼的规定如下：

**你应当谨守从晨时到黑夜的拜功；并应当谨守早晨的拜功，早晨的拜功确是被参加的。在夜里的一段时间，你应当谨守你所当守的附加的拜功，主或许把你提到一个值得称颂的地位。（17：78—79）**

关于晨礼、昏礼和宵礼的规定如下：

**你当在白昼的两端和初更的时候谨守拜功，善功必能消除恶行。这是对于能觉悟者的教诲。（11：114）**



关于宵礼、晨礼、晡礼、晌礼的规定如下：

**故你们在晚夕和早晨，应当赞颂真主超绝万物。天地间的赞颂，以及傍晚的和中午的赞颂都只归于他。（30：17—18）**

这些经文并非是在同一个时间降示的，因此五次礼拜的命令不可能是在同一个时间下达的，相反，正是根据这些陆续而降的经文逐步增加到了五番，根本不是在登霄之夜一次性的规定为五番。至于拜功成为穆斯林的天职，则是在麦地那降示的经文中正式提到：

**当你们安宁的时候，你们当谨守拜功。拜功对于信士，确是定时的义务。（4：101）**

有关登霄之夜规定五番礼拜的说法，没有任何《古兰经》证据，仅见于部分圣训和学者们的论断。退一步说，即使五番礼拜是在登霄之夜正式定型，也并非是由五十番礼拜减为五番的，因为这样的说法有下面几条明显的硬伤和漏洞：

**1、真主全知一切，他必定知道人们根本无法胜任一天五十番拜功。稍加估算就可知道，即使一番拜只花 20 分钟，50 番礼拜也会花上 1000 分钟也就是 16 个小时，而一天只有 12 个小时，这就意味着即使什么工作都不做，一天时间全用来礼拜，这五十番礼拜也是无法完成的，更不要说人们还要为一日三餐的生计而奔波，还要吃饭睡觉。我们知道，真主明明知道仆人无法完成五十番拜，必然不会那样规定，因为他不会责成人能力之外的事情。诚如《古兰经》所言：真主只依各人的能力而加以责成。（2：286）**

**2、如果说真主并不打算规定五十番，何不一开始就确定五番。却故意规定五十番拜，让穆圣往返求情，岂不是捉弄穆圣？然而神圣的真主绝不会以捉弄、游戏和消遣的态度对待众生的：我未曾以游戏的态度创造天地万物；假若我要消遣，我必定以我这里的東西做消遣，我不是爱消遣的。（21：16-17）**

如果说真主一开始就打算规定五十番，而事后又改为五番了，岂不是在说真主一开始的决定是不合理的，而后穆萨和穆圣纠正了他？而这是和真主全知全能的属性明显不符的，正如真主说：**难道真主不知道天地间有此事，而要你们来告诉他吗！（10：18）**

3、真主的命令一言九鼎，穆圣一向毫无迟疑，正如《古兰经》所言：**先知对于真主所许他的事，不宜感觉烦难。（33：38）**而为何这次他却一反常态，听信了穆萨的劝告往返奔走，却把真主的命令再三推脱，难道他要与真主讨价还价不成？

4、穆圣对于真主的判断不当回事，却把穆萨的意见记在心头，在其心里到底孰轻孰重？难道真主的判断不是更应当服从的吗？**真主能导人于真理。是能导人于真理的更宜于受人顺从呢？还是须受引导才能遵循正道的，更宜于受人顺从呢？（10：35）**真主是“导人于真理”的，而穆萨则是“须受引导才能遵循正道”的，穆圣怎么会更听从穆萨呢？

5、穆圣曾经看到欧麦尔（愿安拉喜悦之）手拿一页《讨拉特》圣经经文而发怒，他当时说：“**指安拉发誓，即使穆萨活在你们当中，他也只能跟随我。**”（艾布·叶尔拉据加毕尔传述）与这段圣训相反的是，这里却安排穆圣对穆萨言听计从，难道穆圣从品级上不如穆萨吗？

6、为什么编故事的安排穆圣遇到了穆萨，而不是阿丹、努哈、易卜拉欣，或者达伍德、尔撒？穆萨被犹太教徒当作宗教创始人，用穆萨出场，显然是拿穆斯林与以色列人的地位进行比较。

7、故事最后的收场落到了回赐的孰高孰低之上，借传述中的真主之口强调穆圣的教民五番拜等于五十番拜的功价，显然是借此抬高穆圣教民的地位，并以此来打压以色列人自诩的选民地位，证明穆圣的教民才是最受宠爱的。有的书籍上则更

为强调的指出是等于前代所有教民的五十番拜，至此，其民族主义的主旨已经不言而喻。

综上所述，登霄时穆圣从真主那里得到从五十番礼拜减为五番礼拜的说法，一不符合经典明文，二不符合历史事实，三不符合正常的理性，荒诞不经，不足为证。

尽管这一故事脱胎于权威圣训集《布哈里圣训实录》之中的一段传述，但是伊斯兰教法学有一个著名的原则，当圣训与《古兰经》明文相违背的时候，即使是连续性的圣训，也应当放弃圣训而遵守《古兰经》经文为权威。更何况，那段圣训不仅与一段《古兰经》经文相悖，而是与上述诸多《古兰经》经文相悖，我们没有理由否认多段启示而去相信其传述的真实性。

国内有学者认为不应该质疑这段传述的真实性，因为这段传述是出自学者们公议的权威圣训集布哈里实录。在他们看来，穆斯林应当对布哈里之中的任何传述不假思索全盘接受，但是他遗忘了一个根本的事实，布哈里也是一个凡人，而任何凡人都是有错误的。我们倘若将诸多《古兰经》明文置于不顾，却对一个凡人收集的错误传述不加辨别而盲从因袭，岂不是又在安拉之外树立了新的权威啊？如果诚信除安拉之外，还有另外一个无谬的布哈里，那不是以物配主又是什么？不仅如此，为盲从一段虚伪的传述，而去否定真正的圣训，表面上看起来在维护圣训，实则是贬低了圣训的声誉，否定了圣训的价值，是对圣训的极大不敬。

言归正传，五十番变五番的这个故事在穆斯林群体之中流传甚广，乃至妇孺皆知。既然在人们心中，五番礼拜都是凭着咱们圣人与真主讨价还价得来的，那么还有其他什么不能通过讨价还价而通融的呢？于是，原则也就不成为原则，一切都可以通过投机取巧而抄近路，获得天堂的捷径。所以，无论你抛

弃斋戒礼拜，还是作恶多端，劝善故事的批量生产者那里都准备好了各种快捷通道可以迅速使你洗清罪孽，诞登天国。

人们一天要礼五番拜功，辛辛苦苦好不容易，而不少人年轻的时候由于没有及时醒悟，长年抛弃礼拜，到年迈的时候懊悔了，却擦了好多年的旧账没有还补。怎么办呢？几十年抛弃的累计好几万番礼拜岂能是一天两天还补得了的啊？

古代有一员战将名叫舍姆欧乃，白天斋戒，夜晚礼拜，如此坚持八十三年零四个月，然而却因一时糊涂，中了敌人布下的美人计，把秘密告诉了背叛了他的美貌妻子，导致妻子伙同敌人，拔下他的腋毛将其捆绑，最终导致他与敌人同归于尽。

这个故事的原型来自于圣经中的参孙，旧约《士师记》13-16章详记参孙的出身与力大无穷的秘密，以及非利士人利用参孙喜爱女人的弱点，买通了妓女大利拉探知制服参孙的秘密方法，于是一代英雄落得悲惨失败的下场。

参孙的故事在世界文学史上脍炙人口，十七世纪英国著名的诗人弥尔顿采用参孙的故事写出了长诗《力士参孙》。而穆斯林们在每年斋月的高贵之夜，也在清真寺里用自己的语言演绎着这篇长诗，但却是另外的一番用意。

由于《古兰经》上曾经指出“**高贵之夜胜过一千个月**”（97:3），一千个月即为八十三年另四个月，也就是参孙生前虔诚办功的时间总和。穆斯林们将参孙和高贵之夜联系起来，宣称，今夜所做的任何一次功课，都等于一千个月，也就是等于舍姆欧乃（参孙）所做过的八十三年零四个月的功课。

平时抛弃礼拜太多太久的人，终于找到了救命的稻草。他们聚集在清真寺里，集体还补一百拜，理由是一拜既然顶八十三年年的拜，那一百拜显然要顶八千三百年的拜。这样一种类似广告中的“一片顶五片”、“花一样钱补五样”的哲理，极大程度上满足了长期放弃礼拜的人们的心理，给他们带来了重生的

信心和希望，以至于高贵之夜过后，他们可以继续理直气壮地走在大街上，将每天五番礼拜忘得一干二净。

活着的时候有高贵之夜，死了的话该怎么办呢？不要紧，经外传说的制造者们又想出了一招绝妙之计。亡人生前撇斋撇拜，难以获得真主的饶恕，学者们想出了一个办法，即拿出钱物来赎取罪恶。按照商定，缺一番礼拜应拿出半升小麦，假设折合人民币两元钱的话，抛弃一天的拜功就应拿出十元钱，而一年就是三千六百元，大多数人常年不礼拜怎么办，高额的赎金无人能够承受，所以就想出了这个点子——丧主拿出一部分钱财“假装”施舍，人们轮流来到他的跟前接受施舍，接受后再把钱物转而施舍给丧主，丧主还拿着同样的钱物施舍给第二个人，第二个人假装接受了，之后再施舍给丧主，然后由丧主再施舍给第三个人，就这样轮流反复地施舍多次，就等于施舍出了高额的财产了，这就是所谓的“转钱”，然而这种做法已经更多地被“转经”来代替。至于用《古兰经》来轮流施舍的理由则是因为《古兰经》是无价之宝，远远超出钱财的价值。把《古兰经》施舍多次就意味着施舍了许多无价之宝，难道拿无价的《古兰经》还不能赎取亡人的罪过吗？

葬礼的场合，丧主头顶《古兰经》或者手捧《古兰经》，准备“施舍”给穷人，以此来罚赎亡人生前所欠的斋拜。而前来赶场子的阿訇则充当“穷人”，准备接受丧主的施舍，然后再“施舍”给丧主。丧主将“穷人”施舍回来的《古兰经》再施舍给下一位“穷人”，而下一位“穷人”则又施舍给丧主，如此反复，丧主将《古兰经》分别施舍给到场的每一位“穷人”，完成转经仪式。

经过这场发生在清真寺里的、每一个施舍者和被施舍者都心知肚明的、赤裸裸的欺骗之后，人们似乎可以有理由相信，亡人生前抛弃斋拜的罪孽已经随着几个回合的转经而烟消云

散。

看来，抛弃礼拜并不可怕，活着的时候多做几个“盖德尔”不就补回来了吗？活着的时候没来得及，死了让后代请阿訇来个“转经”或者“转钱”，不是也就将失去的礼拜“转”回来了吗？不过，要是没有后代，或者请不起阿訇的人可就糟了殃了，因为按照这种逻辑，真主的公平根本无法体现，没有后代或者请不起阿訇转经的人显然是亏大了。

类似的捷径还有一条，就是古尔邦节宰牛宰羊，将来成为后世天桥上的坐骑，所宰的牛羊就会驮着主人，顺利地通过天桥，免于堕在火狱之中。

这样，古尔邦节的宰牲活动不再被很多人当作为真主而宰牲，而是因为该牲是为某人所宰的坐骑。一个只有五六岁的小女孩，被家长带到血淋淋的宰牲现场，逼着让其与即将屠宰的山羊目光相对，互相认识，理由是该牲为该女所宰，将来供该女所骑，度过天桥。所以必须要求该牲认得该女，该女也认得该牲，通过现场指认，互相认清对方，以至于末日的时候不要搞错身份，因而找不到坐骑。

犹太人编写故事，以上帝的名义展示了他们对外邦人的凶残，旨在以民族主义的手法来实现自慰，反复强调以色列民族高贵过其他任何民族，因此享受上帝的独宠。

穆斯林们的许多传说，与犹太人编写的圣经，实则有异曲同工之妙。“穆罕默德的乌麦五番礼拜等于前代圣人的教民的五十番礼拜”、“高贵之夜一个夜晚的功课胜过舍姆欧乃八十三年功课”等传说，就是这种民族主义心理的真实写照。

这里还有一个典型实例，来证明穆斯林们歧视其他族群，而强调自己民族高贵的具体表现。在以色列人崇拜牛犊遭到禁止之后，《古兰经》描述说“你们当处死你们中的罪人”（2：54），也就是要求穆萨处死以色列民族之中教唆崇拜牛犊的罪

魁祸首，但由于该节经文的字面意思为“你们当杀掉自身”，于是有经注学家注释说，这是真主命令以色列人通过自杀来进行忏悔。当时，他们安排专人把门，人们一个接一个从门前经过被把门者杀死，而最后的守门者也被杀死，大家全部毙命，以死谢罪。

无论是以色列人自己的圣经上，还是古今中外的史书上，都没有记载过这次大规模的集体自杀行为。果真如此，以色列人岂不早在自杀当天就全部灭绝了吗？然而，这场类似人民圣殿等邪教组织的集体自杀的故事，却被一些穆斯林津津乐道，旨在强调一个道理“古代先知的民族忏悔的时候通过自杀，而我们圣人的民众只需要口诵忏悔词即可。”

与以色列人不同的是，以色列人所奉行的原典《讨拉特》已被篡改得面目全非，而《古兰经》受到真主的保护却只字未动。然而不幸的是，虽然《古兰经》保存完好，只字未动，穆斯林们置《古兰经》的教诲于不顾，却把大量的精力放在《古兰经》之外更多的人为作品之上，甚至对各种各样的人为作品和经外传说的热情，远远超过了对启示的原典《古兰经》的热情。以至于后者在穆斯林群体之中的影响起到了主导作用，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怀抱金盆要饭吃”的悲哀。

如今，不仅大殿上宣讲更多的不是《古兰经》，在经堂教育的系列教材之中，甚至不讲《古兰经》，高年级的学生也不过是讲授《古兰经》注释，而不是《古兰经》明文。

犹太人忽视对圣经原典的依赖，却通过口传律法《塔木德》来注释《圣经》，他们甚至夸大其词地宣称：《塔木德》是教徒们应该探讨的惟一科学知识，它是神智的代表作，也可以说是《圣经》的灵魂。如果人们未曾使用他们的“神父”们的诠释，（据称它囊括了《圣经》的真正意义，教徒们枉然地到其他地方去寻找这一切），那就是徒劳无益地学习《圣经》。（见《中国

的犹太人》40页)

与犹太人的做法相似，穆斯林们忽视了《古兰经》的明文，却更强调通过历代经注学家的“太福希尔”才能了解《古兰经》，他们将经注奉为完美无缺的圭臬，相反却对《古兰经》的明文不理不睬。在此影响下，一位阿訇语出惊人，说《古兰经》是高压线，不经过变电站的变压，不能直接使用，否则就会电死人。更有一位德高望重的阿訇竟然做出更为可怖的比喻说：《古兰经》是毒药，毒性太大，直接遵行会毒死人。类似砒霜一样，直接服用会致人死地，必须经过与其他药物调和匹配，将其毒性化解方可。按理，《古兰经》也是毒药，必须经过经注学家的化解，才能够吸收利用，无怪乎他们要遵守经注学家们的论断，而将真主的明文教导弃之一边，原来在他们的心中，早已将益济世人的《古兰经》当作置人于死地的毒药或者高压线了。

穆斯林们在教法上直接依从的多是大伊玛目的判断，而不是直接依据圣训，在中国，经堂教育的必学的教法教材是《伟噶耶教法经解》这本中世纪的哈奈菲派教法作品，而不是直接从圣训之中学习先知对各种礼仪的教导，即使有人发现某种教法主张和圣训相违背，他们也会继续遵守教法主张，理由是他们的教法主张已经完备，不会有丝毫的谬误。按照哈奈菲派吹嘘的神话，伊玛目艾布·哈尼法之所以如此睿智，是由于他曾经吞下了圣人的口水在艾奈斯口里结痂成的硬块：

圣人的信托的说明是穆圣曾把他的吉祥的口水送与艾奈斯·本·马里克口边，随后在其口中集成为一硬块，固定直到艾布·哈尼法时代。当艾奈斯在尊贵的麦加禁寺里见到艾布·哈尼法，把先知的那些口水交给他咽下，及时他体内知识的海洋澎湃起来，他获得了创制的品位，成为了一位创制家，时年七岁。(马良骏著《伊斯兰信仰奥义实录》)

缺乏对《古兰经》和圣训的重视，转而对各种经外传说和



人为作品当作法宝，以至于穆斯林群体百分之九十九的成员平生没有阅读过《古兰经》全文。一位新穆斯林宣称自己花了六个小时阅读完了《古兰经》全文一遍，而另外一群信教多年的老回回竟然哄堂大笑，认定他是在吹牛，因为“据老人们说”，《古兰经》有三十本，每一本都有很厚很重，三十本经怎能被你只消片刻而读完一遍？

穆斯林之中有个学者叫张承迁，完成母亲遗志，译注《古兰经》全文，以其母法图麦·李静远的署名而出版，却因为观点与部分传统相左，穆斯林群起而攻之，一时间闹得沸沸扬扬，好不热闹。期间，有一个人趋之若鹜，跟着别人后面也对张承迁大批特批，说张承迁经注是大毒草，必须禁行销毁。但突然又莫名其妙地冒出一句话，说“最近还有一本经注，叫李静远写的，这本经不错，比张承迁的好多了。”

对《古兰经》的严重无知导致群体性的知识匮乏，迷信盛行。人们不学无术，不辨是非，随波逐流，信口开河。正如《古兰经》所言，“**他们不识经典，只知妄言**”（2：78）

穆斯林聚集区的民族用品店，各种各样的帽子、头巾、长袍、拜毯等商品琳琅满目，求购者络绎不绝，然而宗教书籍却很少有人问津。人们宁肯花上三十块钱购买一个昂贵的花边帽子，却不愿意花三块钱购买一本宗教书籍。烈士陈克礼原籍河南，但记述烈士生平的《陈克礼传》一书，在西北某省会城市的河南穆斯林聚集区两年内竟然只卖掉了四本。

对《古兰经》原典的冷落，以及对人为法典的重视和依赖，导致伊斯兰教义的源泉遭到污染，谬误因而大行其道，《古兰经》圣训无人阅读，相反，与《古兰经》严重相悖的各种经外传说却被奉为珍宝，广泛流传。这些传述之中的大量非伊斯兰的成分导致教义的混乱和畸变，使得原本高尚纯洁的宗教变得污七八糟，庸俗不堪，饱受流毒侵害，为各种神秘主义、苦行主义、

功利主义、教条主义、宗派主义、民族主义所充斥，却被当作是宗教真理，被人们奉行不渝，岂不知这些东西恰恰是与伊斯兰格格不入的，却正是当年的以色列人遭到谴怒的真正元凶。

## 崇拜真主 崇拜圣贤

他们舍真主而把他们的博士、僧侣和麦尔彦之子麦西哈当做主宰。他们所奉的命令只是崇拜独一无二的主宰，除他之外，绝无应受崇拜的。赞颂真主超乎他们所用来自配他的！（9：31）

这节经文不仅批评犹太教徒，而且包括那些奉耶稣为神的基督教徒。真主指出他们偏离了认主独一无二的大道，将自己民族的博士、僧侣当作主宰，甚至将先知也当作上帝之子。

根据阿迪的传述：我载着金质的十字架来见先知，他说：“抛弃这个偶像吧！真主说：“他们舍真主而把他们的博士、僧侣……当作主宰。”（9：31）须知，这并不是说，基督教徒真的崇拜自己的博士和僧侣，而是听其话，以行告诫。”（见《帖尔密济圣训集》）

的确，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都宣称自己崇奉一神论，怎么先知诵读的这节经文却说他们将博士和僧侣当作主宰来崇拜呢？根据先知的解释，他们将博士僧侣自己的指示当作真主的指示，将博士僧侣自己的训诫当作真主的训诫，岂不是将他们当作主宰了吗？尽管他们并不相信博士和僧侣们具有神性，也没有以崇拜礼仪来侍奉他们。事实上，他们只是承认了那些人具有统治权，并接受未经安拉的许可而由他们自己制定的法律。然而，这已经偏离了一神论的主旨而陷入偶像崇拜之中了。

由此可见，不但在思想信仰上要确认真主的独一无二，除他之外不能崇拜其他任何人任何物，而且在行为规范上，也应当依照真主的判断，而不能盲从群体之中的所谓头面人物。

以色列人盲目的追随其博士僧侣，他们的博士僧侣也反过来奴役以色列人，残酷无情地盘剥他们。公元一世纪，正是在

犹太教上层神职人员的陷害之下，先知尔撒险些遭到毒手，被钉死在十字架上。

今天的穆斯林有没有像有经人一样，以他们的博士、僧侣，或者以他们的先知当作主宰呢？当然，穆斯林们会辩解，他们没有从来没有变更过认主独一无二的大道，明确宣布过哪位博士、学者、长老、教主、阿訇、太爷、伊玛目、老人家为主宰，然而他们是否有过与有经人类似的行为，将此上述的诸般人物的言论、口谕、著作、指示当作神谕一般，惟命是从，不敢有丝毫的违抗呢？

首先，在教法学派之中，有不少人宣布过，其学派创始人具有何等神通，如何通过吞咽穆圣吉祥的口水变成的硬块，而获得超过常人的知识，因此该派毫无谬误。

在各种道团和门宦之中，更有不少人宣布，其教主具有何等刀枪不入，上天下地等“克拉麦提”，甚至死后可以尸身不腐如木乃伊一般，言下之意是该教主或者掌门人具有与众不同的品级。因此在真主跟前拥有独特的面分，可以为人说情，可以为人搭救。

就连圣人本人在吴侯德战役的时候也曾经负伤，而教主竟然能够刀枪不入，明眼人显然不会受骗。然而，如果不是通过这样的描述，又怎么能够将凡人描写得出神入化呢？

穆斯林要神化某个人物，首当其冲地要神化先知。尊贵的先知穆罕默德在一千多年来的历史之中，遭到过无数团体或者著作的人为神化，假若先知在世，一定对其深恶痛绝。

前文提到的赞圣的高贵，就是对先知的神化手法之一。还有一个故事是这样编造的：先知出生之时，落地即为叩头的模样。不但如此，而且他左手捂着自己的阴部，右手捂着自己的眼睛，嘴里喊着“乌麦提，乌麦提”（我的民众啊！我的民众啊！）。之所以这样，编造者解释说，左手捂着自己的阴部，是不让母

亲看到，右手捂着自己的眼睛，是不看母亲的阴部，嘴里喊着“乌麦提”，可见先知自出生之日所关心的就是他的民众的命运。（见《天方大化历史》170页）

然而如此一个“神童”降世，却没有引来阿拉伯人的好奇和重视，却要等四十年后他宣称是先知的时候大家才知道他的使命。再说，伊斯兰规定的羞体范围，根本不包括母亲和其婴儿之间的相看，小小的婴儿手捂眼睛和阴部，岂不是多此一举？出生之时不是呱呱坠地，而是呼喊着自己的民众，这样违反常态的现象却被《古兰经》只字不提，相反，《古兰经》却只指出了尔撒在摇篮之中的讲话（3：46），由此可见，前者显然是后代人的编造。

**我没有把他们造成不吃饭的肉身，他们也不是长生不老的。（21：8）**真主没有把先知造成不吃饭的肉身，而是造成像我们一样拥有生老病死、喜怒哀乐的凡人，正是要强调先知的伟大，如果先知是先天里就受造好的天生贵种，即使自己不努力也照样神奇非凡，岂不是恰恰贬低了先知的卓越奋斗和伟大历程吗？

热衷于搞神化的人不理睬这些，只是一味地神化自己想要神化的每一个人。像犹太人一样，他们编造说耶稣降世的时候，东方的博士曾经看到天空中的异相因此前来朝觐，穆斯林们也编写出先知出生之时的异相，藉此说明先知的与众不同。

登峰造极的神化是将先知神化为真主创世的唯一目的以及万物的本原，中世纪的神秘主义者发展了波斯的照明学说，声称先知穆罕默德是真主创造的一束灵光。真主用此灵光创造了万圣万贤，世界万物，故称其为“灵光在前，肉身在后”。

一句著名的传述被千千万万人引用“如果不是因为你，我不创造世界万物。”据此，真主之所以创造万物，完全是为了穆圣一个人的原因所致。而完全忽略了真主在《古兰经》之中所

言的真正目的：“我创造精灵和人类，只为他们崇拜我。”（51：56）

“学者是众先知的继承人”，由于先知拥有神通，先知的继承人、圣门弟子、再传弟子、三传弟子以及历代的学者、教主、伊玛目、欧莱玛等都无可避免地遭到了类似的神化。学者们被人声称是世界的轴心，地球的北极，可以拥有各种奇迹，可以享有各种特权，就连普通的念经人，都被说成是可以搭救七代先人。

神秘主义流派中的不少群众，在危难之时诵读的祈祷词不是在祈求真主庇护，而是在呼唤其流派的创始人的名号。在这一点上，连多神教徒都不如，因为根据《古兰经》描述，即使多神教徒，在危难之时，也只呼吁安拉的名字。（17：67）

统治着某个门宦的教主或者掌门人，活着的时候为所欲为，信众对其惟命是从，无论事无巨细，总要讨他的同意，哪怕千里迢迢，也要跑来要个“口唤”，而其死后，信众则是大兴土木，为其建造坟墓，美其名曰给老人家遮荫挡凉，西北某地修建坟墓拱北动辄花费数亿元巨额，而与此同时，却有大量活人挣扎在贫困的边缘，连温饱问题都没有解决。

一座座坟墓拔地而起，引得信众万方来仪。他们排着长长的队伍，挨个亲吻抚摸坟墓，之后又祈祷抹脸，沾染吉庆。他们排队饮用坟墓边的井水，之后又将井水泼洒到全身，希望借此消除所有病症。他们在坟墓前久久留恋，诵经祈祷，认为这里的杜阿更容易被接受，之后仍然不肯罢休，又偷偷挖走坟墓旁的泥土，带回家之后泡水冲茶。

当你指责犹太教徒与基督教徒大搞人物崇拜的时候，他们不会承认，因为他们从来没有明确的否认过真主的独一。同理，今天的穆斯林远远超出有经人之上，做出了有过之而无不及的行为的时候，却也仍然不会承认他们在搞人物崇拜，他们的辩

解与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的辩解几乎同出一辙。

他们说：“你们绝不要放弃你们的众神明，你们绝不要放弃旺德、素瓦尔、叶巫斯、叶欧格、奈斯尔。”（71：23）努哈时期，其族人将古代的一些英雄塑成偶像膜拜，始开多神崇拜之先河；中国的孔子只教导人敬畏上天，并不教导人崇拜他自己，而今的人们却把敬天的教诲抛到一边，搞起声势浩大的祭孔活动；老子只发起对万物本原“道”的追溯，哪知他留下五千言骑青牛过函谷关走了，而后辈却将他神化为太上老君，奉在三清殿里做神仙；释迦牟尼也从未要大家崇拜他本人，而后的佛教徒却把他当成西天佛祖，其地位犹如造物主；先知耶稣也只是教导人信仰独一真神，并未教导门徒崇拜他本人，但他之后的基督徒们却把他当成上帝之子。而今，不少穆斯林与他们相似，把先知和贤哲们的教导视而不见，却将他们本人当成万物本原、轴心北极或者刀枪不入的神人半仙，把他们的坟墓和拱北当成祈福治病的风水宝地。

**“是许多涣散的主宰更好呢？还是独一万能的真主更好呢？”（12：39）**当人们从认主独一的美好信仰上偏离，而将名目繁多的各路人马奉若神灵的时候，其悲剧也就随之来临。

在神秘主义盛行的西海固地区，交通闭塞，环境恶劣，有不少村庄不通汽车，人们辗转搭坐摩托三轮才能经土路进山，此类村庄人们往往谨守斋拜，奉行教门。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不少村子通了公路，通了汽车，很快，各种非伊斯兰的污染随之而来，夜总会、游戏厅、按摩室、酒吧、歌厅等随之涌现，大量穆斯林青年很快开始吃喝嫖赌，经不起任何冲击和挑战。如果不这样，难道我们要永远地封闭下去，以保持我们的教门吗？显然不能，然而，为什么我们所守望的伊斯兰，却只能在贫困封闭的环境之中生存，而一旦与外界非伊斯兰社会接触，却马上溃不成军？是我们的宗教不行吗？还是我们所谨守

的这一套东西根本不是宗教，于是也就根本无法与西方文化的大潮所抗衡，以至于如此不堪一击？

贫困的山区，人们挣扎在温饱线上，却要在一年四季排得满满的历代教主的周年、忌日、节日、纪念日里，奉献出辛辛苦苦的血汗钱，宰牛宰羊过“尔麦里”。清真寺里纪念真主的人屈指可数，然而在其教主的忌日里上坟的信众却规模庞大，蔚为壮观，可谓是满山遍野的白帽子。当人们从纪念真主上疏忽大意，转而将热情投向纪念各代的亡人之时，其后果可想而知。这样的宗教怎么能够与外界的冲击抗衡，这样的东西怎么能够吸引世人，除了愚弄闭塞在天然屏障之中的可怜的群众之外，已经很难找到新的市场去进行兜售，难怪人们在接触到了外面的世界之后，很快地抛弃了这些习俗，将宗教视之为弃物。

一个阿訇在南方都市里担任教长，抱怨自己的讲道无法吸引听众。当我们询问其演讲内容的时候，他透露说，宣讲的东西都是“吓人”的。例如他曾讲到，欧麦尔巴巴为一个亡人洗“埋体”（尸体）的时候，亡人的“苏热提”（面容）却转成了“狠疾尔”（猪）的面容，后来在圣人为其做了“杜阿宜”（祈祷）之后，亡人的面容才恢复正常，究其原因，原来是这个人 生前不做“乃玛子”（礼拜）。显然，这位可怜的阿訇煞费苦心的卧尔兹注定会适得其反，因为南方都市里大量人群长年没有做“乃玛子”，也没有见到哪一个的“苏热提”转成了“狠疾尔”。

一个文化古都的穆斯林聚居区，一群人花了不少钱，复印了大量传单到处散发，上面印着一个狗头人身，光溜溜没穿衣服的四不像怪物，说是一个七八岁的小女孩在其妈妈礼拜时因为反感而把《古兰经》扔在地上，于是随即就变成了这样一个似人非人，似狗非狗的东西。这样的奇谈怪论被人当成功诫广泛传播，与此同时却没有几个人肯动动脑子稍加思索去揭穿骗局。如果说真 有此事，小女孩由于没有得到良好的伊斯兰教育，



在混沌初开的年龄对《古兰经》懵懵懂懂，即便一时行为失当扔了《古兰经》也是可以原谅的，难道仁慈的真主就因此使她遭受羞辱，剥去她的衣物让她全身赤裸并变成了怪物吗？如果仅仅因为这样就会遭受严惩，那么褻渎了《古兰经》的美军以及褻渎了先知的丹麦漫画家为什么却毫发无损呢？

当今世界，科学昌兴，知识爆炸，人们的文化程度有了普遍的提高，然而非理性的气息仍然在教内弥漫，造成了大量穆斯林群众愚昧无知，不思进取，不动脑子，只知道盲从因袭，热衷于异端迷信。而相对有较高文化层次的群众，则已渐渐觉醒，阿訇们手里的经外传说无法满足他们的需要，相反却增加了他们的疑惑和反感，他们在质疑这些奇谈怪论的同时又找不到真正的教义，于是纷纷远离了清真寺，远离了传统的宗教生活。

这就是今天教内的一些实际现状，这就是我们一直以来得不到发展的原因，当我们在抱怨传教不利，难以服众，宣教无法取得实质性的进展的时候，首先要先检查一下自己兜售的存货，究竟是不是伊斯兰的？究竟是不是符合伊斯兰的？否则的话，必然无法令人相信，显然是在情理之中，意料之内。

## 出卖经文贪图廉价

以色列的后裔啊！你们当铭记我所赐你们的恩惠，你们当履行对我的约言，我就履行对你们的约言；你们应当只畏惧我。你们当信我所降示的，这能证实你们所有的经典，你们不要做首先叛道的人，不要以廉价出卖我的迹象，你们应当只敬畏我。

(2: 40、41)

真主的迹象即指真主的经典，不仅是指《古兰经》经文，而且还包括曾经启示给以色列后裔的《讨拉》、《诗篇》、《福音书》等全部经典。事实上，以色列后裔为贪图廉价而出卖的迹象，正是《讨拉》等古代经典中的一段段真言。

先知耶稣到来之际，犹太教上层人士，与罗马统治当局互相勾结，压榨普通的以色列群众。为了维护他们的统治地位，他们不惜出卖经典的教导，拒绝接受耶稣的使命，而要求统治者杀害先知。

六百年后，真主又拣选诞生在阿拉伯人中的先知穆罕默德复兴正教，这在犹太人所信奉的圣经之中已是早有预言。犹太人对圣经之中预言的新先知确信不疑，而且充满期盼。然而，当穆罕默德到来之际，以博士和拉比为首的犹太人神职人员却否认了圣经之中记载的预言，其目的只为贪图今世一时之安，苟全自己那可怜的地位，而拒绝承认新的使者。为了眼前这蝇头之利，犹太人出卖了预言的经文，变成了首先的叛道者。

在犹太人的圣经《申命记》上记载：

摩西说：耶和华你的神要从你们弟兄中间给你兴起一位先知，像我，你们要听从他。（《圣经·申命记》18：15）

残存的经文预言了历史的真实，真主必定要再次差遣先

知，然而这位预言中的先知却不再出自以色列人之中，因为圣经之中明言：

以后以色列中再没有兴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对面所认识的。（《圣经·申命记》34：10）

两段经文互相印证，得知这位像摩西一样的先知绝不会出现在以色列民族，相反却出自他们的“弟兄”阿拉伯人之中。

犹太人没有认真思考过这段预言，由于以往的先知均出自自己的民族，于是他们顺理成章地在自己的民族之中期盼先知的拯救，并常常祈祷真主，差遣先知到来援助他们战胜多神教徒。

然而，当这位出自他们的弟兄阿拉伯人中的、像摩西一样的先知带着“**以前他们常常祈祷，希望借它来克服隐昧者，……他们业已认识的**”《古兰经》出现在他们面前，向他们庄严地宣告使命之时，以色列人为了维护自己的私利，出卖了自己对经典的信奉，甚至隐瞒经典原文，宣称圣经之中根本没有预言过先知的降临。

**当一部经典能证实他们所有的经典，从真主降临他们的时候，[他们不信它]。以前他们常常祈祷，希望借它来克服隐昧者，然而当他们业已认识的真理降临他们的时候，他们不信它。故真主的弃绝加于隐昧者。（2：90）**

经典降临了，他们却不愿意接受，他们惟恐这新宗教的先知会夺走他们在犹太社团中的权位，使他们丧失利益，但他们又因找不到合适的藉口进行否认，于是精于世故的犹太教学者们一边表面上应承，假装信道，私下里却串通一气，统一口径，当一部分人不小心的把圣经中对穆罕默德的预言告知穆斯林的时候，他们责备这些老实巴交的犹太人，不该在阿拉伯人面前泄露真相，以免将来在辩论之中失利：

**他们遇见信士们，就说：“我们已信道了。”他们彼此私下**

聚会的时候，他们却说：“你们把真主所启示你们的告诉他们，使他们将来得在主那里据此与你们争论吗？难道你们不了解吗？”（2：76）

**你们不要做首先叛道的人，不要以廉价出卖我的迹象。  
（2：40、41）**

这就是以色列人的行为，为了眼前低廉的代价而出卖了真主的迹象，因此遭受了真主的谴怒，成为受谴怒者。

今天的穆斯林，每逢读至此处，总会以幸灾乐祸的心态嘲笑犹太人的悲惨下场，因为犹太人以廉价出卖了真主的经文。然而，如果他们自己也做出了类似犹太人的行为的时候，也就是身为穆斯林也以廉价出卖了真主的经文的时候，却从不会担心遭到同样的谴责和下场。

中国穆斯林有一个悠久的传统，就是为亡人诵经。与此同时，又因群众不通阿文，而不得不央请阿訇学者等专职人员代为诵经，并在其诵经之中给予钱财作为报酬，并美其名曰为“海迪耶”（馈赠）。

所谓的海迪耶往往用白纸包裹钱币，面额十元至百元不等，然而无论钱财多寡，相对于神圣的《古兰经》经文来说，均可谓是低廉至极。然而，正是为了这一个个低廉的纸包，一段段《古兰经》经文就被出卖给了各位穆斯林群众。

因为《古兰经》上早有明文在先，禁止任何人为了廉价出卖经文。遵经革俗的先驱果园哈吉坚决彻底地拒绝念经受酬，为了避免嫌疑，他甚至在为人念经之后拒绝宴请，因为宴请也许是丧主因为诵经而做出的报酬。这种主张，形成了伊赫瓦尼教派的一条著名的原则即“吃了不念，念了不吃”。

然而，希望维持现状的人们围绕念经受酬的批评，却做出了层出不穷的辩解与不懈的抗争。典型的辩解就是“馈赠说”，

也就是说，他们念经后丧主所给的钱财并不是报酬，而是一种馈赠，接受其馈赠，并不因此构成对《古兰经》经文的商品交换，因此不能算作以廉价出卖经文。

然而，馈赠说的破绽在于，为什么早不馈赠，晚不馈赠，偏偏在丧主央请诵经的前后掏出“馈赠”，颇似买卖中的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另外，既是馈赠，当应出自自愿，也就是可有可无的事情，然而时下所能看到的，基本上都是必不可少，很少有央请诵经而不给钱的。通行的做法是找到一个熟识的阿訇，塞出纸包的同时，报出自己的目的，例如某天为某亡人某周年忌日，希望阿訇念诵某段，最后以“赛瓦卜”之声就此成交。

馈赠说既然难以自圆其说，于是有了另外的辩解如“无奈说”，持此观点者认为，念经确实受酬，但是受酬的确为不得已而为之，因为国内阿訇普遍工资太低，念经不受酬，不足以维持生计。然而，工资太低完全应当诉求当地寺管会提高待遇，绝不当有染于非法之事，就恰如盗贼不能因维持生计为借口而偷盗一样，受人尊敬的教长们岂能因维持生计为借口而做非法之事？

无奈说行不通的情况下，许多人使出最后一招，也就是“犹太说”。犹太说的拥护者宣称，《古兰经》上所谴责的以廉价出卖经文是针对犹太人而降示，根本不是针对穆斯林。真主确曾禁止犹太人廉价出卖经文，但是穆斯林之中的念经受酬根本不在此例，不是真主禁止的罪恶行径。

既然念经受酬对穆斯林来说不是罪恶，自然可以堂而皇之，大行其道了。穆斯林大可不必遮遮掩掩，躲躲藏藏，也无须再进行什么辩解，适逢丧主递来纸包之时，不妨大大方方伸手接过，不用担心会遭到任何谴责，因为所有谴责性的经文都是“针对犹太人”的。

某一清真寺，穆斯林人口众多，婚丧嫁娶自然较为频繁，坊民多有过周年忌日、纪念亡人、游坟诵经之传统，于是阿訇争相应聘，为此不惜向寺管会和当地主管部门送礼行贿，以获得该坊的任教权。相反，穆斯林稀少的清真寺，却很少有阿訇愿意前去执教，甚至满拉也少得可怜，仅有的几个满拉，甚至因坊上很少有亡人而频皱眉头，抱怨不迭。

某一穆斯林后裔，因贩毒吸毒而亡，但因馈赠丰厚，阿訇争相参与葬礼，期间因为分配不公，竟导致两人在礼拜大殿上扭拽推搡，几乎大打出手。

某一穆斯林公墓，开斋节人满为患，群众纷纷游坟诵经，当地阿訇全员出动，在公墓等候，随时应邀诵经。诵经声此起彼伏，阿訇口袋鼓胀，塞满了“馈赠”，有外地阿訇每逢开斋节必游历至此，为人诵经，同时收取“馈赠”，但当被问及收入如何的时候，却摇头慨叹说，今年不行，无法与当地阿訇抗衡，因为与之相比，他却没有戴上明显的阿訇标志——“戴斯达尔”。

群众对念经乐此不疲，阿訇对受酬趋之若鹜，于是乎搭救亡人之风得以长盛不衰，甚至愈演愈烈，不少地区的开斋节，几乎成为上坟节，群众对上坟的重视远远大于对纪念真主的重视，一大早就挤满了一辆辆豪华大巴，前往墓地施行搭救，而节日会礼却姗姗来迟，当地阿訇不得不再推迟礼拜时间，甚至险些推至正午。

京郊某穆斯林公墓，开斋节上坟的回民可谓成千上万，漫山遍野，然而公墓附属的清真寺里做节日拜的只有当地的三五个阿訇。与此同时，数百回民熙熙攘攘，挤在狭小的礼拜殿门口好奇地向里面张望，希望弄清楚里面的几个阿訇到底在搞什么名堂。

穆斯林群众几乎全民性的参与念经搭救，《古兰经》如此普遍地在穆斯林群体之中悠扬传送，为什么遵守经文而参加礼

拜的穆斯林却如凤毛麟角？如此大规模的念经活动，想必亡人一定搭救了不少，然而为什么大量的活人却对《古兰经》一无所知，对伊斯兰信仰和功课闻所未闻？

答案不言而喻。真主降示《古兰经》的目的说的非常清楚：**我没有教他诗歌，诗歌对于他是不相宜的。这个只是教诲和明白的《古兰经》，以便他警告活人，以便隐昧的人们当受刑罚的判决。（36：69、70）**

《古兰经》为警告活人而降示，根本不是为警告亡人而降示，然而我们却反其道而行之，把针对活人的教诲大段大段诵读给亡故的逝者。

犹太人平时将经典锁在专门的约柜里，每逢战事则有专人负责抬着约柜走在队伍的前面，某些地区的穆斯林们也有类似的约柜，他们则称之为经匣，他们将古兰经放在其中妥善封存，平时并不取出诵读，只在葬礼或者亡者纪念会等场合上才派上用场，由专人抬着经匣走在队伍的前面。

在很多人的意识里，古兰经本身就是念诵给亡人用的，有不少家庭请人念经，阿訇开始念诵之时，家中成员却了无踪影，阿訇念完后仍然找不到人，喊了半天无人应答，理由是他们认为《古兰经》是念给亡人的，他们无须在场。

亡人真的能够听得到《古兰经》吗？且看真主的明示：

**你必定不能使死人听[你讲道]。你必定不能使退避的聋子听你召唤。（27：80）**

何谓死人？灵魂被真主收取，肉体失去知觉，在复活日到来之前，不能够做任何活动。正如《古兰经》所言：**活人与死人是不同的。（35：22）**

死人无法听闻，我们却把充满教诲的经文诵读给死人。这是多么荒谬的事情，然而仍然有人饶舌说，我们不是诵读给尸体，而是诵读给死者的亡魂。就算如此，我们退一步说，亡魂

能够听到我们的诵经，然而又有什么作用呢？

当我们将命令人起身礼拜的经文诵读给亡人的时候，亡人还能够起得来吗？当我们将命令人斋戒的经文诵读给亡人的时候，他们能够按时开斋吗？当我们将命令人参加战斗的经文诵读给亡人的时候，亡人能够立即背起武器，跨上战马，杀入敌营，争取胜利吗？

《古兰经》是充满教诲的法典，充满了真主对活着的人的警告，要求他们听到警告之后遵守法令，然而我们却将之搬到坟墓跟前诵读给亡者。这譬如某一国家不将其宪法通过电视和报纸等媒体向公民宣布，反而在公墓或者陵园里架起高音喇叭向亡故的人一遍遍播放，又有什么意义呢？

毋宁说不向活人念诵，事实上即使活人在场，能够听懂《古兰经》的人也是极少数的。因为我们的教长们只将《古兰经》原文诵读出来，而绝大部分中国穆斯林却因不懂阿语而无法了解经文的含义。

阿訇们坚定地认为，《古兰经》原文是阿拉伯语的，因此只有阿拉伯语的诵读才是有效的，而其他任何语言的翻译都是无效的。他们列举证据说：**我确已把它降示成阿拉伯文的《古兰经》，以便你们理解。（12：2）**

然而，可怜的人们竟然眼睁睁地只看前半句，不看后半句。真主的语言说得多么清楚，之所以将《古兰经》降示成阿拉伯文的，其目的是**“以便你们理解”**。

有人说真主的语言是阿拉伯语，这其实是一个混淆的错误，我们只能说《古兰经》是真主的语言，但不能说阿拉伯语是真主的语言。真主的语言是什么？绝不类似于任何人间的语言，通过舌头、鼻子、咽喉、嘴唇、声带等进行发音。真主的语言无人知晓，然而阿拉伯语是人间的、至今仍在使用的语言。真主为什么不用他那里无人知晓的语言降示经典，却选择了人



间的一种语言降示了《古兰经》？显然，真主说得非常明白，“**以便你们理解**”。这就是真主选择阿拉伯语降示《古兰经》的原因，他要用人类能够明白的语言降示经典，因为大部分圣门弟子是阿拉伯人，他们能够很容易地理解经文，并能将之传播给为数众多的非阿拉伯人。

然而，我们却将真主降示经典的目的置之不顾，在不通用阿语的地区和场合，只用阿语诵读《古兰经》，其结果与真主的要求相反——他们诵读阿拉伯文的《古兰经》，以便你们不理解。

正如我国政府在颁布法律的时候，不使用汉语向群众传达，却只通过国际频道用英语宣布，群众怎么能够知道法令的具体条款呢？如此以来，因此造成的违法能够怪罪群众吗？

清代康熙帝巡访河北蠡县，发现一本《古兰经》，却无人能够翻译，他渴望了解经中的内容，命人寻找能够讲经者，但找遍京城也没有如愿。而几百年后的今天，穆斯林对于《古兰经》内容含义的忽视，仍然与过去一样。半个多世纪前故去的河南阿訇刘志三曾经就穆斯林对《古兰经》的陌生，做出过一下感慨：

“大哉天经，实无学与伦比也！至于今日，其经尚在，无一字删改无半面残缺，而我圣教日就式微，究其所以，皆传教者，昧与降经之本义。致失之毫厘，谬之千里。呜呼！天经虽存，而善解其者寡矣！今日之天经在中国无所谓天经也，不过为消灭去祸镇邪悼亡之文。而习其经者，专习经中命禁之条律，而失其进化治平之机能。守其经者，仅仅守饮食之末节，而忘其修身齐家之大要。直至今日，几疑进取，为非我圣之道也。以无为为顺命、以无知为清高、以无能为安分、以懒惰为知足、以自弃为不贪、以怪诞为学问、以新学为寇仇，种种谬论，悉失经旨，如其解者。罪大奚如。”

时至今日，大量穆斯林后裔对《古兰经》一无所知，其原

因显而易见。当我们抱怨人们不遵守《古兰经》的同时，我们应当试问，人们之中有几个知道《古兰经》上说的什么？而大多数人对《古兰经》无知的原因又是什么？显然是懂得《古兰经》的人根本没有将经文的含义向大众宣扬，相反却隐讳在自己的心中，只是热衷于诵读原文并以此换取低廉的代价。以至于针对世人所降示的神圣的大法，堕为一部分人用来发死人财的赚钱工具。

对于隐讳经典含义，拒绝向世人宣传，并将《古兰经》作为其敛财工具的人，看一看《古兰经》上对此的判断吧：

**隐讳真主所降示的经典，而以廉价出卖它的人，只是把火吞到肚子里去，在复活日，真主既不和他们说话，又不涤除他们的罪恶，他们将受痛苦的刑罚。（2：174）**

至此，每一个染于此道的人当即刻忏悔，绝不要以为此类经文仅仅只针对犹太人降示，而自己不觉早已与犹太人的行为无异却仍然无所察觉，最终导致与其同样的结局。

犹太人的博士和僧侣借诈术而侵吞别人的财产，并因此遭到真主的谴责：**有许多博士和僧侣，的确借诈术而侵吞别人的财产，并且阻止别人走真主的大道。窖藏金银，而不用于主道者，你应当以痛苦的刑罚向他们报喜。（9：34）**身为宗教上层人士，却陷入疯狂敛财的利益之争，其群众在其影响之下，又怎能拥有较高的道德水准呢？

从犹太神职人员，到普通犹太教徒，以色列民族之中充斥着对钱财的向往和贪婪，人们抛弃了天启宗教的固有美德，陷入世俗主义的急功近利的竞争之中。以至于《古兰经》指出他们的本质，一针见血地指出他们对今世利益的贪婪，形容他们贪生怕死，更甚于多神教徒。

**你必发现他们比世人还贪生，比那以物配主的还贪生；他们中每个人，都愿享寿千岁，但他们纵享上寿，终不免要受刑**

## 罚。真主是明察他们的行为的。(2: 96)

犹太人的功利和贪婪，在欧洲久负盛名。莎士比亚的著名戏剧《威尼斯商人》之中曾有形象的描述。剧中，犹太人夏洛克以高利贷盘剥为业，他为了达到目的，迫使借债者安东尼奥签订一项苛刻的协议，协议规定，如果安东尼奥不能准时归还欠款，就必须割下身上的一磅肉来偿还。

犹太人对钱财的贪婪为世人皆知，西班牙人评价说“真正的犹太人会从稻草里找出金子来”；德国人评价说“犹太人和妓女的要价都很高”；俄罗斯人评价说“犹太吝啬鬼最大的懊恼，莫过于不得不放弃自己的皮包”；匈牙利人则评价说“犹太人的上帝是财神”。美国作家索尔·贝娄说：“对犹太人来说金钱是惟一的阳光，他照到哪里哪里亮。”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说：“记住，有钱的地方就有犹太人。”

犹太人对上帝的崇拜只是形式，而对金钱的崇拜才是实质。在犹太经典《塔木德》之中，他们直言不讳地写道：上帝给予光明，金钱散发温暖。

先知耶稣一针见血地指出他们对金钱的迷恋和崇拜：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上帝，又事奉玛门。(玛门是财神的意思)(《圣经·马太福音》6: 24)

犹太人的杰出人物马克思更是一针见血地指出犹太教信仰的本质：钱是以色列人的妒忌之神，在它面前，一切神都要退位。

对比犹太人的行为，当今的穆斯林又有什么不同呢？从上至下，当你谴责教职人员通过念经敛财的时候，你将看到他们是如何不遗余力地为自己进行辩护。

而与此同时，其影响下的群众也往往如此，如果有人反驳

此话，可以让他们看看那些贩毒者、售酒者的嘴脸。其中不乏坚持斋拜的自认为虔诚的穆斯林，当你指出他们的罪恶时，他们会如何为自己辩解。要么说贩毒给非穆斯林不是犯罪，要么说售酒给非穆斯林是因为卖掉其中的饭菜。然而其本质是一样的，无非是因为毒品和酒精的利润在他们心中的位置，早已胜过全世界的主宰。

## 标榜虔诚奉行伪善

真主的法律是简单易行的，最初对先知穆萨的启示正是如此，圣经上的十条诫命简单扼要地概括了一神论信仰者应当遵奉的人生准则。然而，后期的犹太民族却将中正的教道禁锢在民族内部，由于严重的民族化，本来适应于各族民众的教诲却被搞成民族化宗教——犹太教，由于停止了对外邦人的传教，无所事事的犹太教学者将大量精力耗费在撰写人物传记，历史传说，以及越来越烦琐的法律条款之上。

原本言简意赅的《讨拉》被以色列人整理成五部冗长的经典，在其中掺杂了大量人为添加的条条框框。放弃了向世人传播真理的伟大使命，宗教恰似被抽去了灵魂，只剩下一副徒具外表形式的躯壳，以色列人在律法的细枝末节的奉行上下足了功夫，然而其灵魂却难以得到任何升华。

以色列人对于律法条款所做的细化工作，无异加速了宗教的教条化，为了标榜自己的虔诚，他们在中和简约的天启之上，肆意地增添了无数荒谬的条文，有不少条文丝毫不具实用性和可行性，只能使人作茧自缚，徒增烦恼。

乍看起来，很多人有一种错觉，似乎认为真主对以色列民族的要求格外苛刻，甚至有人认为这是穆罕默德的民众之前的各先知的民众所奉法律的普遍特征，而只有到了先知穆罕默德时代，人们才迎来了宽松的法律。

事实上，天启的大法对于各个时代各个民族的要求都是相似的，总体的特征是中和而易行的，至于我们在以色列人圣经上看到的繁琐的规章制度，以及近乎苛刻的禁忌条款，都是以色列人自己以私意揣测杜撰出来的人为制造的教条。

根据《古兰经》的记载，以色列人对其宗教的教条化行为可见一斑。以饮食为例，原本对饮食的规定是非常宽松的，但是以色列出于对虔诚的标榜，却自行禁止了大量原本佳美的食物。正如《古兰经》所说：

**一切食物对于以色列的后裔，原是合法的。除非在降示《讨拉特》之前以色列[的后裔]自己所戒除的食物。你说：“你们拿《讨拉特》来当面诵读吧，如果你们是诚实的。”（3：93）**

然而翻开以色列人的圣经，我们会看到以色列人对饮食要求是如何的细致入微，不厌其烦：

耶和華对摩西，亚伦说，你们晓谕以色列人说，在地上一切走兽中可吃的乃是这些，凡蹄分两瓣，倒嚼的走兽，你们都可以吃。

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骆驼，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

沙番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

兔子因为倒嚼不分蹄，就与你们不洁净。

猪因为蹄分两瓣，却不倒嚼，就与你们不洁净。

这些兽的肉，你们不可吃，死的，你们不可摸，都与你们不洁净。

水中可吃的乃是这些，凡在水里，海里，河里，有翅有鳞的，都可以吃。

凡在海里，河里，并一切水里游动的活物，无翅无鳞的，你们都当以为可憎。

这些无翅无鳞，以为可憎的，你们不可吃它的肉，死的也当以为可憎。

凡水里无翅无鳞的，你们都当以为可憎。

雀鸟中你们当以为可憎，不可吃的乃是，雕，狗头雕，红头雕，

鷓鴣，小鷹与其类。

乌鸦与其类。

鸵鸟，夜鷹，鱼鷹，鷹与其类。

鸱鸟，鸱鸺，猫头鷹，角鸱，鸱鸺，秃雕，鸛，鹭鹭与其类。

戴鵀与蝙蝠。

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你们都当以为可憎。

只是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有足有腿，在地上蹦跳的，你们还可以吃。

其中有蝗虫，蚂蚱，蟋蟀与其类，蚱蜢与其类，这些你们都可以吃。

但是有翅膀有四足的爬物，你们都当以为可憎。

这些都能使你们不洁净。凡摸了死的，必不洁净到晚上。

凡拿了死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

凡走兽分蹄不成两瓣，也不倒嚼的，是与你们不洁净，凡摸了的就不洁净。

凡四足的走兽，用掌行走的，是与你们不洁净，摸其尸的，必不洁净到晚上。

拿其尸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这些是与你们不洁净的。

地上爬物与你们不洁净的乃是这些，鼯鼠，鼯鼠，蜥蜴与其类。

壁虎，龙子，守宫，蛇医，蚯蚓。

这些爬物都是与你们不洁净的。在它死了以后，凡摸了的，必不洁净到晚上。

其中死了的，掉在什么东西上，这东西就不洁净，无论是木器，衣服，皮子，口袋，不拘是作什么工用的器皿，须要放在水中，必不洁净到晚上，到晚上才洁净了。

若有死了掉在瓦器里的，其中不拘有什么，就不洁净，你们要把这瓦器打破了。

其中一切可吃的食物，沾水的就不洁净，并且那样器皿中一切可喝的，也必不洁净。

其中已死的，若有一点掉在什么物件上，那物件就不洁净，不拘是炉子，是锅台，就要打碎，都不洁净，也必与你们不洁净。

但是泉源或是聚水的池子仍是洁净，惟挨了那死的，就不洁净。

若是死的，有一点掉在要种的子粒上，子粒仍是洁净。

若水已经浇在子粒上，那死的有一点掉在上头，这子粒就与你们不洁净。

你们可吃的走兽若是死了，有人摸它，必不洁净到晚上。

有人吃那死了的走兽，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拿了死走兽的，必不洁净到晚上，并要洗衣服。

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都不可吃。

凡用肚子行走的和用四足行走的，或是有许多足的，就是一切爬在地上的，你们都不可吃，因为是可憎的。

你们不可因什么爬物使自己成为可憎的，也不可因这些使自己不洁净，以致染了污秽。

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你们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秽自己。

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华，要作你们的神，所以你们要圣洁，因为我是圣洁的。

这是走兽，飞鸟，和水中游动的活物，并地上爬物的条例。

要把洁净的和不清净的，可吃的与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别出来。

——（《圣经·利未记》11章）





这些详细的规定一定会令人哑舌，而且感到莫名其妙。为什么倒嚼而不分蹄的不洁净？为什么无翅无鳞的不洁净？为什么有翅膀有四足的是可憎的？为什么摸了死物不洁净会直到晚上？而第二天却又成了洁净的了？相信以色列人自己也弄不清楚真正的原因，但却因为其写入圣经，于是就不得不谨守这些琐碎的要求。

以色列人标榜虔诚，在行为上追求谨慎，小心翼翼，细致入微，自行禁止了大量佳美的食物，将真主的恩赐美食拒之门外，不觉已陷入不义之中，真主为惩罚他们，将他们的规定纳入律法之中。

你晓谕以色列人说，牛的脂油，绵羊的脂油，山羊的脂油，你们都不可吃。（《圣经·利未记》7：23）

**我只禁戒犹太教徒吃一切有爪的禽兽，又禁戒他们吃牛羊的脂油，惟牛羊脊上或肠上或骨间的脂油除外。这是我因为他们的不义而加于他们的惩罚，我确是诚实的。（6：146）**

除了饮食上的斤斤计较之外，以色列人在许多领域都做出了大量不可理喻的规定，例如安息日不可工作，就是典型的自作主张而设置的不合理规定。以色列人假言上帝在六日内创造天地，第七日安息了，他们以此借口说既然神都休息了，人类更当停止工作。

真主顺应他们的主张，将遵守安息日作为命令要求责成他们。然而，事实上，假装虔诚的犹太人并没有好好遵守。

**你向他们询问那个滨海城市的情况吧。当时他们在安息日违法乱纪。当时，每逢他们守安息日的时候，鱼儿就浮游到他们面前来；每逢他们不守安息日的时候，鱼儿就不到他们的面前来。由于他们不义的行为，我才这样考验他们。（7：163）**

由于真主的考验，打渔为生的以色列人一周来难以渔获，但安息日的海边却鱼群密集，这种境况让他们感到尴尬。终于，

他们经不起诱惑，安息日开始行动，将鱼群圈起来待次日捕捉，并因此触犯了禁令。

在《古兰经》之中，一脉相承的天启规定给穆斯林简单易行的法度。以饮食为例，真主所创造的亿万物种之中，被《古兰经》明文禁止的不过十种之余，而其他绝大多数飞禽走兽对于穆斯林都是合法的。《古兰经》上对于水生生物的规定更是宽容，根据《古兰经》5：96节经文的规定，海中的一切生物都是合法的，甚至海中的死物也都是合法的。

一千多年后的中国穆斯林，并没有感觉到教法的宽容，相反却在穆斯林稀少的城市倍感烦恼，倒不是因为难以找到合法的食品，而是由于受到以色列人的影响，人们把大量合法佳美的食物当作禁物，导致自己举步维艰。

在哈奈菲学派制定的饮食规则之中，其严格程度已经远远超出《古兰经》和圣训的要求之上，而与以色列人的法律有惊人的类似。

部分地区的穆斯林不吃马肉和兔子肉等物，事实上《古兰经》上并未禁止过这些东西，甚至先知本人也曾经吃过这些东西，然而今天的穆斯林却将之当作禁物，其原因显然是受到犹太人圣经的影响，认为不分蹄的倒嚼，而不倒嚼却又分蹄的东西是不洁净的。

部分穆斯林更是相反《古兰经》的规定，像犹太人一样，认为水生生物只有鱼类是合法的，他们不吃虾蟹，即使鱼类，其无鳍、无鳞的也是非法之物，这显然来自犹太人的禁令，认为有翅有鳞的才是洁净的。

还有资料表明，中国穆斯林在节日期间食用油香也与犹太教影响有关，油香本来只是普通的食品，而穆斯林们却将之神圣化，作为宗教节日或者亡人忌日上的必需品。事实上，《古兰经》和圣训中从未有过在节日期间吃油香的要求，相反只有犹

太教规定在逾越节期间吃无酵饼，而开封犹太人正是在那天把被称为油香饼的点心分给朋友们。（见《中国的犹太人》354页）

由此可见，部分穆斯林的饮食传统，要么受到犹太教的影响而有了类似的禁忌，要么超出犹太人之上，做出许多看似精细，实则无益的苛刻禁令。

西北不少穆斯林认为无大净者炸油香是非法的，也有更甚者认为无大净者烹饪的任何饭菜都是非法的。根据《古兰经》规定，凡是诵读真主之名而屠宰的牲畜都是合法的，然而中国穆斯林却对宰牲有着严格的要求，并将此行为限定为阿訇以及念经人的专利，甚至成为一些“职业杀手”们的赚钱的营生，不能不说是伊斯兰教法的一种严重曲解。

任何信仰真主的穆斯林都是可以宰牲的，只要以真主之名所屠宰的牲畜都是合法的。甚至，根据《古兰经》5:5的明文，犹太教徒和基督徒的食品也是合法的。但是，在中国穆斯林之中，却有诸如宰牲者必须能够背诵《古兰经》十八章等规定，更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有些地区除了宰牲宰禽之外，竟然还要宰鸡蛋。

陷入教条的穆斯林，从不思忖如何向外传教，发展新穆斯林，反而将旺盛的精力沉浸在对饮食条款的喋喋不休的争论之中，盛行于华北地区的关于宰鸡脱毛的问题就是一例：

宰鸡之后，放进热水盆烫几分钟之后脱毛，脱毛完毕之后开膛取出内脏。

宰鸡之后，先开膛取出内脏，之后再放入热水盆之中烫几分钟脱毛。

究竟哪种做法才是合法的呢？如果先用开水烫并脱毛，之后再开膛，那么经过开水烫之后，内脏中的脏物岂不渗入了鸡肉之中了吗？那么如果先开膛取出内脏，然后再用开水烫并脱毛呢？也不行，因为这样做，开水烫的时候，掺杂着毛皮上的

脏物会顺着开膛的口子流进鸡肉之中。

于是乎关于哪种鸡肉才是合法的争论者形成了两派，每一派只认定自己的方法做出的鸡肉方可为合法的。

自认为“太克瓦”的穆斯林们在饮食方面有着细致而严格的讲究，他们在仔细询问口香糖里面是否含有明胶，豆腐卤里面是否含有料酒，他们躲在清真寺里诚惶诚恐，谨慎至极，却一任酒馆开遍回坊的大街小巷。

以色列人正是如此，除饮食规定之外，他们在其他许多方面都做出了繁琐细致却又不可理喻的规定。圣经《利未记》之中，用了几章的篇幅，叙述祭祀的礼仪，我们摘取几个片段，一起领略犹太教的庞杂：

人奉给耶和华的供物，若以鸟为燔祭，就要献斑鸠或是雏鸽为供物。祭司要把鸟拿到坛前，揪下头来，把鸟烧在坛上，鸟的血要流在坛的旁边。又要把鸟的嗉子和脏物（脏物或作翎毛）除掉，丢在坛的东边倒灰的地方。要拿着鸟的两个翅膀，把鸟撕开，只不可撕断，祭司要在坛上，在火的柴上焚烧。这是燔祭，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圣经·利未记》1:14-17）

若有人献素祭为供物给耶和华，要用细面浇上油，加上乳香，带到亚伦子孙作祭司的那里，祭司就要从细面中取出一把来，并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后要把所取的这些作为纪念，烧在坛上，是献与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素祭所剩的要归给亚伦和他的子孙，这是献与耶和華為火祭中为至圣的。若用炉中烤的物为素祭，就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饼，或是抹油的无酵薄饼。若用铁鏊上作的物为素祭，就要用调油的无酵细面，分成块子，浇上油，这是素祭。（《圣经·利未记》2: 2-6）

若献一只羊羔为供物，必在耶和华面前献上，并按手在供物的头上，宰于会幕前。亚伦的子孙要把血洒在坛的周围。从平安祭中，将火祭献给耶和华，其中的脂油和整肥尾巴都要

在靠近脊骨处取下，并要把盖脏的脂油和脏上所有的脂油，两个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两旁的脂油，并肝上的网子和腰子，一概取下。祭司要在坛上焚烧，是献给耶和華為食物的火祭。（《圣经·利未记》3：7-11）

他要牵公牛到会幕门口，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头上，把牛宰于耶和華面前。受膏的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带到会幕，把指头蘸于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对着圣所的幔子弹血七次，又要把些血抹在会幕内，耶和華面前香坛的四角上，再把公牛所有的血倒在会幕门口，燔祭坛的脚那里。（《圣经·利未记》4：4-9）

或是有人摸了不洁的物，无论是不洁的死兽，是不洁的死畜，是不洁的死虫，他却不知道，因此成了不洁，就有了罪。或是他摸了别人的污秽，无论是染了什么污秽，他却不知道，一知道了就有了罪。或是有人嘴里冒失发誓，要行恶，要行善，无论人在什么事上冒失发誓，他却不知道，一知道了就要在这其中的一件上有了罪。他有了罪的时候，就要承认所犯的罪。（《圣经·利未记》5：2-4）

耶稣时期的犹太教，已经陷入全面的教条化之中。法利赛人就以谨遵律法，严格谨慎而著称，然而这些自命不凡的虔敬之徒，却遭到了先知约翰（叶哈雅）和耶稣的谴责。先知耶稣强调宽容易行的法度，在不同环境下灵活施用不同的规定，却被法利赛人视为要违背传统，废除律法。法利赛人为此精心预谋向耶稣寻衅，出难题要抓耶稣的把柄，并逼迫耶稣的门徒，哪知道耶稣却一针见血地指出了他们的虚伪，对其只重形式不重灵魂的行为给予了严厉的谴责。法利赛人本来是持守律法，注重虔诚的宗派，但到了新约时代，却蜕化为只求外表、追求形式、追逐名利的党徒，赢得了“假冒为善”之“桂冠”。《马太福音》上详细记载了耶稣当时对这群伪善者的本质做出的精

彩的论证和猛烈的抨击：

那时，耶稣对众人 and 门徒讲论，说：

文士和法利赛人，坐在摩西的位上。

凡他们所吩咐你们的，你们都要谨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们的行为。因为他们能说不能行。

他们把难担的重担，捆起来搁在人的肩上。但自己一个指头也不肯动。

他们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见。所以将佩戴的经文做宽了，衣裳的缝子做长了。

喜爱筵席上的首座，会堂里的高位。

又喜爱人在街市上问他安，称呼他拉比。（拉比就是夫子）

.....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正当人前把天国的门关了。自己不进去，正要进去的人，你们也不容他们进去。（有古卷在此有：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侵吞寡妇的家产，假意作很长的祷告，你们要受更重的刑罚）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走遍海陆地，勾引一个人入教。既入了教，却使他作地狱之子，比你们还加倍。

.....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你们这瞎眼领路的，蠅虫你们就滤出来，骆驼你们倒吞下去。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洗净

杯盘的外面，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

你这瞎眼的法利赛人，先洗净杯盘的里面，好叫外面也干净了。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好像粉饰的坟墓，外面好看，里面却装满了死人的骨头，和一切的污秽。

你们也是如此，在人前，外面显出公义来，里面却装满了假善和不法的事。

你们这假冒为善的文士和法利赛人有祸了。因为你们建造先知的坟，修饰义人的墓，说，

若是我们在我们祖宗的时候，必不和他们同流先知的血。

这就是你们自己证明，是杀害先知者的子孙了。

你们去充满你们祖宗的恶贯吧。

你们这些蛇类，毒蛇之种啊，怎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圣经·马太福音》23章1-36）

读者看到这段话的时候，一定会为其中的情节感到熟悉，因为时过境迁，穆斯林当中的“法利赛人”，也正在重演着昔日法利赛人的行为，他们恰如耶稣所言，佩戴金边的毡帽，弄长缠中的繸子，喜爱筵席上的首座和会堂里的高位，喜爱别人向他们问安说“塞拉姆”，称呼他们为“欧莱玛”。他们捧起手来“假意做很长的祈祷”，却又名正言顺地“侵吞了寡妇的家产”。他们在沐浴时洗净了外表的肢窍，里面却“盛满了勒索和放荡”。他们过滤出来食物中的料酒和明胶，却吞进去贿赂和不义。他们乐于指责别人的瑕疵，却无视自己眼中的梁木。

耶稣时期的法利赛人如此作为，而《古兰经》降示的年代，麦地那的犹太人社群，依然只强调外表形式的重要，而忽视了宗教对人心灵的升华和指导。

当先知穆罕默德因袭旧例，在阿舒拉日与犹太人一起斋戒的时候，他们立即认同了先知的这一做法，当穆罕默德带领大家一起面向耶路撒冷礼拜的时候，犹太人更是热情地跟随在先知身后崇拜真主。

然而，当先知的做法与他们的习惯相左之时，他们却立即反目。例如著名的更改朝向的事件就是例子。当时，先知在晌礼之中突然奉到了启示将朝向由耶路撒冷远寺改向麦加禁寺，与此同时，先知传播的宗教的主旨没有丝毫的改变。然而，犹太教徒却因先知将朝向改向麦加而一片哗然。虽然这次仅仅是外在形式的不同，先知仅仅改变了空间位置的朝向，而事实上认主独一的立场毫无变化，但只重外表不看本质的犹太人却以为先知穆罕默德抛弃了天启的宗教，回归到了阿拉伯人的传统之中。他们以此为由，悍然反叛真理，拒绝接受先知的使命。

犹太教徒天真地以为，面向耶路撒冷礼拜就意味着遵奉一神，而面对其他方向，就意味着放弃一神论，然而事实上，他们从未明白一神论信仰的本质何在，只是简单地拘泥于外在的形式而已。

面对犹太教徒的指责，真主庄严地宣告：**东方和西方都是真主的；无论你们转向哪方，那里就是真主的方向。真主确是宽大的，确是全知的。（2：115）**

根据真主的教导，穆斯林在正常情况下以麦加禁寺作为统一的朝向，而在特殊情况下，无法面对禁寺礼拜的话，则可以面向任何方向礼拜。

这一规定，彻底打破了犹太人对形式的执着和固守，打破教条化的条条框框，告诉人们重要的不是宗教礼仪之中的外在的形式，更重要的是要领悟宗教教诲的本质意义，从灵魂深处获得更高境界的升华。

**你们把自己的脸转向东方和西方，都不是正义。正义是信**



真主，信末日，信天使，信经典，信先知，并将所爱的财产施济亲戚、孤儿、贫民、旅客、乞丐和赎取奴隶，并谨守拜功，完纳天课，履行约言，忍受穷困、患难和战争。这等人，确是忠贞的；这等人，确是敬畏的。（2：177）

在这段优美的经文之中，真主告诉我们伊斯兰的本质——正义的真正含义。由经文可知，伊斯兰信仰的精髓在于对真主以及其最终审判的确信，以及基于信仰而力行善事，博爱世人，并能够经受重重困难，不懈奋斗。而根本不是仅仅将朝向面对东方或者西方。换言之，如果没有对真主的坚信以及对世人的博爱，即使自己礼拜的方向和位置再准确，也没有任何意义。

除此经文之外，《古兰经》之中对坚信者和行善者的盛赞比比皆是，然而却并没有详细规定沐浴的程序，以及礼拜的姿势，或者朝觐的礼仪等。

关于小净的经文，仅仅两三段寥寥数语，指出所应洗涤的肢体，同时强调真主希望给人容易，不愿给人烦难。小净的目的是洁净，只要达到了洁净的目的即可，根本无须繁琐的程序，这就是为什么后代有些教法学家认为小净甚至无须举意，只要洗了相关的肢体，达到了事实上的洁净，即使没有举意做小净，其小净也已经生效。何谓小净？洁净而已。通过洗涤达到卫生的目的即可。

今天的穆斯林，在小净的时候，添加了许多阿拉伯语波斯语祈祷词，要求不懂阿语的人们用汉字死记硬背，却不知其具体的含义。有地区穆斯林，则在小净完毕之后，还要啜饮一滴小净用水，表示沾染了水的吉祥。

关于礼拜抬手的争论可谓沸沸扬扬，究竟抬手抬至多少高度，需要抬手几次，都是争论的焦点。争论者各执一词，急着将对方判为异端，然而他们却忽视了抬手的真正意义所在。在礼拜时的抬手，宣告自己放弃了尘世事务，专心面向真主表白

心迹，表达自己对真主的臣服和谦恭。然而这样一个动作，却成了人们之间炫耀正统的资本，争论者不是以此表达对真主的顺从，而是以此来强调自己的正统，并表达对异端者的鄙夷。

在坐定的时候念诵作证言，根据先知的做法，右手食指竖起指点，显然是一种肢体语言，旨在增加作证时的语气，起到强调的作用。而争论者却在哪个字上竖起食指，哪个字上落下食指上大做文章，争吵得不亦乐乎。

逐字逐句念诵祈祷词，小心翼翼洗小净，按照要求在念诵到某一个字的时候准确地竖起食指，我们不能说上述行为的遵守者不虔诚。他们的虔诚有目共睹，然而遗憾的是，这种对形式的执着所带来的虔诚仅仅停留于礼仪表面，而无法使其灵魂和道德获得提高。

这就是为什么虔诚的法利赛人格守律法却遭到耶稣的谴责，说他们心如蛇蝎。同时，也不难得知，为什么很多穆斯林在礼拜的时候纹丝不动，准确地抬手竖指，但却在礼拜完毕离开大殿之后就会骂娘。更有某清真寺的阿訇竟然在礼拜之际，与同事扭打在大殿之中动了拳脚以至于发展到动起了刀子。

教条化的恶果正是如此，外表的虔诚丝毫改变不了人们的心灵，相反却只带来了形式上的伪装，而本质却日渐堕落，造就了一批一批伪善的信徒。

犹太人自奉安息日，声称禁止工作，但当安息日鱼群增多的时候，他们将鱼群圈起来，以变相的工作而触犯了安息日。

革新者谴责为亡人纪念周年忌日的行为，于是人们在那天不再强调纪念亡人，但却在宴席的请帖上工整地书写着“因为真主设席待客”。

当有人指出，念经受酬是非法行为的时候，阿訇们一脸不屑地说，我们接过来的根本不是报酬，而是“馈赠”。

每逢亡者的葬礼，一群念经人装扮成穷人，依次接过经书

或者善款，假装接受施舍，再假装施舍给丧主，一圈之后完璧归赵，美其名曰“伊斯嘎特”（得了脱离）。

斋月的高贵之夜，人们来到清真寺还补一百拜，因为他们相信，这夜的礼拜相当于平时的一千个月（83年），因此100拜相当于8300年的拜。人们可以通过准确的换算，获得补拜的捷径，并因此在高贵之夜以后而逍遥大吉。

正如《古兰经》所言：**你常常发见他们的奸诈。（5：13）**正如往昔的以色列后裔，我们的教门也因人为的破坏，充斥着太多的投机取巧，太多的自欺欺人，太多的奸诈和伪善。

犹太人圣经之中有一条规定为“不可妄称耶和华的圣名”，据此，犹太人不直接称呼神的名字，而是小心翼翼的用其他词语代替。穆斯林之中虽然还没有发展到这一步，但也确有不少穆斯林，对于他们认为不正确的“妄称”严加指责。一部分人说，不能将安拉称作“上帝”，一部分人说，不能将安拉称作“上天”，一部分人说，不能将安拉称作“真主”，更有一部人说，不能将安拉称作“安拉”，根据他们的观点，必须称作“安拉乎”。还有一些反对者，则指出，更为规范的称呼是“按拉胡”或者是“安劳乎”。

中国古人将造物者称之为“上天”，当然这里的天并不是物理意义上的天，而是他们心目中的主宰，他们信奉上天掌握着万物的生长运行，掌握着人们的寿夭穷通。而是中国人心目中的主宰。他们说：

“巍巍乎，唯天为大。”——（《论语·泰伯》）

“获罪于天，无所祷也。”（得罪了上天，就没有别的祈祷对象了）——（《论语·八佾》）

“皇天无亲，唯德是辅。”（伟大的上天，没有亲属，唯有他自身的德性是伴随着他的。）——（《左传》）

还有一些挂在嘴边的话如“天理良心”、“天理昭昭”、“谋

事在人，成事在天”等等不一而论。

这些话显而易见地证实了上天在中国古人心目中的地位，他们将万物的规律称之为天道，将人类的能力称之为天赋，将伦理道德的标准称之为天理，他们将恶人遭到的惩罚称之为天谴。即使后来的中国人染于多神崇拜，他们平时崇拜关公财神，灶王城隍，祭祀祖先的亡灵，但他们平时呼吁最多的却仍是“老天”。可见，在他们心目中对于上天的主宰地位的信仰，仍然是依稀可寻的。

有的人反对用“天”一词称呼真主，理由是该词是多神教徒使用的名称，我们应当以示区别。可是，“安拉”一词也曾被多神教徒使用，《古兰经》并未废弃这个词而另外创立一个新词，而是沿用了多神教徒使用的“安拉”一词。阿拉伯多神教徒称呼安拉并没有错，错的是他们在崇拜宇宙之主安拉的同时还崇拜其他假神。中国多神教徒称呼上天当然也没有错，错的只是他们在崇拜上天之前，还崇拜其他神灵。我们要做的工作，是让中国人放弃偶像崇拜、多神崇拜，只信奉独一的上天。就像阿拉伯多神教徒放弃了对安拉之外的虚假神灵的崇拜，只崇拜独一的安拉一样。

中国穆斯林很早就认识到了汉语中的“天”这个词的含义，于是他们沿用了中国古人对于造物主的称呼。他们将真主的房子称之为“天房”，将真主的使臣称为“天仙”，将真主的规定称之为“天命”，将真主规定的课税称之为“天课”，将真主的启示称之为“天启”。在西安清真大寺的大殿正中，还悬挂着一块牌匾，正中书写着几个大字“钦若昊天”。

有一些教条的人，主张除了阿拉伯语“安拉”之外，不能使用其他民族的任何语言称呼造物主，他们反对使用“GOD”、“上帝”、“天”等词汇。并借口说这些词是《古兰经》上没有的。按照他们的说法来推理，在阿拉伯之外的地区的人，是不可能信仰造物主的。因为阿拉伯语传遍天下，才是一千多年的

事情。在此之前的千百万年，人们怎么称呼造物主呢？显然是使用各自民族的语言称呼着造物主，这是载在《古兰经》上的：**我不派遣一个使者则已，但派遣的时候，总是以他自己宗族的语言（降示经典）。**（14：4）先知穆萨必然以希伯来语来称呼造物主，先知耶稣必然以阿拉米语（亚兰语）来称呼造物主，当然，其他民族的先知也必然以各自民族的语言来称呼造物主。

有人借口说，“上帝”等词是《古兰经》上所没有的，我们只能使用《古兰经》上的用来描述安拉的九十九个尊名来称呼他。按照他们的逻辑，“安拉”一词《古兰经》上也是没有的，因为安拉只是《古兰经》上的“الله”（Allah）那个词的音译而已。当然，阿拉伯语的《古兰经》上也是不可能出现“真主”一词的，如果说“真主”是阿拉伯语“安拉”一词的翻译，那么“上帝”一词也正是安拉的尊名“艾阿拉”（至高无上的主）和“马里克”（帝王）两词的翻译。

如果有人说，“上帝”、“GOD”等词都已经被基督教徒、多神教徒使用过了，因此我们必须使用其他词以示区别。那么，“安拉”一词也已经被多神教徒使用过了，甚至阿拉伯地区的基督教徒仍然在使用，难道我们也必须停止该词的使用吗？这显然是非常荒唐的。

安拉——上帝——真主——宇宙万物的造物主，本身是不需要名字的。如果没有众生，独一的他根本不需要任何名字，因为没有众生存在就根本没有称呼他的人。真主为了使人认识他，为了使人称呼他，祈祷他，才用一些美好的称呼描述他，然而即使如此，名字也只是符号，不等于造物主本身，不可能穷尽造物主的所有的属性。就像“安拉”一词，在阿拉伯语之中的意思是“应受崇拜者”，这一词也只能表达他应受崇拜的特征，但却无法详尽他的创造、养育、恩赐、仁慈等属性。这种情况就像道德经所云：“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道是不可道白的，可以道白的道，便不是永恒的道。真正的名字是不可命名的，命名出来的名字不是他永恒的名。）《古兰经》中有类似教导：**赞颂真主，超绝万物，他是超乎他们的描述的。（6：100）**

人类的语言是有限的，不能描述无限的造物主。就像阿拉伯语、英语和汉语之中，只有使用用来描述男性的“他”来代指造物主，然而造物主根本不是男性，没有性别，但由于语言的软弱，人们只有这样的描述他。安拉只让我们在我们的能力范围内认识他，不要求我们窥测我们无力涉及的他的属性的玄妙。

然而，如果持此观点，认为可以将真主称为上帝或者神等自己不习惯的称呼，就会有一些可怕的穆斯林们立即站出来，庄严地宣布持此观点者为异端，为外道，或者为基督徒，为卡菲尔，为艾哈玛迪亚，为易卜劣廝之流。

曾有一位穆斯林，与我电话联系商榷安拉的称谓问题，指出穆斯林应当如何与基督徒区分开来，不应模仿他们的称呼而妄称安拉，要知道安拉与基督教的神是两回事，我们当敬畏安拉等等诸如此类的语言。我为他的虔诚谨慎而表示钦佩，同时表达了我的看法，指出我不能同意他的观点。未料到的是，这位满口敬畏词汇的令人尊敬的先生突然破口大骂，用最为肮脏不堪的污言秽语进行威胁。此举令我倍感诧异，为什么几秒钟之前口吐真言，赞主不绝的穆斯林，会突然张口骂娘，以至于前面的赞主词和后面的骂娘声竟然衔接得如此紧密，丝毫不令他感觉到任何突兀。

这样的事件更加肯定了我的观点，即对外表形式的执着，以及对教条的拘泥，丝毫无益于信仰的提高和道德的升华，相反却只能给人以虔诚的表象，以及暂时的伪装，而仍然无法使其摆脱卑劣的本质。

## 礼拜的确能够防止丑事和罪恶。(29: 45)

先知有一段著名的圣训，圣门弟子在问及礼拜的问题的时候，先知解释说一个人家门前有一条河，一天在河中洗澡五次，身上还能有污垢吗？礼拜恰如一条河流，一个人沐浴在礼拜的河流之中一天五次之多，按理来说一定能够涤荡罪恶，净化灵魂。每个礼拜者每天在拜中累计诵读《古兰经》开端章及其他章节达十多次，而《古兰经》有如泉水一般的清澈，却为什么没有能够洗涤礼拜者内心，没有能够触及他们的灵魂，引导他们热爱并敬畏仁慈的主宰，并顺从主宰的教导弃恶从善呢？

很简单，仅仅停留在字面意思上的有口无心者的诵读是无法触及经文的真义的，更毋宁说绝大部分阿拉伯语原文的诵读者连字面意思都不知道，甚至严格说起来，他们诵读的根本不是《古兰经》经文，只是一些小册子上推广的与经文发音相似的汉字音译。

这里牵涉一个问题，教内相当一部分以卫道士自居的人声称，不得使用《古兰经》译文进行礼拜祈祷，因为任何译文都无法达到原文的准确含义。他们要求任何人都必须诵读原文，并宣称即使不懂原文，只要按照发音诵读出来也有回赐。

凡诵读者皆有回赐，虽然不懂原文，但因诵读时的敬畏和虔诚，也能获得一定的回赐，然而读懂了经文之后遵照经文弃恶从善甚至改变一生的回赐，试问不懂原文者能够获得吗？何况真主早已明言，降示《古兰经》的目的是“**以便你们理解**”（12: 2），而不是“**以便你们不懂**”。

在卫道士们的要求之下，不懂阿文的群众热衷于学习阿拉伯语字母以及《古兰经》拼读，并且满足于只会拼读而不懂其意的水平。而绝大部分人因为没有条件，只能使用汉字拼出的念词，即诸如“毕思敏俩信热哈玛宁热嘿米”之类的东西。

我们比较一下，对于不懂经文的人，祈祷的时候究竟是诵读“艾里罕木独淋俩喜，烂必里阿来米乃”更好呢？还是用直白的译文诵读“一切赞美全归真主，全世界的主宰”更好呢？尽管译文并不一定完全准确的表达出来原文的含义，但显然比前者好得多，因为这毕竟是先贤用毕生心血翻译出来的力求准确的译文，前者也是译文，但却只是“音译”，这种音译，不但丝毫无法表达经文的意思，就连发音也与原文相差十万八千里，然而竟然成为礼拜之中的指定念词。

我国大多数穆斯林在礼拜祈祷的时候拒绝诵读任何一种汉语翻译本，但却乐意诵读另外一种翻译——“音译”。如果翻译不被接受，那么这种翻译显然更不会被接受。因为诵读这种音译念词的人，往往读了一辈子，仅仅《开端章》就达几十万遍之多，但却不知道其中的含义。诵读了几十万遍却不知道意思，这样的蠢事在其他宗教里还真是少见，但在伊斯兰教之中却相当普遍。就连《开端章》都不知道，更不要说又怎么能知道其他各章的含义了。纵然在每天的礼拜之中，以及各种婚丧嫁娶的场合都要诵读经文，然而人们事实上只是如复读机一样在重复着自己听不懂的东西。复读机读了几万遍《古兰经》也无法受到经文的熏陶而成为一个遵守教法的复读机，人类自然也是同理。

**伤哉，礼拜的人们，他们在拜中是疏忽大意的。（107：5）**何谓“疏忽大意”？礼拜诵经的时候精神不集中，这样自然无法全神贯注的领悟经文。那么，对于经文彻底不懂的人，在礼拜之中又怎能全神贯注的领悟经文呢？如果前者属于疏忽大意者，那么试问对经文的含义疏忽大意到如此程度以至于纵容自己一辈子都不求弄懂的人，又该如何论断呢？

**蒙我赏赐经典而切实地加以诵读者，是信那经典的。不信那经典者，是亏折的。（2：121）**“切实地加以诵读者”才是信



那经典的，而不懂含义的诵读者，能够“切实地加以诵读”吗？没有“切实地加以诵读”，又怎么能算信那经典的人呢？不要说信，恐怕就是想信，都无从信起，因为根本就不知道经文里教导穆斯林到底应该信什么。

无法深入《古兰经》的内涵之中去寻求引导的人们，只能在外表的形式上下功夫。正如《古兰经》关于正义的经文，他们只在“把脸转向东方或西方”上耗费精力，然而却不知道这根本不是正义，真正的正义是对真主和末日的确信，以及将自己的所爱分享给苦难的同胞，并能够不懈地为主道奋斗。

麦加方向在中国西方，基本上没有转脸向东方还是西方的争论，然而，不争论脸部动作，可以争论其他肢体的动作。在礼拜的时候，究竟抬手到耳部还是肩部？究竟操手在肚脐以上还是肚脐以下？究竟竖起指头晃动不晃动？究竟两脚叉开不叉开？究竟跪下的时候是膝盖先着地还是手先着地？究竟第一拜和第二拜之间坐那么一下还是不坐那么一下？就这样，一波又一波的争论此起彼伏，参与者吵得如火如荼，一定要闹个水落石出，到底哪一伙人的礼拜最正确，最被真主接受，而与此同时，哪一伙人在礼拜的时候都在使用自己听不懂的念词。

一些以“太克瓦”著称的穆斯林穿着质地考究的袍子，戴着镶饰金边的毡帽，拿着制作精美的赞珠，再配上一副价格不菲的石头镜，从头到脚一身华丽光鲜的教门行头，他们奔波在清真寺和乜贴宴会之间，忙碌于纪念真主和纪念亡人之间，他们不屑理会那些没有教门的回回，更不会理睬那些不信教的非穆斯林，他们听到打喷嚏念诵“耶尔哈姆坎拉”，打饱嗝则念诵“艾勒罕木独淋俩”。他们能够准确区分真主的名字到底该念“安拉乎”，还是“按拉胡”，而与此同时，充满都市的非穆斯林竟然连“安拉乎”是谁都不知道。他们热衷于指责那些将安拉称为“上天”的人为邪恶的“艾哈玛迪亚”信徒，与此同时，

他们却坐视成千上万的中华儿女在多神崇拜中或者无信仰的状态下生活。

教条主义的恶果之一是导致因袭盲从，不思变革，一任错误的东西维持现状，而不允许有丝毫的进步。中世纪的西方因沉浸在教条之中，造成对科学的禁锢达数百年之久。当穆斯林世界产生了一个个百科全书式的学者的时候，西方人却把凤毛麟角的科学研究者烧死在火刑柱上。当沐浴室遍布科尔多瓦的穆斯林城市的时候，基督教世界却把洗澡当成魔鬼的习惯。当穆斯林在医学界取得了巨大成就，可以做阑尾炎手术的时候，狄更斯笔下的英国人却在感冒了要喝些沥青。

光阴逆转，今天的穆斯林因为固守教条而停步不前，在各个领域陷入落后的深渊，竟然重复了西方的命运。昔日的印度洋到太平洋上布满穆斯林的商船，而今穆斯林的海湾里却停泊着西方人的航空母舰。昔日的土耳其苏丹一举征服君士坦丁堡，将索菲亚大教堂改作清真寺，而今美国为首的新十字军却长驱直入巴格达，并绞死了穆斯林国家的领导人。

尽管如此，穆斯林并没有完全觉醒，仍然沉浸在教条之中不能自拔。当西方的敌人用先进的卫星定位将穆斯林的领土精确锁定并狂轰滥炸的时候，穆斯林还在激烈的争论能否使用相机。今天的穆斯林，恰似旧时的西方，几百年前关于圣经能否翻译成其他语言，以及能否使用拉丁语之外的语言祈祷的争论，却在几百年后的穆斯林群体中再现。昔日的罗马教皇险些将中国称主宰为“上帝”的人开除教籍，今天的穆斯林土皇帝们也正兴高采烈地将称安拉为“神”或者“天”的人断为“卡菲尔”。

伪善是教条主义的一个严重的恶果。由于人们只重视外表形式的“把脸转向东方或西方”的行为，却不理解何谓真正的高尚正义。于是便一方面强烈注重外在的形式，在穿衣打扮、

习惯举止、宗教仪式、诵读腔调等方面极力追求尽善尽美，而与此同时，由于对《古兰经》经文内在含义的不解和淡漠，使得经文无法对人内在的情操和德行进行改善和提高。于是，不少人尽管从穿着上、礼拜姿势上、诵读规则上打扮得惟妙惟肖，而实则如绣花枕头一般，内心世界不堪入目。这种外表和内在的极度分化，造就了一大批执守宗教的伪善者。了解了这个原因，就不难理解，为什么有的人在礼拜大殿上一本正经，而出了大殿就高声骂娘。为什么有的人诵读起《古兰经》来声调优美，韵律婉转，但说起话来，却又善于搬弄是非，背谈诋毁。为什么有的人谈起圣门弟子的美德头头是道，而一到礼拜时间却溜之大吉。为什么有的人谈起前三代的时候斗志激昂，而私下里却在忙碌着一个又一个讨小老婆。

伪善者的善良是伪装的假象，从他们脸上你会看到十足的虔诚，然而事实上这与伊斯兰的实质亦即正义和敬畏毫无关系。伪装的善良者常常有其破绽，你会看到他们猛烈地抨击别人，例如别人允许吃马肉，而他认为那是不洁的，但当有吸毒者或者卖酒者给他塞钱要求他念经的时候，他会毫不犹豫接过来塞进口袋，不再吱声。他们抨击那些卖牛鞭的人，宣称那是非法的，当卖牛鞭的老板在斋月将天课送到他们跟前的时候，他们仍然会不再吱声。他们会因为自己的同胞将“尔撒”说成了“耶稣”，就愤慨地大加挞伐，将同胞斥为基督徒。但是当真正的基督徒在肆意亵渎伊斯兰，甚至攻击尊贵的先知的时候，他们则躲得毫无踪影。

他们可以在宗教场合娴熟地使用宗教语言，在赌博场所娴熟地使用赌具。他们可以在婚纱照相时露着乳沟，转瞬间又可以换上一身教门行头，戴盖头穿长袍，手捧《古兰经》，俨然一个虔诚的信女。伊斯兰，在这个族群之中似乎只成了一身行头，或者说一种装饰，一种茶余饭后的消遣，或者一种标榜地位、

装点门面的工具。它像一套盛装，随时可以被人们在需要的时候穿着在身，随时又可以脱掉而扔在一旁。然而，仅止于此，却永远只停留在人们的嘴上或者身上，而却不会深入人们的内心，渗入人们的骨髓。主导他们生活的不是伊斯兰，相反，却是一种圆融的哲学，一种十足的伪善。在很多回汉杂居的地区，回回们已经因为伪善和狡黠而恶名远扬，他们能够使用各种暗语和黑话来坑骗百姓，令其他民族不胜其扰。一个卖清真豆腐的老回回为了销售自己的豆腐，竟然造谣说非穆斯林的豆腐里含有猪油，并且写成告示到处粘贴。长此以往，穆斯林声誉尽失，人们宁肯去相信深山中的一个非穆斯林农民，也不愿意和一个回回打交道。

## 残酷成性戕害生灵

当时，我与你们缔约，说：“你们不要自相残杀，不要把同族的人逐出境外。”（2：85）

以色列的后裔由于抛弃了对宗教原典的遵守，而陷入律法细节的较真之上，导致宗教礼仪徒具空壳，纵然有大量繁琐苛刻的戒律和礼仪，却无法改善他们的素质，培养他们具有高尚博爱的情操。抛弃了天启教导的有经人，最终堕为虚伪贪婪、狭隘而又残忍的族群，其贪婪胜过多神教徒（见《古兰经》2：96），其残忍甚至于内心硬如磐石（见《古兰经》2：74）。

以色列人的残忍从他们撰写的圣经之中可见一斑，上帝耶和華被他们描绘成凶残的暴君，对犹太人之外的民族尽数剪除。根据圣经记载，以色列人以上帝的名义，对外邦人展开血腥屠杀，每攻破一座城市，常常将城中男女老少斩尽杀绝，包括怀抱中的婴孩，以及有孕在身的妇女，他们用枪挑破孕妇的肚子，杀死其中的胎儿。

以色列人对外邦人的残忍也许与他们的悲剧命运和强烈的复仇心理有关，然而他们对同胞的残忍丝毫不亚于他们对待外邦人。《古兰经》上记载了对他们曾经同室操戈的罪行的训斥：当时，我与你们缔约，说：“你们不要自相残杀，不要把同族的人逐出境外。”你们已经承诺，而且证实了。然后，你们自相残杀，而且把一部分同族的人逐出境外，你们同恶相济，狼狽为奸地对付他们——如果他们被俘来归，你们却替他们赎身——驱逐他们，对于你们是犯法的行为。你们确信经典里的一部分律例，而不信别一部分吗？你们中作此事者，其报酬不外在今世生活中受辱，在复活日，被判受最严厉的刑罚，真主绝

## 不忽视你们的行为。(2: 85、86)

以色列人对同胞的残忍不仅局限于普通的群众，他们对自己群体中的领袖、学者甚至先知都曾下过毒手，并因此罪恶而遭到真主的震怒。

**他们应受真主的谴怒。这是因为他们不信真主的迹象，而且枉杀众先知；这又是因为他们违抗主命，超越法度。(2: 67)**

以色列人违抗先知乃至杀害先知已经是恶名远扬，从穆萨时代开始，他们就总是对族中的先知百般刁难，当穆萨带领以色列人摆脱法老的暴政而离开埃及的时候，以色列人抱怨穆萨使他们陷入了贫困，并希望重新回到埃及为奴。当穆萨要求他们侍奉真主，放弃错误的时候，他们百般推诿，互相抵赖。当穆萨要求他们奉命远征的时候，他们拒绝服从，于是只得在旷野流浪。当他们奉命入城的时候，又把宗教当作嬉戏。

先知在他们眼里，只是一个多余的累赘，时时妨碍他们肆无忌惮的作恶。于是，他们将对先知的反感写进圣经。他们丑化众先知的生平，不惜将先知描绘成不信道的罪人，圣经上对先知们的丑化比比皆是，而《古兰经》上也记载了以色列人诬蔑所罗门叛道的行为。(见《古兰经》2: 102)

当他们对于先知的教诲无法忍受之时，抑或先知们对他们的利益构成实际的威胁的时候，他们就会残忍地杀害先知。圣经上就曾详细记载了他们曾对先知耶利米的迫害，以及对先知撒迦利亚、约翰和耶稣的迫害，几百年之后，他们又一度联合麦加的多神教徒，企图迫害先知穆罕默德。

言语铿锵的先知撒迦利亚（宰凯里亚）对民众的悖逆进行了斥责，于是遭到了迫害，在犹太人自己的王的命令下，暴民们用石头将他残忍地杀害。

那时，神的灵感动祭司耶何耶大的儿子撒迦利亚，他就站在上面对民说，神如此说，你们为何干犯耶和华的诫命，以致

不得亨通呢。因为你们离弃耶和华，所以他也离弃你们。众民同心谋害撒迦利亚，就照王的吩咐，在耶和华殿的院内用石头打死他。（《圣经·历代志下》24：20-21）

所谓犹太人的王，实则是罗马统治者设置在殖民地的走狗，其目的为了加强对犹太人的统治。根据圣经新约的记载，仍然是犹太人自己的希律王，杀害了先知约翰（叶哈雅）。而杀害约翰的起因仅仅是因为约翰斥责了他的婚姻。

约翰批评希律王不该与其兄弟的妻子行淫，此举激怒了希律王及其妻子希罗底，于是将其逮捕入监，并在酒宴上借机将约翰斩首。

先是希律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罗底的缘故，差人去拿住约翰，锁在监里，因为希律已经娶了那妇人。约翰曾对希律说，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理的。于是希罗底怀恨他，想要杀他。只是不能。因为希律知道约翰是义人，是圣人，所以敬畏他，保护他。听他讲论，就多照着行。并且乐意听他。（多照着行有古卷作游移不定）有一天，恰巧是希律的生日，希律摆设筵席，请了大臣和千夫长，并加利利作首领的。希罗底的女儿进来跳舞，使希律和同席的人都欢喜。王就对女子说，你随意向我求什么，我必给你。又对他起誓说，随你向我求什么，就是我国的一半，我也必给你。她就出去，对她母亲说，我可以求什么呢。他母亲说，施洗约翰的头。她就急忙进去见王，求他说，我愿王立时把施洗约翰的头，放在盘子里给我。王就甚忧愁。但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就不肯推辞。随既差一个护卫兵，吩咐拿约翰的头来。护卫兵就去在监里斩了约翰，把头放在盘子里，拿来给女子，女子就给她母亲。约翰的门徒听见了，就来把他的尸首领去，葬在坟墓里。（《圣经·马可福音》6：16-29）

以色列人对先知耶稣的迫害最为著名，也最为残忍。公元

一世纪，罗马人统治下的犹太地区，充满瘟疫和患难，饱受奴役的犹太民众，渴望新的先知出现，拯救他们脱离苦难。公元三十年左右，先知耶稣开始传教。他号召人们回归到对上帝的敬畏之中，并教导大家对上帝的权力和拯救充满信心，他要求人们遵奉真正的律法，而不是被篡改的教条，他打破教条的束缚，取而代之以简单易行的诫命。他要求人们顺从热爱独一的主宰，而不是大地上奴役人的虚假权威。

耶稣的传教活动得到了广大民众的追随，然而却引起犹太教上层统治者极度的嫉妒与恐慌。效忠于罗马当局的犹太祭司们以及民间的长老们，生怕耶稣触动自己的地位，因而丧失今世的权柄，于是一起密谋，置耶稣于死地。

他们买通了使徒犹大，将耶稣抓住后交给罗马巡抚本丢·彼拉多，并诬陷耶稣阴谋造反，一致要求处死耶稣。本来在当日可以释放囚犯，但是丧心病狂的犹太祭司和民间长老们宁愿让巡抚释放盗贼巴拉巴，也不愿意让巡抚释放耶稣，就这样，罗马巡抚迫于他们的压力，只得下达了处死耶稣的命令，并几乎将耶稣钉死在十字架上。

彼拉多传齐了祭司长，和官府，并百姓，就对他们说，你们解这人到我这里，说他是诱惑百姓的。看哪，我也曾将你们告他的事，在你们面前审问他，并没有查出他什么罪来。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把他送回来。可见他没有作什么该死的事。故此我要责打他，把他释放了。每逢这节期巡抚必须释放一个囚犯给他们。众人却一齐喊着说，除掉这个人，释放巴拉巴给我们。这巴拉巴是因在城里作乱杀人下在监里的。彼拉多愿意释放耶稣，就又劝解他们。无奈他们喊着说，钉他十字架，钉他十字架。彼拉多第三次对他们说，为什么呢，这人作了什么恶事呢，我并没有查出他什么该死的罪来。所以我要责打他，把他释放了。他们大声催逼彼拉多，求他把耶稣钉在十字架上。



他们的声音就得了胜，彼拉多这才照他们求的定案。把他们所求的那作乱杀人下在监里的，释放了。把耶稣交给他们，任凭他们的意思行。（《圣经·路加福音》23：11-25）

以色列人枉杀了众先知，并迫害最后的先知穆罕默德，虽然未曾得逞，但却对新生的伊斯兰政权充满敌意，最终受到了严厉的惩罚。

以色列人枉杀众先知的恶行令人触目惊心，最终遭到真主的谴责，其悲惨结局是一个惨痛的殷鉴。今天的穆斯林，倒没有可能像以色列人那样枉杀先知，因为穆斯林群体不再有先知出现，然而，发生在穆斯林群体之中的对于先知的继承者——宗教学者们的迫害，以及同胞的相残，同样令人感到痛心疾首。

**难道你没有看见吗？自称确信降示你的经典和在你之前降示的经典的人，欲向恶魔起诉——同时他们已奉令不要信仰他——而恶魔欲使他们深入迷误中。（4：60）**

像犹太人为了杀害自己的同胞而向异教的罗马统治者告状一样，西北地区就曾有穆斯林为了打压自己的同胞而向清政府告状，要求镇压与自己相同朝向的兄弟。乾隆年间对穆斯林的大屠杀极为惨烈，然而究其起因，竟然是教派争斗，由老派向政府告状，要求镇压新派而引起。另外，在西北和云南的历史上，都曾发生过穆斯林投降官府后屠杀穆斯林的事件。

左倾时期，穆斯林教长们和学者们受尽迫害，与此同时，一些见风使舵审时度势的人却借此机会步步高攀，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轻而易举地背叛伊斯兰，继而又不断告发同胞，以换取自己高升的资本。伟大的烈士陈克礼阿訇就是因为其他阿訇的检举而最终遇难，而他未料到的是，暗地里整天告发举报他的人，竟然是与他一起念经的同窗好友。

和平年代，迫害行为已经淡出人们的视野，然而，为了能

够独霸一方，占山为王，巩固其势力，维护其利益，一些所谓的穆斯林头目们也往往对同胞使出毒招。对一些他们看不惯的、或者威胁到他们名利的传教者或者阿拉伯语学校，他们往往极力谩骂诋毁，恶毒攻击，排挤打压，甚至不惜诉诸政府，妄图置于死地。

改革开放以后，许多穆斯林学校如雨后春笋，然而在其创办的过程中却历经坎坷，有的学校甚至因此而夭折。不幸的是，这些学校遭到的阻力并不是来自教外，相反恰恰来自穆斯林内部，正是这些每日口诵清真言，坚守五番拜的“穆斯林”们，坐在政府办公室里，将他们对同胞的痛恨倾泻而出，并期待看好戏来临。笔者就曾因传教而得罪了一些祭司和拉比，他们妄图将我送进牢狱，编造的罪名竟然是受境外回宣组织的指派，每月领取巨额经费，在回坊传播基督教。

很多饱受迫害的人士总结出—条规律，千万不要以为那些口诵清真言的人不会对穆斯林下毒手，事实上恰恰相反，毒手往往正来自穆斯林内部。也许你会满怀诧异，那些迫害穆斯林同胞的人难道不害怕真主吗？难道不怕严厉的火刑吗？如果看到这段经文，就一定能够明白其中的原因：**这是因为他们口称信道，心实不信，他们的心就封闭了，故他们不是明理的。（63：3）**

穆斯林们迫害同胞的事情并不少于以色列人，直到今天，穆斯林的同胞相残仍然在世界各地上演着。—盘散沙的穆斯林国家，为了各地的利益，投靠西方霸权国家，纵容或者协助他们侵占穆斯林的领土。而大敌当前，可怜的穆斯林却仍未觉醒。他们跟在侵略军身后，用敌人发放的武器射杀自己的穆斯林同胞。

中国穆斯林的分裂和残杀并不亚于其他穆斯林地区，回顾

历史，我们会发现，穆斯林因为自己的野蛮行径，给中国穆斯林的命运带来了多么巨大的损失和重创，甚至于毁灭性的灾难。

**中国穆斯林历史上的教争大概有两种类型，一种是围绕教规问题展开的，另一种是围绕教权问题产生的，即存在教规之争和教权之争两种类型。**

中国穆斯林起初的教争，始见于北京牛街清真寺记载的连班与分班之争，即伊玛目是自称一班的，还是和群众连在一班的分歧，后因采取公议，少数服从多数的办法解决了纷争。穆斯林历史上的教争酿成恶果的多发生在西北，无论是教规之争或教权之争都不同程度地导致了穆斯林群众的分裂，原因是教争的双方没达成共识，双方没有遵行伊斯兰的公议原则来处理，而是让问题长期地存在下去以致产生新教派和子门宦，或上告统治者，把非对抗性矛盾激化成对抗性矛盾，把内部矛盾转化成敌我矛盾造成流血事件。

中国穆斯林历史上的教争第一种类型往往以宗教操守的一些细节枝末节问题为触发点，双方上升到信仰的高度来互相批评，互相控制，各自都宣传唯本派才是真正的伊斯兰教门，而别的派别则是外道，结果往往因一些小异酿成大祸，演成武斗，造成流血冲突，最终给反动统治阶级和民族内部的反动分子创造了挑拨离间和借此镇压及血洗的机会。第二种类型又是以宗教领袖继承权为核心的分化格局，最终形成越来越多的子门宦，也就是说，第一种类型大都在教派内产生，第二种类型大都在门宦内出现。

下面我们来分别说说它们的基本情况，首先我们先看看第一种类型，即围绕教规为触发点的教争。

**西北穆斯林历史上围绕教规为触发点的教争起始于清乾隆十三年**的“前开、后开”之争。

乾隆初，河州回民中出现了马来迟从麦加朝觐带回来的在斋月

里先开斋，后礼拜的遵行，结果引起了祖传先礼拜后开斋遵行的阿訇们的不满，以致发展到“后开”者马应焕去上告官府，由清政府来出面，以前开后开同时存在“前开后开的各遵祖教”的处理方式才解决了这次教争。

### **西北穆斯林历史上的第二次教争发生在乾隆四十六年的青海循化地区。**

教争的双方是马来迟创立的华寺门宦和马明心创立的哲合忍耶门宦，根由主要是宗教礼仪上的不同产生了矛盾，如“哲合忍耶的贺麻路乎念经摇头，华寺门宦的韩哈知说他不是祖传老教的规矩，贺麻路乎又说韩哈知要的布施多，”结果造成流血事件，给穆斯林内部带来了不可估量的损失。下面我们来简单叙述一下这次教争引起械斗造成的不利后果。

乾隆二十七年，“某户教民，兄属哲派，弟属华寺，其母逝世后兄要请哲派阿訇主持葬礼，弟坚持要华寺门宦阿訇主持葬礼，引起华寺不满，借故滋生事端，促成械斗，发生伤亡事件。”乾隆三十八年九月，因华寺门宦的信徒韩个牙等二十家改遵哲合忍耶的问题，双方争斗，哲派1人被杀。十一月，哲派又杀死了华派的4人。四十五年九月，双方因葬礼仪式主张各异，而发生争斗，结果哲派1人被打伤，数日后死去。

乾隆四十六年间，在循化地区的华寺门宦和哲合忍耶门宦信教群众由教派纷争发展到群体械斗，招来清廷惨绝人寰的屠杀，人口锐减近半，十二工变成八工。在血的教训面前，挑起事端的宗教界人士没有留下半句让后代吸取教训的有关起因、经过和结局的记述。只在官方文案中见到：“其妻妾子女，其下稚孩即年未及岁，俱当概予骈株。”[《华东续录》第28卷、20页]。“首犯身樱寸磔，合家俱缘坐正法”[《华东续录》第28卷、20页]。“为了彻底肃清将贼匪经过之处及煽诱之处，实力搜缉，有形迹可疑者，多加殄戮”[《华东续录》第1207卷、

48 页]。当时撒拉民族尚剩人口和户数无从查考，遭镇压的哲合忍耶门宦人口原先约占撒拉族人口的一半，现被赶尽杀绝，连根铲除。除青壮年尽遭诛戮以外，妇女姑娘被清兵霸占为妻妾，老幼则充发到广西百色、云南普洱和新疆伊犁地区，还有少部分人害怕杀戮，逃亡安多藏区，为了活命而顺从了藏民的风俗习惯。青海果洛地区有个阿什姜部落，据当地老人们叙述，他们是很早以前从鸭泽（指循化）阿什姜地区避难来到这里的。而帮助官方杀戮本民族的另一派别的几个头人被请到兰州督署衙门大堂，钦差大人说：“你们帮朝廷出力消灭了造反的对方，现在朝廷要论功行赏，看你们要什么功名，说出来。”头人们茫然了，什么功名啊、赏赐啊的，不明白啥意思。经向侍立两旁的官员求救后，有人小声嘀咕：“趁这个机会给清真寺的屋顶扣个琉璃瓦吧？”钦差大人听了厉声回答：“屋顶扣琉璃瓦，皇帝宫殿才能用，民间草民不准扣。好，你们有这愿望，准许你们在清真寺屋脊扣一溜，屋顶中间扣一方块。”现循化白庄乡张尔村清真寺大殿的屋顶屋脊，还保留着这种扣屋脊一溜琉璃瓦的样式。钦差又问：“还要什么？”头人们又相互观望了一阵，有人低声嘀咕：“要八棱碌碡。”钦差问明是什么东西，觉得十分可笑，立即允准。要八棱碌碡的原因，是因为牲畜牵引碾场比六棱碌碡轻松，帮助清廷杀害自己同胞无数，追求目标却不过如此，当地的民族整体素质可见一斑了。

这次由教争转化的反清起义失败之后，清政府对伊斯兰教和信伊斯兰教的民族的政策有了一个很大的改变，更加采取了歧视压迫的“高压政策。”

### 西北穆斯林历史上的第三次教争是因争寺礼拜产生的。

咸丰八年，河州和化隆地区华寺的穆斯林去湟源经商的人不断增多，致使穆夫提门宦所建两座礼拜寺容纳不下当地的穆夫提礼拜人，因此引起了穆夫提教民的强烈不满，他们联合起

来不准河州、化隆的穆斯林入寺，结果双方产生了争议，矛盾不断扩大导致“各处教民纷起效尤。”

**西北穆斯林历史上的第四次教争是华寺门宦总约马桂源与穆夫提门宦的掌教冶承祖“因教派不同渐生嫌隙”互相攻讦引发的。**

于此，“同治二年，马桂源率众将穆夫提门宦的教众‘诱至东关清真寺内，捆绑千余，杀于东郊外南壕沟’作为报复。”“教派之争一起的恶果，就是这样的残酷。”

**西北穆斯林历史上的第五次教争是同治年间的“湖海之争”。**

庄老人家认为在念“色米二拉乎立曼哈米代海”时，应念“代海”，胡门则认为念“代呼”，不能念“代海”。由于“代海”和“代呼”一音之别而争执不休，遂动起武器，使双方无辜群众多次流血死亡。官司曾打到兰州府。知府大人问明原委，觉得十分可笑，来了个荒唐官判荒唐案：“双方别争了，争个‘代海’，‘代湖’吗？就‘代海’吧，海比湖大。”“代湖”的一派不服，煽动群众斗殴，死伤多人，又一次招来清廷的残酷镇压，使西北信仰伊斯兰教各民族血流成河，尸骨如山，面对这种惨景，连朝廷官员都看不过去：“臣此次督兵出省……绕越北山而回，途次所历，竟有求斗粟之余，勺水之饮，束薪之炊，寸草之牧而不可得者，不仅居民无片瓦一椽之庇而已，……臣转战数省所未见之艰难情形”。“甘肃焚掠之惨，较陕省为甚，臣入境以来，窃见人烟稀少，田土荒芜，屋庐灰烬，几于赤地千里”。“循至于今，地方被祸既深，居民子遗，十无一二，田土荒芜，一片荆榛。饥馑之余，人相隔食”[《杨勇恫公奏议》第5卷、11页，第4卷、51页，第10卷、2页]。原来安居乐业的穆斯林被屠夫左宗棠以剿办炒作的名义，残酷地强迫举家向外迁徙，有的迁到宁夏西海固地区，有的迁到青海化隆卡里岗

地区，及麻什加沙连堡村，塔加村，叶什春村。原先居住在兰州到西宁湟水沿岸的回民也被强行迁移到偏僻的浅山地区，如平安县乌尔沟，拉树林等。一次栲勒村胡门教徒，把墙沟北庄门宦的四、五十户教徒先行洗杀，过了不久，北庄纠集众多教徒，对栲勒胡门教徒，在一夜之中进行了报复性的洗劫，死伤达百余人，当时双方互不相让，上告官府，想依靠各自在清政府的政治地位压倒对方。马占鳌怕扩大事态，引起祸乱，就以北庄马悟真和胡门马万有与他的私人关系出面调解，经多次周旋，才以“各干各事”劝其了事。

**西北穆斯林历史上的第六次教争是同属华寺门宦的新老两派之间在光绪二十一年因缠“太丝达尔”的方法不同引起的。**

新派认为缠“太丝达尔”必须露尾才符合伊斯兰教义，否则就是“异端”行为，而老派则认为“太丝达尔”不需露尾，因为他们认为露尾是“异端”的做法，结果双方各持己见，争吵不休，于是，事态不断扩大，进而相互仇杀。双方在古兹来村的一次械斗，就伤亡二、三十人。老派头人朝努日还鼓动手下人把两个新教阿訇围困在“张噶工”活活打死，并破腹抽肠，装上石头；又把一些捉到的“新教”派人，用非刑拷打，强迫剃掉胡子。这样教争又一次给清政府的道员找到了滥杀的机会，他们“一次就将老教十一人斩首示众，”老教不服，盲目发动起义，又惨遭镇压，结果造成几十万穆斯林群众死亡。

据记载：“……攻克大迟到隘，回酋坐困孤城，宿将声威，足寒贼胆，勇矣刚刚八(意好汉)之名实相符男妇老幼被杀者有数万人，闻之能不令人酸鼻？”[《甘宁青史略》第25卷、33页]。“二月董福祥遣何得彪等马步二千破之，贼窜水峡，追声之落水者无算，余窜青海草地，适天大雪，多冻饿死者”[《甘肅新通志》第47卷，《兵防志·戒事下》]。

陕甘总督陶模说：“臣查湟回自月初水峡窜出，共七、八万

人……三月大雪封山，无处掠食，冻死、饿死，数以万计”。《陶勤肃公奏议》光绪二十二年六月折，新疆巡抚应祺：“据获贼供称，自西宁窜出时，大小男妇七、八万人，分为三股，沿途冻死饿死者尚重”。又说：“臣应祺将各起抚回，……发给赈（賑）粮，暂资糊口……查有距‘英格可立’两站‘英气格沙河’沙土肥美，早涝可收，乃于去冬派勇督民开渠放水，今春发给籽种，拨回二千余人前来耕种”。从上述事实可知，逃出去的七八万人，到达新疆收抚安置在罗尔淖尔的只剩几千人。属海西州亚沙图地区有道沟叫瞎熊沟，也有人叫死人沟，这条沟里，到目前还能见到遍地是大小死人头骨，据说是从西宁逃出去的人到此地遇大雪而冻死饿死的尸骨。“已抚之回，无论良莠驾名逆目，悉与诛夷”《代陶制军致翁尚书书》。“多巴一带老弱孤寡之回，家搜户索，银钱粮草掳掠一空，无衣无食，虽生犹死”《代陶制军致翁尚书书》。“董帅移节西宁，抵隙蹈暇，肆行杀戮，所部弁勇，任意淫掳，惨不忍言”《代周文齐廉访上张子青相国》。此役清廷令董福祥统一节制甘湘各军，令部将张成基，何得彪进军西宁。这时西宁东关的回民已接受安抚。可是何得彪等求功心切，对安抚的人民不问青红皂白，以发给生活费用的名义诱骗进东关大寺，然后由兵勇一个个捆绑至东稍门城墙下斩首处死，一时血流成河（故留名汨水咚巷道）。北关寺所在地当时是一片水洼地，这里不知杀了多少人，前几年北关寺修建学房，施工人员挖地基时曾挖出埋在表土底下的大片大片的殷红血块。湟中多巴城攻破后，清军进行了肆无忌惮的抢劫，整个多巴地区变成了一片鬼哭狼嚎之地，老百姓家里抢劫一空，一粒可以充饥的粮食也不给留下。并以发赈济粮为名，将收抚的百姓骗进多巴城全部斩首。这种残忍的做法，后来老百姓叫“多巴出行”。

待事态平息后，董福祥运用清廷“以回治回”的惯用手法，



令马安良、马海宴、马福祿和马福祥在循化、化隆、民和地区处理“善后”名义继续杀戮青壮年，并向各乡村摊派该杀的人头。马安良、马海宴在循化、化隆把砍下的头颅派骡夫驮往兰州；民和的马福祿、马福祥派骡夫驮运，一时派不了那么多骡子，便将头颅砍下后两个耳朵（顶一个人头）割下来送往兰州交差。这次事变，回民、撒拉族再一次蒙受了一场大浩劫，死于清军屠刀下的不算，有多人先后逃往藏区，成了藏民。《代陶制军致何建威》书中说：“河州西宁一带，萧条千里，被难灾民不下百十万……屠杀焚掠之惨，荒墟焦土，片瓦均无。”《致刘伯泉》书中言：“西宁则回民伤亡之数及逸出关外冻死饿死战死者，不下数十万人”。这其中不包括循化、隆化、民和为办“善后”向兰州交的人头。

**西北穆斯林历史上的第七次教争是围绕伊赫瓦尼的“遵经革俗”运动产生的。**

清光绪十四年，马果园去麦加朝觐，拜“海里勺巴氏”为师，1894年他学成归国联合马云山等十大阿訇宣传伊赫瓦尼主张，倡导“遵经行教”，公开反对信仰门宦，因此遭到各门宦的强烈反对和攻击。继此，河州四方伊赫瓦尼和其他教派门宦之间，辩经论道，打架斗殴，不断发展。

民国十二年，马果园在马麟的支持下，派尕阿訇任循化街工总寺教长，强迫群众改信伊赫瓦尼，但少数人依从多数人反对，当反对者以死抗拒时，马麟随派军队驻到循化，并给伊赫瓦尼教徒发了枪，反对伊赫瓦尼的各派门宦不服，便派韩主麻等人求救于甘肃临夏大河家马国良。在马麟和马国良的各自支持一派的情况下，双发械斗达三个月之久，死伤群众六十余人，其中死亡二十八人，烧毁房屋数十间。

公元1940年，马步青命令在东乡汪百户集上修建一个伊赫瓦尼总寺，并令将汪百户“胡门门宦”修建的清真寺拆掉。“胡

门教众听到后非常生气”，部分人在腊八阿訇的预谋下，准备将前来执行拆寺任务的临夏专员兼保安司令马维良杀害，六月二十八日，当马维良等人进入清真寺礼拜叩头时，他们同时动手，用刀刺死了马维良及随从马百克、马大哈知。

马维良被刺后，汪百户胡门信徒马万良、赵他回、马忠福以及马有成、苏海老三投案被判处死刑，同时潜逃外地的腊八阿訇亦被捕处决，事后马步芳又派兵屠杀汪百户数十人，被害群众达一百五十余人。

总之，西北地区在伊赫瓦尼兴起后，由于采取了强硬措施，教争也使不少穆斯林的生命丢失，这也是教训。

中国穆斯林，自清朝以来，对外没有发展，却在一次次教争内证中减少人口，首先教争使双方的信徒丧失了生命，财富房屋被烧毁，其次由教争引发的数十次盲目起义被满清政府血洗镇压，使千千万万的信徒群众丧失了生命。

**西北穆斯林历史上的第八次教争是由一次“整那则”引发的。**

光绪二十四年，北庄门宦站“整那则”，一派主张脱鞋，一派主张不脱鞋，遂发生纠纷，北庄门宦的“木勒提”敏永录为了排解纠纷，说“最好是脱，但不脱鞋也不违犯教规”，而北庄门宦的老教规却主张脱鞋，于是争执愈演愈烈。马启西见此情况，就对敏永录说：“教规只是一条，对与不对只有一个，不能瞒哄蔽阴凉，你是‘木勒提’应当肯定对与不对。”敏永录不接受，双方产生恶感，以致失和，从此马启西便从北庄门宦脱离了出来创立西道堂。

马启西的西道堂以刘智的《天方性理》等教材作为宣传伊斯兰教义的依据，因此一开始就遭到旧城北庄和华寺等门宦阿訇的反对，他们攻击“马启西学了邪书邪法，传授的是邪教”。常拉北庄开学阿訇丁哈知还宣布：“凡是吃马启西家中的饭，或

让马启西宰牲的人，都是外道，要重新入教”。于是马启西一时陷入孤立。

光绪二十九年，华寺教徒敏含章在军阀马安良的支持下联合敏仲元等发布以“夜聚晓散，数党结盟，倡导立异，惑乱人心”等罪名，将马启西密告于兰州五大宪。同时又与洮州厅曾麟绶相互勾结，自草布告数张，派外甥王孕喜、妻弟马三七送给曾麟绶以洮州厅的名义出示于街头攻击马启西。

光绪三十年古历二月一日，马启西和他的教生集资在西风山下修建了一座清真寺，敏含章又授意敏仲元等纠集多人，准备寻衅拆寺，结果引起清政府的重视，派兵前来弹压，一场紧张的械斗才未发生。

光绪三十一年古历二月间，马启西的教生去礼拜寺举行“聚礼”，旧城上寺的十大乡老和教长又来阻扰，结果双方在西河滩发生争执和斗殴，打伤马启西的教徒丁全德之父和马锡麟等人，并纵火烧毁了庄稼。

总之，甘肃旧城的穆斯林，因那次“者那则”产生分歧以来，斗争屡屡发生，以致矛盾发展到一方想执另一方于死地，但是这次教争的起因又是教门上的枝节，这就不得不令我们深思。

**西北穆斯林历史上的第九次教争，是在伊赫瓦尼内部兴起。**

1936年，伊赫瓦尼阿訇马得宝、马正清前往麦加朝觐，在礼拜中跟随瓦哈比派的领拜伊玛姆抬手三次，认为礼拜中的三次抬手是遵行前三辈的干办，因此回国后就照此行事，兴起了赛莱菲耶运动，并因而被人蔑称为“三抬”，他们把留垂肩长发和举行宗教活动时披戴类似阿拉伯人的头巾作为圣行遵守，因此遭到各方势力的反对，一些伊赫瓦尼教徒斥责他们为“异端”、“外道”和“邪教”，于是两方互相诋毁，大肆攻击。直到现在，

仍然有极端者在宣扬“赛莱菲耶是外道”的谬论，他们在朝觐的时候不跟随麦加伊玛目礼拜，他们说麦加的伊玛目为“万哈比耶”，而“万哈比耶”是卡菲尔，因此跟随他们的礼拜不成。前面我们用扫描式的方法来分析了中国穆斯林历史上由于教义、礼俗、遵行的不同而引起的部分教争情况，给读者得出了一个问题：中国穆斯林历史上的所谓的教争，起初并没有什么大的原则冲突，只是双方往往把一些人为制定的礼仪小节上升到信仰的高度来批判酿成的结果。双方都宣称自己才是真正的伊斯兰教门，而对立的一方则是“邪教”、“异端”、“外道”，多数改革者不是从根本上来探讨中国伊斯兰传播的前途，而是在一些枝节上搞批判，搞武斗，给反动的统治者各个击破或以回制回创造了可趋之举。

### **下面我们再来看看中国穆斯林历史上出现的第二种类型的教争即教权之争的情况。**

开篇我们已经说过，中国穆斯林历史上的教权之争大都发生在门宦制度内，现在我们先来看看哲合忍耶门宦的教争情况。创建于乾隆九年的哲合忍耶，原本是以反对门宦制度的形式出现的，但到第四辈掌门人马以德时，却有违创始人马明心“传贤不传子”的初衷，走上了子孙承袭制，因此也就无可避免地要发生教权之争的厄运走向分裂，最终人为地削弱了自身的力量。

哲合忍耶门宦内部的教权之争始于清末民初的马元章时期。清同治十年五月十三日，马化龙被左宗棠凌迟处死，哲合忍耶的教权继承问题发生了争执，说法也不一样，后来的北山派说，马化龙临危时，将传教的“口唤”交由秦安莲花城洼上马阿訇，令其将“口唤”传给马明心的后代接替。马从金积化装逃出，避居张家川，后来设法将传教“口唤”和衣服交给了马元章，所以马元章继承了教权，后来的南川派说，马化龙生

前遗言，教权由其长孙马进城继承，但进城被阉割后发配河南开封清吏温某家中为奴，无法行使教权。当时大多数教徒认为，马化龙一家惨死，才换来了他们的生存，故承认马进城是教主。哲合忍耶门宦在马进城在世时，由于当时他被满清政府押在开封，没有机会行使教权，因此他与马元章的教权之争只停留在教徒的思想认识上，在实际生活中没有真正的教争，即马元章和马进城没有实际的教权之争的现象，当时一切大小事基本上由马元章主持，真正的教争只是在马进城的弟弟马进西被马元章营救出来后才在马元章和马进西之间发生，门宦也才分成以马化龙的孙子马进西为首的“青川派”和以马明心的四世孙马元章为首的“北山派”。

光绪初年，马元章避开满清政府的追捕，改名换姓从云南逃到张家川，得知马化龙的孙子马进西被清政府捕押在西安，便和同治年间回民起义失败后投降清廷被封为武翼部尉的李得仓密谋，趁马进西被清政府解往内务部阉割为奴途经山西的时候，杀了解差，把马进西救出潜伏送往张家川。

后来他们又把被清政府流放到昌平的马化龙之妾白氏及被清政府流放到西吉沙沟和张家川恭门镇的马化龙的两个亲侄女救出迎送回张家川，并经白氏的同意和媒约撮合娶三房马化龙之次女与马化龙结成亲缘关系。

这样教徒就以下述理由尊他为教主：一、他是马明心的后代，二、祖先对哲派有贡献，为哲派被清廷杀害。三、马化龙后裔的脱险，他出了大力。四、他和他的兄弟马元超都是马化龙的女婿。但是当马进西被营救出来后，教徒也同样承认他是哲派的当然教主，理由是他是马化龙的后代，祖先对哲派有业绩，为哲派被清政府杀害。

一九一一年冬，辛亥革命成功，马元章在庆祝清廷灭亡，共和成立之时宣布继任第七辈教主，但马进西却不以为然，公

开和他争夺教权，这样就使哲合忍耶分化成了两派即前面所说的以马元章为首的“北山派”和以马进西为首的“青川派”。哲合忍耶的“北山派”在马元章遇难后，又分裂成了两派，即“北山”和“沙沟”两派。

民国九年（公元一九二〇年）古历十一月初八日，甘肃发生大地震，马元章在这次地震时遭遇逝世。其弟马元超以和马化龙遗体安葬一处为由，将马元章遗体搬葬于张家川宣化岗，并说马元章生前并未提过他死后由其子马震武继任教权的话，于是拒绝将张家川宣化岗的实权交给马元章之子马震武，自己占据了最富有吸引力的马化龙、马元章拱北——宣化岗，从此“北山派”内部失和，分为以马元超为首的“北山”和以马震武为首的“沙沟”两派。

哲合忍耶，在教主没有“子孙承袭”时，内部没有大的纷争，教权也在和平的气氛下更替，信徒基本上是以统一体的形式存在和发展的，但是一当教主走上“子孙承袭”后，纷争也就出现了。

历史上，自从穆斯林把伊斯兰的政教管理权由穆圣及四大哈里发时期的民主议会制改变成子孙世袭制后，分裂的恶果就越来越明显了，因为这样一来穆斯林上层为了争夺教权，一个完整的身体不是被分割成越来越小的板块，就是在内斗中互伤。这种现象在很多门宦中都存在，华寺门宦在第七辈教主后就分裂为二派，马永琳一派被称为老派，他斥责其侄马如彪所传的是新教，而马如彪又宣称自己领了传教“口唤”，另立门户，于是两派分庭抗礼，斗争时有发生，光绪十三年，循化华寺新派头人韩老四积极推行新派，受到老派韩如勒的抵制，两派各树一帜，互不相让，几乎闹出残杀案，光绪十九年，韩五十三和新派首领韩七十因“太丝达勒”头巾的形式问题发生争执，韩如勒乘机扩大事态，率领老派抢夺烧毁新派财物，演成武斗，

双方伤亡数十人，光绪二十年循化华寺门宦中新派阿訇韩母撒和老派阿訇朝如勒又因讲经发生争执，引起械斗，老派人多势众，放火烧了新派的房屋，新派遂向循化厅、西宁府上诉，河州总兵汤彦和认为是华寺内部相争，就派华寺的头面人物马永瑞（马如彪的父亲）和马永琳（老派头人）兄弟两人到循化调解处理，结果，马永琳又鼓动韩如勒打死两个新阿訇，破腹抽肠，装上石头，竭力把事态扩大，于是激起新派愤怒，到兰州总督府上告马永琳，总督杨昌睿派西宁府陈嘉绩和道员徐锡祺与翰洪泉前往循化查办，陈、徐一到循化，就关闭城门，不问青红皂白就捕杀了老派十一人，枭首城头，于是老派群众一哄而起，与光绪二十一年古历三月初八围攻循化城。再次发动起义，但这次起义后，发动起义的首领马永琳和马永瑞兄弟在诱降后首先被杀，紧接着参加这次起义的大小首领一百三十七人及其部分家属也被杀，后来马安良又在四乡八坊屠杀了回民群众约五百余人，在西宁、循化又屠杀了两千余人，从此华寺门宦一蹶不振。

在穆夫提门宦内，第四辈教主哎布都力妥法勒的两个儿子马金焕和马玉焕也是为了因争夺教主继承权发生分裂，各立门户。乾隆初年，马金焕的父亲哎布都力妥法勒被临洮汉民乡绅以“邪教”告到官府被捕入狱，被押三年多出狱后不久就辞世，于是兄弟两人在一些上层的挑动上为争夺教权互不相让，长子马金焕认为自己是长子，是当然的继承人，次子马玉焕认为自己随父下狱三年多，有侍父亲的功劳，教主一职应由他继承，经过激烈的争夺，仍按“嫡系继承”的老规矩由长子马金焕继承了教主，掌握了道堂的教权和财权，并正式接管了穆夫提传教的“八件宝物”。其弟马玉焕及其追随者不服，后来迁居临夏八坊，各立门户传教形成了临洮门宦。

创建于河州东乡族中最大的一只门宦——北庄门宦，也是

当第三辈教务实际掌权人马悟真逝世后，原创始人马葆真的五个穆勒师德，为了获取教务继承权，各立门户，自成一派，一支为苏池门宦，二支为达子沟拱北，三支称“小扬门”，四支称“妥叶老人家”，五支为井沟门宦。

创建于宁夏同心的洪门门宦在 1936 年后，也分为同心和海原两支。

创建于临夏崖头的门宦在 1920 年后，也分为了两派，即崖头门宦和高赵家门宦。

中国穆斯林历史上的教争，无论是教规之争或教权之争都是发生在停止向非穆斯林传播伊斯兰教这一背景之下，这就是它最大的局限，这就使得教争频繁发生，精力旺盛的穆斯林们不知道传教，于是纷纷将精力消耗在内讧之中，在宗教内部争夺信徒，挑起一场场赔血本的窝里斗。

教规之争不是去谋求发展，而是以己之见控对方为“异端”，这就把内部矛盾转化成了敌我矛盾，把学术问题升级为政治问题，给统治者创造了可趁机镇压的机会。

教权之争也不是去寻求发展，而是因宗教上层的利益争夺把穆斯林社会分割成越来越小的互相对立的几小块，结果是渔人得利。

——注：部分史料引自马馥方《穆斯林历史与现实之思》

时至今日，共和国政权采取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要求各教派各信其事，各行其是，不得互相攻击，更不得进行敌对和斗争。在此约束之下，各教派和各教权之间的争斗大有收敛，然而，外表平静的水面之下仍然会有一股股暗流在其下涌动，不安分的宗派主义者在其中跃跃欲试，随时会对异己展开攻击，点燃战火，给社会造成了许多不安定的因素，也给穆斯林群体潜藏着可怕的祸端。





## 自封选民惟我独尊

以色列的后裔啊！你们当铭记我所赐你们的恩典，并铭记我曾使你们超越世人。（2：47）

《古兰经》中对以色列人的第一个呼唤，就是这一节经文，要求他们铭记恩典，铭记真主曾使他们超越世人。在阿拉伯语之中，“超越”一词有“优先选择”的意思，意即真主曾经因为他们的信道而优选他们来治理迦南地，并使他们超过了其他民族，率先取得较高的文明和进步。

然而，这种文明程度上的超越，却被以色列人当作种族上的超越，他们以此为借口，宣称自己在血统上独享尊贵，在地位上受到上帝耶和华的独宠，是耶和華的爱子，是最为高贵的、优秀的上帝选民。

圣经之中的类似经文被以色列人当成了炫耀的资本，供他们发展自己的种族主义理论。在他们看来，既然上帝曾经挑选他们来统治迦南地，他们理所当然地就是世界的主人，而那些信奉异教的外邦人，当然是卑贱的奴隶，世代应当遭到诅咒。在他们看来，以色列人是天生的贵种，是做过割礼的洁净者，而外邦人则是肮脏不堪的贱民，只能等待被以色列人统治、奴役甚至屠杀的命运。

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都说：“我们是真主的儿子，是他心爱的人。”你说：“他为什么要因你们的罪过而惩治你们呢？”其实，你们是他所创造的人。他要赦宥谁，就赦宥谁，要惩罚谁，就惩罚谁。天地万物的国权，只是真主的；他是最后的归宿。

（5：18）

心理扭曲的以色列人将他们残酷屠杀外邦人的历史写入

了圣经，并把屠杀冠以上帝的名义，阅读着圣经的后代们又秉承了“上帝”的意志，将极端的种族主义愈演愈烈，终于使他们堕为彻头彻尾的受谴怒者。

**他们说：“火绝不接触我们，除非若干有数的日子。”你说：“真主是绝不爽约的，你们曾与真主缔约呢？还是假借真主的名义而说出自己所不知道的事呢？”（2：80）**

以色列人相信，火狱是耶和華上帝设置给外邦人的，由于外邦人不信道，所以要被耶和華抛入火狱，遭受永久的惩罚。至于以色列人自己，则会在乐园中与上帝同在，获得永生和幸福。

如果以色列人犯了罪怎么办呢？由于以色列人自称是上帝的选民，是上帝的爱子，当然即使罪大恶极也不可能永居火狱。根据以色列人的说法，充其量也就是有数的几日，即在西奈半岛崇拜牛犊的四十日。

以色列民族即使罪大恶极也不会进入火狱，除非有数的几日，而其他民族即使再善良也将在火狱里永久，这岂不是不公平吗？的确如此，在以色列人的信仰里，上帝的公平仅仅是在以色列人这里的公平，对于外邦人，根本不适用公平的尺度，他们似乎天生是火狱的燃料，上帝绝不会因为他们的善良而将之放过。

以色列人有自己的理由，在他们看来，外邦人将被投入火狱是他们罪有应得，谁让他们不信耶和華呢？可是，以色列人既不向他们传教，而且还拒绝他们加入，既然如此，外邦人又怎么可以像他们一样信仰耶和華呢？不信，那么就等待惩罚的降临吧，上帝不会体恤他们的苦衷而网开一面，因为上帝——只是以色列人的上帝。

无独有偶，一部分穆斯林们也像犹太人一样，根据《古兰经》上的经文发展出了自己的选民学说，他们像犹太人那样宣

称，自己是优秀的民族，将会受到真主的宠爱，并进入永久的天堂。即使罪大恶极的人，只要出自穆斯林民族，也必定会在天堂之中有位。如果犯下罪恶，虽然也会进入火狱，但在火狱里面不会永久，正如犹太人宣称的那样“除非有数的几日”，那几日像有期徒刑一样，服刑期满仍然会进入崇伟不朽的天堂。

除去穆斯林之外的其他任何人，在穆斯林看来都要进入火狱，并将在其中永久居住。理由很简单，根据《古兰经》的明文，不信道者当进入永久的火狱。

可是，问题在于，许多人的不信道是有原因的，他们并非故意的不信者，而是由于得不到穆斯林的传教而不知道真主的存在，或者即使渴望信仰却又被穆斯林拒之门外，因为今天的穆斯林有如犹太人一样不再传教，甚至像犹太人一样拒绝别人信教。因此而造成的不信能够怪他们自己吗？即使如此，也应该进入火狱遭受永久的惩罚吗？

穆斯林们习惯了用一刀切的方法进行判断，他们不给那些不信道者辩解的机会，只是简单地裁定，信道则入乐园，不信道则入火狱。

如果有人为他们辩解，指出许多人的不信是由于无知，因为在他们身边既没有穆斯林传教士，也得不到任何伊斯兰知识，从来没有人告诉他们应当信仰真主的存在，他们根本没有机会像穆斯林一样走进清真寺里，甚至当地根本就没有清真寺。这样的人，其不信也是怪自己吗？也要进入火狱吗？

有不少阿訇高高在上的批评他们，指责说既然如此，他们为什么不参悟呢？天地万物的存在，难道不都是真主的迹象吗？这一切的一切，不足以证明真主的存在吗？他们不参悟真主的存在，当然应当受到烈火的惩罚。

好的，参悟，能够参悟得出来吗？我们必须承认真主给每一个人的参悟能力是不同的。在得不到外在的传教者指导的情

况下，仅仅凭着自己的思悟，再聪明的人恐怕也不能将信仰的六大要素参悟的一清二楚。如果仅凭参悟就可以获知真谛的话，恐怕这个世界就无须派遣先知了，而只有哲学家就足够了。

事实上，即使穆斯林自己们的信仰也并不是参悟的作用，大部分穆斯林之所以信仰真主，完全是因袭了父辈的传统，至于为什么要信仰真主，他们根本说不明白。如果让穆斯林和那些居住在深山中的非穆斯林调换一下身份，恐怕他们一定也会什么都参悟不出来。

那么，参悟不出来就要下火狱吗？退一步说，即使有些明哲的智者，凭着对天地万物的思悟，能够懵懵懂懂地感到宇宙需要一个主宰的统治，然而这个主宰是谁？是怎样的？仅凭参悟他能够获取答案吗？

更何况信仰的要素不仅仅只有一样，作证言的第二部分还要求信仰真主的同时要信仰使者，否则的话仍然不能算作信道者。试问，再聪明的人，即使能够参悟出真主的存在，还能够参悟出先知的存在吗？能够准确的参悟出先知的名字叫做“穆罕默德”吗？参悟不出来，对不起，仍然要进入火狱吗？

这就是今天穆斯林的观点，我们比较一下，这种观点究竟与以色列的后裔们的观点有什么区别呢？

以色列人有自己的道理，自己之所以在火狱里不永久，是因为自己拥有一神论信仰，因此纵然罪大恶极，仍然会进入天堂。穆斯林们不是也一样吗？他们宣称有信仰者必入乐园，因此，哪怕一辈子罪大恶极，只要念过一遍清真言，相信真主的存在，就必然会进入乐园。

这不是《古兰经》的观点，相反却与以色列人的观点异曲同工。在以色列人宣称自己因为信仰真主而不会进入长久的火狱的时候，真主反驳他们说：**不然，凡作恶而为其罪孽所包罗者，都是火狱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2：81）**

据此，显然仅凭口头的信仰而没有善行的人，纵然口诵了清真言，但却罪大恶极，仍然会进入永久的火狱。因为进入天堂的条件，绝不是一生诵读了一遍清真言，而是在信仰的同时要力行善功。

**信道而且行善者，是乐园的居民，他们将永居其中。（2：82）**

这就是进入乐园的标准——“信道而且行善”，绝不是有些学者理解的那样，可以只信道不行善，根据他们的理解，信仰和行为是两回事，一个人即使罪大恶极，仍然可以是一个信道者，然而根据《古兰经》的证据，罪大恶极的人早已经没有信仰了。要知道恶魔易卜劣厮也相信真主的存在，他明确承认真主是创造者，用火造了他，用泥土造了阿丹（见《古兰经》7：12），然而真主仍然称其为“卡菲尔”，因为他在承认真主的同时，拒绝服从真主的命令而向阿丹叩头。

犹太人因为宣称自己独享天堂而遭到了谴责，今天的穆斯林们也在重复同样的错误，像犹太人一样宣称自己独享天堂，而将其他所有非穆斯林一概打入地狱。

事实上，《古兰经》从未一概而论的将所有非穆斯林判入火狱，那些持此观点的人只是误解了经文的意思，他们的理由是《古兰经》明文指出“不信道者将永居火狱”，因此断定所有穆斯林之外的人都将等待火狱的归宿。

“不信道者”一词是一个不准确的翻译，而阿拉伯语原文为“卡菲尔”，意指明确了解真理而故意隐藏在内心不愿意承认的人，旧译“隐昧者”最为恰当。考察经文的降示背景，《古兰经》上所有提到该词的地方，均是指与先知对抗多年，虽然明确了解真理却拒绝接受伊斯兰的人，正是这些人将要被抛入永久的火狱。

除此之外，还有一种不信道者，他们的不信不是出于故意

否认，而是由于无知，从来没有传教士接触过他们，他们也从来没有听到过伊斯兰，这样的人，不是《古兰经》上提到的“蒙昧者”，《古兰经》用另外一个词称呼他们——“蒙昧者”。例如：**你要原谅，要劝导，要避开蒙昧者。（7：199）**

《古兰经》是公平的，不但没有说过无辜的蒙昧者要遭受火狱的惩罚，相反却公正的宣告：**派遣使者之前，我不惩罚[任何人]。（17：15）**

使者被派遣至世间确已千年之久，但是许多地区的居民对伊斯兰仍然闻所未闻，例如靠近北极的爱斯基摩人就是典型的例子。使者到来的佳音从未传达到他们耳中，真理的喜讯离他们仍然遥不可及，这样的无辜者，今世已经足为不幸，难道后世的火刑又会接踵而至？

真主并未宣称无辜的蒙昧者将永居火狱，但那些像以色列后裔一样的穆斯林却向其粗暴地宣布火刑。他们自恃拥有伊玛尼而高高在上，即使有罪者也像犹太人一样宣称“火绝不接触我们，除非有数的几日”，他们将所有非穆斯林打入火狱的底层，却从未考虑过对方的不信究竟是谁的责任？

正如当年的外邦人一样，由于犹太人拒绝向他们传教，他们因而无法加入其中。今天众多的非穆斯林为什么无法信仰伊斯兰教？难道不正是穆斯林拒绝传教的恶果吗？穆斯林们把伊斯兰当成自己民族的专利，拒绝向他们讲解，因此造成大量民众对伊斯兰一无所知，甚至是最简单的为什么不吃猪肉的问题，就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民众不知其因。更不要说伊斯兰教义的其他方方面面，穆斯林们根本拒绝向他们透露，而且不允许他们靠近，不允许他们询问，不允许他们进入清真寺，不允许他们阅读《古兰经》，甚至有人主动提出要加入伊斯兰，也往往会被粗暴地回绝。这种情况下大量的不信者，其不信到底怪谁呢？

根据真主的判断，无辜的不信者不会受到惩罚，相反，受

到惩罚的却是那些掌握了真理而拒绝传达的人。真主已在经中对其做出了严厉谴责：自己手中有从真主降示的证据，而加以隐讳的人，有谁比他还不义呢？真主绝不忽视你们的行为。”

（2：140）

蒙真主的恩赐而出生在穆斯林家庭中的人，与非穆斯林长着同样的面孔，穿着同样的服装，姓着同样的姓氏，说着同样的语言，吃着同样的食品，住在同样的土地上，他们与非穆斯林近在咫尺，甚或走在街道上摩肩擦踵，他们有无数的机会与之接触，然而他们却从未将手中拥有的《古兰经》向其透露过半个字，与此同时却从未对此做出过检讨，却还叫嚣着将非穆斯林判入火狱，诚如《古兰经》所言：“有谁比他还不义呢？”

一位德高望重的阿訇，由于我没有像他一样，将所有不信者打入火狱，便将我打入火狱。他说正统派的信仰正是如此，不信者统统进入火狱，你不认可这一点，你就不是正统派，因此你也会进入火狱。

在我们的身边，生活着这样一批阿訇，带领着这样一批群众，他们喜欢随时把不喜欢的穆斯林同胞打入火狱，至于那些非穆斯林，更早已被他们一次性批量打入火狱。

如果城市里某一座建筑发生火灾，而众多无辜的同胞陷入火海，我想但凡有一丝毫恻隐之心的人，都会为之感到悲伤。然而，我们中的许多同胞，却有如犹太人一样，把全国乃至全世界所有非穆斯林同胞判入火狱，而自己却愿意心安理得地呆在空荡荡的乐园里，观看着数十亿无辜的民众在火海之中嚎叫挣扎。

以色列人对待外邦人残忍至极，以至于他们得手后疯狂屠杀，根据圣经的描述，他们有如杀人机器，今天他们对待巴勒斯坦民众仍然如此，无外乎《古兰经》说他们的心变得比石头还硬。然而，当部分穆斯林像犹太人一样，将无数没有了解过



伊斯兰的手足同胞置入火狱深处却能获得一种莫名的快感，岂不也是心如磐石吗？

以色列人对于外邦人的残忍迫害可谓发挥到了极致，穆斯林当然谈不上对外族的迫害，然而一部分人对于非穆斯林的歧视和残忍有时候也的确是令人发指。

发生在汶川的特大地震，令每一个同胞感到悲伤，全国上下，大家都在积极抗震救灾，然而在某市回坊上却有一撮人拒绝向灾区捐助，即使是给遭难的穆斯林同胞。他们传言说，当地穆斯林之所以也遭到地震，是因为他们不礼拜，不斋戒，才导致遭受这罪有应得的惩罚，与此同时，还有一种可怕而惊人的论调，称震死的都是火狱的居民，甚至包括无辜的婴儿。

犹太人的圣经之中的确记载着他们不分男女老少而屠城的事件，这种暴力哲学曾几何时竟然传到了穆斯林这里。在一些经外传说的编造者那里，当年穆萨的“高姆”崇拜牛犊受到惩罚，就是这样不分老幼而集体自杀的，此类故事在各个清真寺传诵，以至于竟然有穆斯林对其格杀勿论的做法推崇倍至。

穿梭在宝成铁路上的绿皮火车里，吃苦耐劳的四川民工拖儿带女奔赴全国各地，他们离乡背井，忙碌在各行各业的建设之中，然而，他们的辛劳何曾得到过趾高气扬的穆斯林们在大殿里的任何一句肯定？诚然，他们是没有信仰的，但这是他们的过错吗？生活优裕的穆斯林们把大把大把的票子用来搭救亡人的时候，有谁拿出九牛一毛去搭救一下这些奔波在全国各地的活人？有谁深入到他们的群体之中，向他们讲述一点伊斯兰知识？或者是向他们赠送一本伊斯兰书籍？我们非但不会如此，相反却用警惕的眼神和尖利的呵斥阻止他们踏进清真寺。

今天的穆斯林由于民族主义作祟，不再向非穆斯林传播伊斯兰教，这恰如当初的以色列人，本来真主给予他们的道路也

是普世性的，并要求他们向犹太人之外的其他民族传教。虽然穆萨只是以色列民族的先知，但是根据《古兰经》的记载，先知穆萨的传教，绝不仅仅局限于以色列民族。他最初受到的启示，就是接受命令向外邦人之中那悖逆的埃及法老传教。

**穆萨的故事已来临你了吗？当时，他的主，曾在圣谷杜洼中召唤他说：你到法老那里去吧！他确是悖逆的。（79：17）**

穆萨不仅向法老传教，与此同时还向前来的魔术师们传教，最终使魔术师们都与他一起信仰了真主：**于是，术士们拜倒下去，他们说：“我们已归信哈伦和穆萨的主了。”（20：70）**

以色列民族的先知们都曾向外邦人传教，然而后代的以色列人却被选民学说所迷惑，产生了卑劣的民族主义，从而彻底远离了伊斯兰倡导的普世性关怀，将原本可以惠及各个民族的普遍真理局限在犹太人一隅。最终造成教道的民族化，成了犹太人自己的宗教，历史上称之为“犹太教”。

其他宗教也有类似的历史，印度人因为不向其他民族传播自己的宗教，于是导致其传统信仰只局限在印度人之内，被称为“印度教”；藏族人不向其他民族传播佛教，最终导致其小乘佛教只局限在藏族人之内，被称为“藏传佛教”；而今天的回回民族竟然也停止向其他民族传教，只将伊斯兰局限在自己的民族之中，于是成了名副其实的“回教”。

与犹太人类似的穆斯林民族主义者，自以为是洁净而高贵的民族，从而认定其他民族是污秽而卑贱的。他们认为真主只喜欢穆斯林民族，最终会让他们进入天堂，而穆斯林之外的民族，只有进入永久的火狱。伊斯兰只是他们民族的专利，而非穆斯林则没有资格加入这个高贵的行列。

以色列人是一个有着强烈的民族主义的族群，他们自认为自己是最高贵的种族，是上帝宠爱的选民，今世应当统治世界，后世将在天堂之中永久居住。与此同时，其他任何民族都是卑

贱的，理当信奉异教，后世等待着永久的火狱。

以色列人的心中容不下其他民族，不接受其他民族有任何超过他们的地方，由于强烈的嫉妒，导致他们否认来自近亲同胞阿拉伯人中的先知穆罕默德。

以色列人天天盼望先知的降临，然而先知真的来临了，但却不是出自自己的民族，而是出自他们所鄙视的阿拉伯人之中。虽然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同属易卜拉欣的后代，有着相似的血缘，但以色列人却看不起阿拉伯人，称他们为以实玛利的后代，或者婢女的后代，因为阿拉伯人的祖先以实玛利是易卜拉欣的次妻埃及婢女夏甲所生，因此以色列人从未正眼看过他们，更毋宁说后来的阿拉伯人陷入蒙昧而崇拜偶像了。

然而，就是这样一个被以色列人所鄙弃的民族，一个世世代代崇拜偶像的民族，一个染于淫乱酗酒赌博以及部落仇杀的民族，竟然产生了一位先知，这位先知不仅前来教化阿拉伯人，而且还竟然负责教导以色列人！

以色列人震惊了，这种安排完全出乎他们的意料之外。他们万万没有想到，他们日夜盼望来临的先知，将要拯救他们脱离苦难的领袖，竟然出自卑贱的阿拉伯人之中，一个处于蒙昧之中的不信道的民族之中。

按照以色列人的逻辑，未来的先知一定会出自自己的民族，以色列民族世世代代信奉真主，从不崇拜偶像，他们有自己的经典时时诵读，有大量的祭司和拉比指引道路，他们每天按时礼拜，并严格遵守诫命。他们的孩子从小就受了割礼，他们从不沾染猪肉以及其他任何不洁净的东西，这样一个世世代代信主的民族，难道不应该堪当圣品吗？难道不应该产生先知吗？况且以色列人不是没有产生过先知，他们是文明的民族，曾有大量先知出现，他们是天启的民族，即使《古兰经》也称他们为“信奉天经的人”。

然而，真主却没有按照他们的想象理所当然的将先知差遣在他们的民族之中，相反却从他们鄙视的阿拉伯人之中差遣了先知。先知穆罕默德出身于一个多神崇拜的蒙昧民族之中，他的家乡的天房被人当作神庙，供奉着三百六十尊偶像，他的亲人们家中也供奉着偶像，他们世代延续这种蒙昧，处在黑暗和迷误的深渊之中。是真主的赏赐，从这样一个落后的多神崇拜的民族之中选择了他们，这足以证明真主的普慈，他用慈恩庇荫着所有世人，而没有冷落任何民族。真主选择了穆罕默德作为先知，正好给以色列后裔所坚持的种族主义和选民学说给予严厉的打击。在以色列人看来，真主自然会从一个世代代信主的民族之中选择先知，他们所拥有的众多的祭司和拉比，以及无数的学者和显贵，都可以充当未来先知的候选人，而真主为什么抛弃了他们却从一个地位卑微、无知愚昧、崇拜偶像、道德沦丧的民族之中选择先知呢？于是，以色列人由于强烈的嫉妒拒绝承认真理，成了真主怒上加怒的人：

**他们因真主把他的恩惠降给他所意欲的仆人，故他们心怀嫉妒，因而不信真主所降示的经典；他们为此而出卖自己，他们所得的代价真恶劣。故他们应受加倍的谴怒。隐昧者，将受凌辱的刑罚。（2：90）**

真主意欲他所意欲的事情。今天的回民何尝不是如此呢？打一个比方，真主如果在现代社会要选择一个先知（当然穆罕默德之后是不会有新的先知了，这里只是打一个比方）。那么回族人的第一反应是什么？肯定会觉得真主要在回族之中挑选，因为回族世代信仰真主，从不崇拜偶像，他们的孩子从小就受了割礼，他们从不饮酒，更不吃猪肉，他们一天小净五次，坚守斋戒礼拜。他们拥有大量的阿訇学者，大量的宗教权威，还有政府要人和民间贤达。人们可能会认为，真主一定会选择坊上的某一个要人，或者某一个毛拉作为先知，然而，

出乎意料的是，真主没有从回族之中挑选先知，而是从汉族之中，从这样一个世代崇拜偶像、饮酒赌博的民族之中，从甘肃庆阳或者宁夏吴忠的一个村庄之中挑选了一个四十岁的普通农民作为先知，回族人的震惊和抵制会是怎么样的呢？

无疑，回族人会由于强烈的优越感和嫉妒而不承认这位汉族先知，因为真主怎么会这样一个“卑贱的卡菲尔民族”之中选择先知呢？可是当初真主就是在一个以色列人认为卑贱的“卡菲尔民族”之中选拔了先知。这种做法令人不解，然而真主面前没有高低贵贱，在他看来，任何民族都是他的仆民，他都会将慈恩无私地赐予。

当然，上述的例子只是一种假设，**真主决不会再派遣先知来到世间**。我只是以目前回族人的心理假设了一种情景。虽然人间不会再有先知到来，但是各个时代仍然还会有优秀的宗教学者的到来。曾经的一些事实表明，不少回族穆斯林正是用以色列的后裔的那种做法，来疯狂地抵制和敌对汉族同胞之中的穆斯林。有的汉族学者，因为其出身而遭到恶毒的攻击，而攻击他的理由却是指责他是混进回回民族内部的奸细，或者邪教的代言人。更恶劣者则攻击他们的信仰，说他们根本不是穆斯林。

对学者如此，对待普通民众也是如此。有的汉族同胞加入了伊斯兰，戴上头巾，谨守拜功，却遭到了一些回族人的讥讽：“你看你装得跟真的一样。”这些人看到了汉族同胞信仰伊斯兰，认为他们是“假回民”，但由于行为上遵守伊斯兰，就说他们“跟真的一样”。无疑，在他们头脑中，他们才是真正的穆斯林，才是唯一正宗的穆斯林。而汉族穆斯林即使真心信仰伊斯兰，也会被当成假的。当他们一有不慎，作出不合适的行为，就会有人说“卡菲尔毕竟是卡菲尔，再说也是卡菲尔骨头”。这些话深深地刺伤着汉族穆斯林同胞的自尊，然而，安拉却是

仁慈的主宰，他抹去了他们心中的忧伤，却赐给他们信仰的甘甜。

笔者因为对汉族同胞的深切热爱和同情，以及处处疾呼向汉族传教而被当作汉族的代言人。很多人也把我当成后来加入伊斯兰的“汉人”而曾肆意攻击，后来一直到我出面澄清了我的“回族”身份，他们才停止了他们的谩骂。可是话又说回来了，即使我真的是汉族，真的是后来入教的穆斯林，难道就低人一等吗？先知时期的圣门弟子哪一个不是后来入教的穆斯林呢？包括先知的妻子，先知的女儿哪一个不是后来入教的穆斯林呢？如果入教的穆斯林的品级低贱的话，可能圣门弟子们谁也不可能高贵过今天的回民。

我却从他们的恶行之中发觉了他们骨子里面深深的民族主义，在他们看来，回族是最为优秀的民族，而汉族等其他民族则是卑贱的民族，他们用各种贬义的、甚至侮辱性的浑名称呼着汉族，用种种恶毒的语言伤害着这个民族，而他们却忘记了自己和这个民族使用着同样的语言，和这个民族长着同样的面孔，和这个民族姓着同样的姓氏，和这个民族流着同样的血液。

不仅仅汉族人是我们的同胞，推而广之，中国的五十六个民族，哪一个民族不是我们的同胞呢？甚至全世界哪一个民族不是我们的同胞呢？人类拥有共同的祖先亚当夏娃，各个民族都是他们的后代。人类虽然分布世界各地，但体内的基因却大致相仿，虽然有肤色、长相的区别，体内的血型却无外乎四种。先知说：“**人类互为兄弟，不管愿意与否。**”（见《圣训百段》）既然如此，全人类都是同根同源，全中国都是血脉相连，又为什么相煎太急呢？

犹太人的种族主义和选民学说已经遭到了真主的严厉谴责，可是我们的行为呢？无端地对身边的同胞采取的这种鄙视、刻薄和敌对的态度，难道与以色列的后裔有什么区别吗？以色

列人的教训已经足以使我们警醒了，难道我们还不警惕，以至于这种“受谴怒者”的结局降临到自己头上吗？

## 隐瞒真理沉沦族教

《古兰经》每章都以尊名词开始，中国穆斯林习惯译为“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或者译为“奉普慈今世独慈后世的真主之名”。根据他们的解释，真主的仁慈分为两种，对今世是普慈的，对后世是特慈的，即对今世无论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真主都会仁慈的对待，供给他们衣食俸禄，维持他们的生命延续。而到了后世，这种仁慈就只归穆斯林独有，真主只慈悯穆斯林，而会将其他人打入火狱。

先不讨论后世的特慈，仅仅对今世普慈的理解，就应当走出习惯的误区，进行重新思考。不错，真主的确是普慈今世的，然而这种普慈绝不仅仅是指物质层面的普慈。在许多人眼中，真主在今世不光慈悯穆斯林吃穿饮食，还慈悯非穆斯林同样的东西，即使非穆斯林不崇拜真主，真主仍然使他们吃喝享用，不会立即惩罚他们。然而理解仅止于此，他们却忽视了真主另外一方面的普慈，即宗教的普慈，引导的普慈。

很多人看来，真主在今世的普慈，不论穆斯林还是非穆斯林，都会获得衣食俸禄上的恩赐，至于伊斯兰教，则是真主专门赐给穆斯林的恩赐，而非穆斯林不会获得。

如果仅仅这样理解，就完全误解了普慈的广泛含义。根据《古兰经》的叙述，真主绝不仅仅是在衣食俸禄方面普慈世人，而引导的施行，先知的派遣，经典的教化，也都是在普慈的范围之内的。

真主为了引导世人走向正道，在每个民族之中都委派了先知，在漫漫的历史长河里，陆陆续续来到人类各民族施行教化的先知前后超过十二万之多。虽然《古兰经》并没有详述各民



族的先知名单，但是在经中早已明言：**每一个民族，各有一个使者。（10：27）**从古到今，多少民族逝去了，又有多少民族诞生了，然而无一例外的是，任何一个民族都没有错过真主的慈悯，每一个民族都有属于自己的先知曾经来临，有的民族之中的先知数量甚至远不止一个，而是数十个之多。

很多人在谈到先知问题的时候，总是非常武断地给出结论，认定中华民族或者说汉族之中从来没有先知出现，他们的理由是从汉族人的古籍之中找不到一句宣传“俩一俩海，因兰拉乎”的话语。

这些人根本不动脑子考虑一下，只有最后先知穆罕默德是阿拉伯人，而在此之前所有先知都来自不同民族，倘若真主在汉族之中拣选先知降示经典，怎么可能降示一本汉族人看不懂的阿拉伯语经典呢？《古兰经》指出：

**我不派遣一个使者则已，但派遣的时候，总是以他的宗族的语言[降示经典]，以便他为他们阐明正道。（14：4）**

同理，真主若在汉民族之中派遣先知，必然会使用他们民族自己的语言即古汉语来降示经典，而经典之中对真主的称呼，也必然会使用汉语的词汇，不会使用阿拉伯语的词汇。事实上，古汉语典籍之中遍布中国古人对一神的敬畏，先秦之前的古人崇拜独一无二的主宰，他们称之为“帝”、“上帝”、“天”、“上天”。他们懂得用斋戒、沐浴、祭祀、祝祷等方式来崇拜上天，他们有严格的祭天礼仪，他们远离偶像，虽然自汉代产生了道教，传入了佛教，但古代的官方却一直传承着对上天的崇拜，直到如今，祭祀上天的祈年殿里也见不到偶像的踪影。

一些穆斯林卫道士们从不考虑这些东西，你若胆敢在他面前提一下中国古代有过先知的事情，他会当即大发雷霆，将一顶异端邪说的帽子扣在你的头上。然而，既然各个民族都有先知，为什么中华民族不可以有过自己的先知呢？为什么真主能

在小小的以色列民族之中陆续派遣十多位先知，而却要偏偏错过这拥有亿万百姓的中华民族呢，在长达五六千年的岁月里一任他们在黑暗之中摸索挣扎？

否定真主在中华民族之中派遣先知的人，实际上是在否定真主的普慈，同时也否定了《古兰经》的明文，之所以能够颠倒黑白否定经典，不是因为他们在虔诚地保卫宗教的正统，而是因为他们骨子里的民族主义在作怪。

像犹太人一样，只认为自己的民族受到过上帝的启示，被上帝当作唯一的选民，而其他民族绝没有先知出现。狭隘的穆斯林们也认为先知们都出自阿拉伯地区，全部说的是阿拉伯语，至于印度、罗马、希腊等民族，都绝不会有先知出现，更毋宁说他们所瞧不起的甚至被他们当作污秽的汉民族了。

否定其他民族产生过先知的必然结果，就是否定其他民族有信仰伊斯兰而得救的可能性。否定了真主对其他民族的引导，当然就是在否定真主的普慈。他们认为真主供给这些可恶的“卡菲尔”有吃有喝已经是普慈今世了，怎么还会慈悯他们与我们一样的教门呢？

然而，宗教是真主赐给全人类的，经典也是真主赐给全人类的，先知穆罕默德的到来，也正是为了慈悯全人类：**我派遣你，只为慈悯全世界的人。(21: 107)**

真主使伊斯兰成为全人类的宗教，而穆斯林却将之当作本民族的专利。真主将《古兰经》作为对世人的引导，而穆斯林却将之当作自己的祖传秘方，从不传给外人。

犹太人亡国之后流散到世界各地，他们与其他民族杂居在一起，但却不吸收其他成员加入犹太教，理由很简单，犹太教是专属于犹太民族的宗教，外邦的贱民是没有资格加入的。先知时期的麦地那阿拉伯人就与犹太人世代为邻，然而当地的犹太人却对他们影响甚微，即使他们也使用阿拉伯语，但阿拉伯

人仍然不了解他们的宗教而继续信奉偶像，犹太人却在自己的会所里崇拜着独一的耶和華。

今天的穆斯林社区或者穆斯林村庄往往都有零星星的非穆斯林同胞与之杂居，他们甚至居住在清真寺的隔壁，但穆斯林却并不向他们传教，不吸收他们入教，有的甚至在回坊居住了好几代，他们的生活方式与穆斯林相似，像穆斯林一样不吃猪肉，然而除此之外，却仍然对伊斯兰一无所知。

回回穆斯林不向汉族人传播《古兰经》，从不把《古兰经》拿给他们阅读，理由有两个，一是认为《古兰经》是专门给穆斯林降示的，外人不得阅读；二是认为他们没有大净，身体是污秽的，不能让他们弄脏了纯洁的经典。

**莱麦丹月中，开始降示《古兰经》，指导世人，昭示明证，以便遵循正道，分别真伪。（2：185）**

此段经文，非常清楚地指出，古兰经是为指导“世人”而降示，类似的教导在经中可谓比比皆是，无一例外的强调，《古兰经》是真主降示给全体世人的经典，而绝不是某一个民族的专利。

**《古兰经》上有大量经文，以对世人的召唤开头，例如“世人啊！你们的主，创造了你们，和你们以前的人，你们当崇拜他，以便你们敬畏。”（2：21）**

真主在这节经文之中召唤全体世人，要求他们崇拜真主，可是历史已经过去一千多年了，却仍然有大量的世人不认识真主，更不知道真主在经中曾经召唤过他们。如果一个播音员把领导针对广大观众的讲话录音私藏在自己的抽屉里，不给大家按时转播的话，这个播音员肯定会受到严厉的处分。而自私的穆斯林们却没有把真主的讲话转播给广大听众——“世人”，而是将其藏在了自己的家里，用精美的皮套包装起来，放在带有锁子的玻璃柜橱里，这行为又该如何呢？

除了针对世人总体性的教导之外，《古兰经》还分别对不同阶层和不同团体的人群发布过教导。《古兰经》对游牧的贝杜因人有过教导，对受考验的妇人们有过教导，对信奉尔撒的基督徒有过教导，对以色列的后裔更是频频施教。

**信仰尔撒的人们啊！你们应当敬畏真主，应当信仰他的使者，他就把他的恩惠加倍赏赐你们，他就为你们创造一道光明；你们将借那道光明而行走，他就赦宥你们。真主是至赦的，是至慈的。（57：28）**

根据马坚先生的译解，这节经文是针对信奉耶稣的基督徒们发出的召唤。然而，以中国五千万基督徒为例，知道真主的这句召唤的又有几个呢？之所以他们不知道真主在经典之中召唤过他们，原因很简单，穆斯林从未把这句召唤让基督徒们瞧过一眼。

相反，基督徒的圣经之中并没有对穆斯林的召唤，而基督徒却将它一次次塞进穆斯林的手里，除此之外还有各种传单、光盘以及专门为穆斯林书写的小册子。如今，他们甚至有板有眼地组织起了专门针对穆斯林进行传教的回宣运动。

在传教的觉悟方面，如今的穆斯林堕落得连基督徒都不如，他们严重的违背了真主的教导，堕落的有如那些曾受天经的人：

**当时，真主与曾受天经的人缔约，说：“你们必为世人阐明天经，你们不可隐瞒它。”但他们把它抛在背后，并以它换取些微的代价。他们所换取的真恶劣！（3：187）**

今天，曾受天经的人不再隐讳自己的“天经”了，而穆斯林们却如他们一样，将神圣的天经隐瞒在自己的群体，甚至连自己的同胞也不知其意，而只将其当作搭救亡人的工具，换取钱财的摇钱树。

有的人进行辩解，说不是他们不给别人看，是因为别人没

有大净，会弄脏了《古兰经》。然而他们不去思考，非穆斯林怎么可能有大净呢？倘若想让他们有大净，不让他们看《古兰经》而后加入伊斯兰，又怎么可能有大净呢？

穆斯林陷入这样的悖论之中，岂不知在伊斯兰大法之中根本没有这样的规定。先知素莱曼曾经把写有尊名词的信件寄往崇拜太阳的示巴女王那里，而先知穆罕默德也曾经把写有经文的信件，致信给不信伊斯兰的波斯国王和罗马国王。

事实上，阅读《古兰经》必须有大净，是在后代的教法学家那里做出的主张。《古兰经》上从未有过这样的规定，“**只有纯洁者才得抚摸那经本。**”（56：79）这节经文所指的是心灵的纯洁，才能接触《古兰经》的真义。而不是指的具备大净，因为该节经文降示在麦加，而大净的经文却是在而后几年的麦地那降示。

即使后代教法学家所要求的具备大净阅读《古兰经》，也只是针对穆斯林，《古兰经》上关于大净的教导：**信道的人们啊……如果你们是不洁的，你们就当洗周身。**（5：6），即冠以“信道的人们啊”开头，非穆斯林无须遵守此项规定，何况他们不阅读《古兰经》，又何从知道这项规定呢？

害怕非穆斯林因为不洁净会亵渎《古兰经》的人，岂不知正在因为自己的不义而做出最大的亵渎，他们将饱含智慧、字字珠玑的天经拒绝示人，导致今天的中国十多亿人没有阅读过《古兰经》，穆斯林自己却绝不会想起来印刷一部分经书散发给非穆斯林，或者出售给非穆斯林，他们只会将《古兰经》的意思隐讳起来，只将原文诵读在活人的场合用来搭救亡人。中国的非穆斯林为了研究阅读《古兰经》，只得在1981年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了马坚先生的《古兰经》汉译本。

就这样，《古兰经》成了地道的“穆斯林的经典”，或者说“穆斯林用来搭救亡人的经典”，而难以成为广泛普及人人皆懂

的人生法典。

与此同时，清真寺也因狭隘的穆斯林们的把持，而无法对教外同胞敞开大门，许多非穆斯林在清真寺的门前望而却步，因而丧失了这唯一可能了解伊斯兰的机会。

真主并没有仅仅命令穆斯林崇拜他，在《古兰经》经文中，真主明确要求全体世人都要崇拜他：**世人啊！你们的主，创造了你们，和你们以前的人，你们当崇拜他，以便你们敬畏。（2：21）**

清真寺是崇拜真主的朝房，因此无论任何人，都可以在其中记念真主的尊名。前年与穆斯林进行对话的罗马教皇本笃十六世，就曾经站在伊斯坦布尔的蓝色清真寺里与穆斯林一起祈祷。

先知时期的清真寺，穆斯林可以前来，犹太人可以前来，游牧的阿拉伯人也可以前来，只要愿意与大家一起崇拜真主，随时就可以加入赞主者的行列。众多的来访者来到清真寺里，在先知面前聆听教导，继而皈依伊斯兰后离去。

然而今天的清真寺却与其相反，将非穆斯林拒之门外的事情时有发生。把持寺门的师傅像忠诚的电脑杀毒防火墙一样，防止陌生人溜进寺内。他们随时会对探头观望的非穆斯林当头棒喝，令他们远离大门，以免弄脏了他们神圣的寺院。

有的清真寺更是荒唐到用身份证分辨访问者，外地穆斯林即使会说塞拉姆，没有身份证的证明也无法进入。如果是身份证上不是回族，即使加入了伊斯兰教，也别打算进去。按照他们的要求，只要身份证上是回族的就可以进入，不是回族的休想踏进去半步。他们根本不考虑有着回族身份的人是否信仰伊斯兰，也许这个回族早已信了无神论，或者信了基督教或者吃了猪肉。

就这样，清真寺成了回族人的私产，而回族身份则是这一

私产的通行证，只要是回族，则可以在其中礼拜，反之，在大门口逗留一会就会招来麻烦。

一个新穆斯林青年，因为没有戴白帽子，更没有回族身份证，在开斋节礼拜的时候，竟然两次被阻挡在清真寺外，眼睁睁地看着别人做完节日拜。

**阻止人入清真寺去念诵真主的尊名，且图谋拆毁清真寺者，有谁比他们还不义呢？（2：114）**

在回回们极力阻止别人进入清真寺的同时，基督教教堂、佛道教寺观正敞开大门欢迎所有参观者。在教堂里，人人都可以与基督徒一起祷告唱诗，或者阅读圣经，不信基督教的人在其中不但不会遭到驱逐或者歧视，反而会受到热情的款待。

佛教也是如此，不管任何人都可以前来参观驻留。佛像的面前没有限制，任何人都可以随时跪在蒲团上叩拜。

中国大部分民众谈不上信仰佛教，只是有些习俗的影响而已，登记在册的佛教徒有如凤毛麟角。然而，中国各地的佛教寺院，却都香火鼎盛，参拜者络绎不绝。在雕刻的栩栩如生的佛像面前，虔诚的善男信女纷纷叩头礼赞。而许多半信半疑或者懵懵懂懂的人，却也往往被这种气氛所感染，往往也会随着叩头，甚至于有不少坚定的无神论者，在此时此刻，内心身处的崇拜天性也会突然萌发，顿时心生敬畏，跪地叩头。有了这些经历之后，他们或是加入了善男信女的行列，在初一十五定时前来，或是增加了对佛教的兴趣，接受更多的佛教传统。

反思各个清真寺，我们能够不分民族宗教的限制，对所有的来访者敞开大门吗？甚至能像基督教佛教一样，对来访者没有限制，允许他们随时在寺内礼拜叩头吗？如果我们放开限制，清真寺一定会门庭若市，大量的参观者在目睹穆斯林礼拜的场景时，为之感动者一定会不乏其人。当他们看到众多的信士在同一声号令之下，井然有序地鞠躬叩头的时候，也许会被这庄

严的场面所震撼，内心升起对宇宙主宰的敬畏和崇拜。这个时候，我们能允许他们站在我们身后，模仿着我们的动作，与大家一起崇拜真主吗？要知道真主是我们的主，也是他们的主。

但穆斯林们不会允许他们崇拜他们的主宰，甚至不会允许他们踏进礼拜大殿。他们会借口说观看者还没有入教，不能礼拜，或者说他们没有大净，不能进入大殿。那么，我们退一步，不让他们进入礼拜殿，不让他们礼拜，只允许他们在大殿外边的某一个地方，根据自愿叩头一次行吗？我们只需要一小块空地，铺上地毯，用醒目的大字写上一行“请在这里为宇宙万物的创造者叩下头颅”。如果真能这样做，叩拜者必定不在少数，因为相比起佛像神像的诱惑来说，人们内心身处那种对宇宙万物的创造者的渴望和向往显然是超过一切的。

我断言中国各清真寺的管理者要认识到这一步还需要十年甚至更久的时间，因为根深蒂固的传统会限制他们迈出这一步，然而他们却不知道这难以逾越的传统根本与《古兰经》相左。

《古兰经》没有禁止非穆斯林礼拜的经文，相反，却要求所有人都要崇拜真主。与此同时，圣训上也曾经要求过非穆斯林进行礼拜。当先知迁往麦地那，城内居民倾城出动迎接先知的到来，其中有穆斯林，有多神教徒，有基督徒，有犹太教徒。先知穆罕默德骑在驼上，针对全体大众召唤说：世人啊！你们当互相传播塞拉姆，当款待人吃饭，当联系骨肉近亲，当在人们沉睡的时候起来礼拜，这样你们就能平平安安地进入乐园。（见《利雅德圣训集》849页）

先知的这段话不仅针对穆斯林，而是针对“世人”的召唤。前来听讲的全体居民，不管犹太教徒还是基督教徒，不管多神教徒还是穆斯林，都应当聆听遵守。先知对他们发出召唤的最后一项，就是命令他们在夜间礼拜。



这段圣训告诉我们，礼拜并不是穆斯林的专利，相反，任何宗教的人，只要受到感召，愿意向真主礼拜，都是允许的，也是符合先知训诲的。

礼拜不是穆斯林的专利，叩头更不是穆斯林的专利。早在礼拜的经文没有降示之前，《古兰经》之中就曾多次降示叩头的经文，要求世人向真主叩头。

**如果有人对他们说：“你们应当为至仁主而叩头。”他们就**  
**说：“至仁主是什么？难道我们因奉你的命令而叩头吗？”那**  
**使他们更加反感。（25：60）**

**难道你们为这训辞而诧异吗？你们怎么嘲笑而不痛哭**  
**呢？你们是疏忽的。你们应当为真主而叩头，应当崇拜他。（53：**  
**59-62）**

**当别人对他们宣读《古兰经》的时候，他们怎么不叩头呢？**  
**（84：21）**

以上几节经文，均为真主对包括非穆斯林在内的民众发出的教诲，由此可以清晰地看出，叩头的命令根本不是只针对穆斯林而下达的，当麦加的非穆斯林拒绝为真主叩头的时候，同样受到了真主的谴责。

**至仁主的仆人在大地上谦逊而行的；当蒙昧者以恶言伤害他们的**  
**时候，他们说：“祝你们平安。”他们为他们的主而通宵叩头。（25：63、64）**

在礼拜的经文降示之前，叩头的经文早已降示多次，《古兰经》上涉及叩头的十五处经文，绝大多数降示在麦加，而当时并未规定礼拜为主命。在正式颁布五次礼拜的法令之前，麦加的穆斯林正是用叩头和读经来接近真主的。

既然如此，我们能否在非穆斯林不会礼拜之前，仅仅动员他们在清真寺里叩头一次呢？要知道，真主就曾经命令非穆斯林为其叩头，我们能否也这样做呢？

恐怕仍然会有大量穆斯林阻止非穆斯林为真主叩头，其理由可能是他们没有大小净。那么，他们的阻挠仍然是错误的，要知道大小净的经文晚于叩头的经文，真主号召麦加的多神教徒为之叩头的时候，根本没有要求他们先做大小净。大小净是先知传教十几年后在麦地那针对穆斯林礼拜之前而降示的规定，前面以对信士的呼唤作为明显的鉴证。即使如今，针对穆斯林的教法也规定，单纯的诵经叩头是无须小净的，更不用说针对非穆斯林。

根据《古兰经》和圣训，伊斯兰完全是一个开放的宗教，清真寺也当为世人所敞开大门，成为任何人类同胞纪念真主的朝房，无论是谁，只要心中燃起对真主的向往和渴望，随时都可以在真主的朝房里纪念他的名字，并且向他叩头。

设想一下，如果每座清真寺都能够如此，那么我们的家园该会有多么热闹，每天的参拜者一定会往来不断，他们在清真寺里受到穆斯林热情的招待，并且模仿着穆斯林们的身影，用笨拙的动作完成一次简单的叩头，随之满怀欣喜地带走一本《古兰经》，这一定是一次难忘的经历，会使其对伊斯兰产生浓厚的兴趣，并很有可能从此改变他们的一生。

然而，有着犹太性格的穆斯林不会答应，他们不愿意让陌生人打破寺院的寂静，他们更愿意三三两两在大殿上礼拜，或者形单影只地在院落里闲坐。他们宁肯让那些内心空虚、渴望信仰的非穆斯林们在教堂里或者寺观里彷徨，也不会愿意他们成群结队地崇奉真主的宗教。

回回不再传教，不再允许别人阅读《古兰经》，不再允许别人踏入清真寺，就这样，伊斯兰作为世界性的宗教的特质在中国被消解殆尽，成了一个只允许回回民族信奉的“族教”。

正如犹太教一样，任何民族性的东西都是狭隘的，而任何狭隘的东西都是没有长久的市场的，根本无法拒绝外来事物的

冲击而会被迅速同化。犹太人不再向外传教，最终连自己本民族的成员都不愿意再信奉犹太教。以色列北方遭到同化而远离信仰，以及巴比伦囚徒遭到同化而远离信仰，都是民族化之后带来的恶果。今天的犹太人之中，信奉犹太教的比例已经少得可怜，爱因斯坦、弗洛伊德、马克思等许多有过杰出成就的犹太人都相信犹太教。

在中国历史上，很多地区的犹太教徒最终被伊斯兰所同化而成为穆斯林，十八世纪入华耶稣会士宋君荣就曾记录了这样一段文字：在不到一百年之前，北京还有几个犹太姓氏，这些家族现在都已受归化而成为伊斯兰教徒了。（见《中国的犹太人》176页）

曾经被著名的旅行家马可波罗在其著作中提到过的盛极一时的开封犹太人社区，也由于拒绝传教而成为一潭死水。在1800年最后一个拉比死去之后，犹太教堂渐渐荒废。1866年访问开封的学者丁韪良主教，就已经发现了当地犹太人面临着正在被回教同化的危险。（见《中国的犹太人》268页）事实果然如此，当年的犹太人聚集区，如今已经彻底被当地的穆斯林居民所包围，并完全溶解在穆斯林聚集区之中。曾经的犹太教堂了无踪影，犹太人集中的教经胡同里，建起了穆斯林的清真寺。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归化为穆斯林，从此忘记了自己的犹太人身份。另外还有一部分人，即使知道自己是犹太人，也由于其风俗习惯与穆斯林相似，所以更愿意跟随穆斯林到清真寺去做礼拜。在解放后的民族登记时，他们很多人在户口本上选择填写了“回族”，并与当地穆斯林普遍通婚。（引自《开封犹太后裔的现状》一文）之所以如此，正是由于曾经的伊斯兰教，是开放的，积极传教的，而与此同时的犹太教却是封闭的，民族性的，最终，狭隘的犹太教民族主义社区在具有普世主义的穆斯林的强大宣传攻势面前遭到全面的溃败，最终造成彻底的同化，

其后裔彻底失去犹太教信仰和其他犹太教特征。

曾几何时，伊斯兰教带着激昂的活力，以其开放和友善的姿态，向非穆斯林积极传教，在中国历史上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全国有十个民族全面伊斯兰化，很多省份都有几十万甚至上百万的穆斯林后裔。在各大都市的中心闹市区，几乎都耸立着清真寺，围绕着清真寺则形成庞大的穆斯林聚居区，数千万个穆斯林家庭随之产生，并世代代信奉伊斯兰。与此同时，基督教的传播却极为尴尬，几次随着朝代的更迭而自然消亡，最后一次传播终于扎下了脚跟，但至今也没有能够改变任何一个民族使其全民信仰基督教，甚至直到如今，连一个真正意义上的基督化家庭都很难找到，因为几乎每个基督徒的家里都有非基督徒。

然而，曾经辉煌的伊斯兰，却因堕为族教而无法再使非穆斯林加入，甚至原本信奉着伊斯兰的回回后裔，也正大量远离伊斯兰，被周遭的其他东西迅速同化，失去其原有的信仰和传统。

今天的穆斯林，虽然世代守居在穆斯林社区，然而却难以阻止各种非伊斯兰的东西对穆斯林的污染。青年们对各种非伊斯兰的生活方式当作时尚而趋之若鹜，他们抛弃了礼拜，抛弃了斋戒，抛弃了贞节，甚至抛弃了信仰。在东部地区，大量回回后裔，除了不吃猪肉之外，其他什么都不知道了。信奉伊斯兰教者的比例，在其中不足二分之一。在堕为族教的地区里，不少回回后裔转奉佛教或者基督教，或者与其他居民一样成为无神论者。在很多穆斯林村庄，清真寺里只有阿訇一个人守着院子，偌大的礼拜殿里落满了灰尘，结满了蛛网，孤独的阿訇到了礼拜时间，自己为自己喊了邦克，一个人默默做了礼拜。

担心会被同化，穆斯林们围聚在回坊拒绝政府的拆迁，他们担心搬到外边之后会被非穆斯林包围，因而导致子女们远离

信仰。然而，他们却从未想过，搬到外面之后，他们可以更为便利地向一墙之隔的非穆斯林邻居们传教，他们可以在自己的单元里或者小区里组成古兰经学习小组，吸纳更多的陌生人前来聆听经典，继而在居室里铺上简单的拜毯供大家向真主叩拜。因为努力的传教，周围的新邻居完全可能会加入伊斯兰，众多的慕道者从而因纪念真主而凝聚在一起，组成新的回坊。

然而，民族化的穆斯林后裔们不会这样想，他们心中充满着被同化的恐惧，却从未有过信心去同化他人。他们世代栖居在回坊狭小的面积里，由于人口增长而不得不新建房屋，但由于面积所限，只得向上发展，盖起了三层五层高高的楼房，恰如犹太人的“格特”。

在欧洲的犹太人社团，由于不向外部发展，只聚集在狭小的社区之中，人口增多了，就将自己的房子加盖一层，之后增多了就再向上加盖，于是形成一座座高高的塔楼，被当地人称为“格特”。

不同的是，欧洲的犹太人是受到外族的禁止而不得不群集在一起，而今天的穆斯林则是由于对同化的恐惧，而消极地守候在回坊里。然而，这种守候并不一定奏效，尽管生活在回坊，大量的回回仍然抛弃礼拜斋戒，甚至将麻将桌摆在清真寺门前，将酒宴设置在清真寺的隔壁，甚至将非穆斯林的情妇领到回坊厮混。

面对一片片信仰的荒漠，阿訇们感到束手无策，到底是怎么回事呢？为什么宣教不利，无人应召，回回不愿前来，更别提附近的汉人。而不远处的基督教堂，为什么每到周日，车水马龙，热闹非凡，人们骑着三轮车、开着农用车从几里外的村庄赶来聚会，在教堂里又是哭，又是唱，闹翻了天。

西北某城东关大寺，每逢周五全城穆斯林男子几乎全部聚集其中，举行规模庞大的主麻礼拜。由于人数众多，数万礼拜

者挤在清真寺外的马路上，将道路堵塞得水泄不通。每逢此时，总有如潮的人流被穆斯林这盛大的聚会所吸引而驻足观看，之后不解地离去。年复一年，他们对伊斯兰的了解却始终停留在不吃猪肉这一点区别之上。按理来说，如此庞大的群体，完全有能力组织大规模的传教活动，如果大规模的传教有一定难度，那么，清真寺只需要在聚礼的时候给每个礼拜者散发一份传单，吩咐他们传递到非穆斯林手里，那么每周就会有数万非穆斯林因此而了解伊斯兰。不出一个月，全城每个非穆斯林一定都能够弄清楚伊斯兰的信仰和教义。如果再进一步，每个穆斯林在一年内动员一个非穆斯林加入伊斯兰，估计不过几年，这座城市就会全部伊斯兰化。

然而，不幸的是，穆斯林们没有想到要这样做，他们像躲避瘟疫一样躲避着身边的非穆斯林同胞，以免在熙熙攘攘的人流之中因不慎的碰触而弄脏了自己礼拜的袍子。与此同时，城里仅有一些基督教徒，却在不遗余力地发展信徒。如果单纯地根据各自的规模和实力，庞大的穆斯林群体完全有能力走进教堂，将仅有的少数基督徒们争取过来。然而，事实却恰恰相反，穆斯林们没有这样做，而这群热情高涨的基督徒却径直走进拥有数万信众的清真寺里向阿訇们布道。

穆斯林在基督徒的面前失去了可比性，与逐年增长的信徒以及飞快的传播速度相比，穆斯林近二十年内，几乎没有取得任何传教上的进展。道理简单不过，基督教是不分民族人人都能信的，伊斯兰却是只停留在回族内部的；基督教是到处传教发展信徒的，伊斯兰却是通过繁殖的方式发展信徒的；基督教是面向世人的宗教，而伊斯兰却只是回族的族教。

如果有人介绍犹太教，会有几个人心中闪过要信仰它的念头呢？因为那不是自己的，而是犹太人的。同样，如果有人介绍藏传佛教，又有几个人心中闪过要信仰的念头的？因为那不

是自己的，而是藏族人的。当今的伊斯兰，也堕为同样的命运，当我们向他人介绍伊斯兰的时候，又有几个人的心中会闪过要信仰伊斯兰的念头呢？不会的，他们知道，伊斯兰不是自己的，而是人家回族人的，是回族人的宗教——回教。

有人说，伊斯兰发展不利是因为经济落后，穆斯林缺少钱财。真的是这样吗？在云南等地的穆斯林，其富裕程度远远高于当地的非穆斯林，在穆斯林的村庄里，坐落着一幢幢精美奢华的洋房别墅，而周围不远的非穆斯林村庄，其居民却几乎都还住着泥墙土屋。穆斯林们建起了上千万产值的工厂，而非穆斯林们则只有前来厂里做苦力劳动。有了这么好的经济基础，当地的伊斯兰取得了什么发展吗？不，穆斯林仍然是户籍上的这么多人，他们仍然没有举行过什么传教行动，非穆斯林也没有因此加入伊斯兰。有了钱的穆斯林竞相重修清真寺，斥资几千万盖起庞大的殿堂，其规模不亚于伊斯兰国家的大型寺院。盖起了清真寺之后，钱财又该花到哪里呢？于是举行圣纪大典，邀请各坊前来聚会，举办盛大的筵席，足以让几万人轮流赴宴，规模有如浩大的庙会。大典之际，数百头牛羊被屠宰，于是又千里迢迢买来骆驼，吃过了牛羊，吃过了骆驼，来年又吃什么呢？寺管会于是远赴东北黑土地，花巨资购买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马鹿若干，让每一个食客都品尝珍馐。

如果将修建清真寺的钱财，或者置办万人盛宴，以及购买骆驼马鹿的钱财抽出十分之一，在临近的非穆斯林村庄里各租用两间空房，各委派几名伊斯兰教师，驻扎在当地传播伊斯兰，并将天课施舍给当地的穷苦百姓，恐怕他们一定会纷纷归附。然而，已经堕为族教信徒的人们，怎么可能想起来将真理传播给这群可怜的外邦人呢？

## 分裂民族弄绝同胞

我们的回民同胞们，不但不会向其他民族传教，反而有如犹太人一样，根本不把外族人平等对待。在他们看来，外族人是污秽而卑贱的，以至于回回们不屑于同他们接触，甚至到了他们的屋子都担心弄脏了自己的双脚。

由于自认为自己高贵过其他民族，自然不可能与其他民族平等相处。他们歧视这些与他们长相相同的汉族同胞，不与他们通婚，不与他们来往，甚至不与他们和睦相处，必要的时候还会挑起纠纷，制造长期的矛盾和仇恨。

然而，我们所歧视的、所仇恨的这个生活在我们身边的汉族，真的是与我们毫无关系的外族吗？还是像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之间的关系一样，本是同根同源的兄弟呢？

中国汉语穆斯林亦或被称为回回的这个族群，其来源基本上有三部分，一是阿拉伯人、波斯人或者中亚人与汉族通婚的后代，一是皈依了伊斯兰的汉族人的后代，另一部分是中国境内其他民族与汉人通婚的后代。

唐宋以来，沿着陆上丝绸之路和海上丝绸之路来到中国的波斯人、大食人留居在中国，并多与汉族妇女通婚，形成中国穆斯林的先民之一。

元代蒙古人的远征，将东西方土地囊括在同一个帝国版图之中，西亚、中亚的大量穆斯林伴随着屯兵屯田，或者从商从政，大量涌入东土，这些史称色目人的穆斯林与汉人广泛通婚，成为中国穆斯林的主体。

到了明代，通婚成了法定的命令，任何西来的穆斯林，根据《大明律》的规定，都不得同类嫁娶，而必须与汉族男女通



婚，就这样，外来穆斯林纷纷与皈依了伊斯兰的汉族男女通婚，十几代下来，穆斯林人口得以数倍的增长。

明清时期，伊斯兰在中国完成了本土化，随着伊斯兰的广泛传播，大量汉人受伊斯兰影响而皈依，他们的群体形成一个颇具规模的穆斯林村镇。

除此之外，还有一部分蒙古人、满人、藏人、犹太人等加入了伊斯兰，他们或与汉人通婚，或者也被汉化，成了汉语穆斯林的一个组成部分。

唐代波斯人大食人与汉人通婚的后代，以及元代色目人与汉人通婚的后代，广泛分布于全国各地汉族人聚居区；如泉州、广州、扬州、南京等南方城市，以及北京、西安、开封、济宁等北方城市，还有遍布华北、西北、云南等地的村镇。与之混居在一起的，也有不少是纯粹的汉人皈依伊斯兰的后代，如华北地区一个个汉姓村庄，以及河湟地区的孔姓穆斯林。

蒙古人加入伊斯兰，如成吉思汗的重孙阿难达率领的十五万蒙古士兵，其后裔分布在西安一带，藏族人加入伊斯兰，如经马来迟传教而皈依的华寺门宦，满族人加入伊斯兰，如京津一带的金姓穆斯林。犹太人加入伊斯兰，如被同化了的开封犹太人社区的后裔。

以上各个群体，虽然有着不同的来源，但有着共同的特征，即都与汉人广泛通婚，使用汉语言文字，并彼此融合，直至失去各自的民族特征，形成一个汉语穆斯林共同体，解放之后，被人民政府统统划分为一个新的民族——回族。

今天的回族，长着与汉族相同的面孔，如果不戴帽子头巾，很难被人们认出民族身份，为何我们长得不像阿拉伯人或者波斯人呢？因为我们与汉人有着同样的血统，无一例外。

一部分人可以从姓氏上判断其祖先为阿拉伯人或者波斯人、中亚人，如海、达、撒、哈、买、拜、沙、穆、马等姓氏

均为西域人的姓氏转译而来，但这部分人没有理由沾沾自喜，这只能证明他们的祖先来自西域，然而世代与汉人的通婚，却使他们体内的所谓阿拉伯血统还不足百分之零点一。

另外有大量的回族人，其姓氏多为张、王、李、赵、田、朱、刘、黄、潘、陈、魏、苏、吴、孙、沈、何、吕、曹、陶、董、蔡、任、唐、贺、姚、许、徐、姜、秦、袁、方、梁、庞、蔡、郭、寇、邓等汉姓，可以明确得知其祖先为皈依伊斯兰的汉人。

当然，还有一部分蒙古族人、藏族人、满族人、犹太人等信奉了伊斯兰，解放之后也被划归为回族，原因是他们也同样与汉人通婚，使用汉语，与其他汉语穆斯林无异。

除了被划分为回族的汉语穆斯林之外，就连东乡、保安、撒拉等族也都有与汉人通婚的历史，这就是为什么内地穆斯林有着明显的汉族特征，无论从长相上，还是从语言上，以及其他饮食、建筑、婚丧嫁娶等风俗习惯上。

回族与汉族曾是同一个民族，但五十年代的民族界定导致了回回民族的产生。在解放之前，“回回”一词是汉语中对穆斯林的称呼，凡信仰伊斯兰教的各族同胞乃至外国穆斯林，都被称为“回回”、“回民”或者“回教徒”。如新疆突厥穆斯林被称为“缠回”，青藏地区的藏族穆斯林被称为“藏回”，内蒙古阿拉善的蒙古族穆斯林被称为“蒙回”，西双版纳的傣族穆斯林被称为“傣回”，云南大理一代的白族穆斯林被称为“白回”，彝族穆斯林被称为“彝回”，而内地汉族地区的说汉语的穆斯林则被称为“汉回”。

根据党在 1941 年以来的民族观点，解放后的国家政府进行了民族识别，根据当时的民族观，不再将汉语穆斯林当做汉族对待，而是粗略地将他们划分为一个新的民族——回回民族。

尽管汉语穆斯林因此与其他汉族同胞树立起了明显的族

别界限，然而历史的铁证摆在面前，仍以充分的事实证明着这两者血脉相连割舍不断的关系。

回回与汉族有着共同的地域，在汉族人广泛分布的地区，就必然有回族的分布，在汉族人较少的地区如西藏、台湾，回族人也不多见。

回回与汉族有着共同的语言，无论各地的回回，都在广泛地使用汉语，而没有区别于汉语的什么族语。不仅在世俗领域广泛使用汉语，在宗教用语上，中国回回也深受汉文化以及佛儒道的影响，使用其词汇称谓伊斯兰教义中的一些术语，受到儒家影响的词汇如“圣人”、“先知”、“斋戒”、“祭祀”等，受到道教影响的词汇如“天仙”、“清真”、“参悟”等；受到佛教影响的词汇则如“普慈”、“清净”、“教门”、“寺院”、“无常”等，甚至北方不少穆斯林地区有如佛教徒一样，将购买经书称之为“请经”；云南地区则把施舍财产的明细表称之为“功德榜”。

回回和汉族有着共同的姓氏，大部分回回家庭像汉族一样传有家谱，而有的家谱可以清楚地追溯到哪一代开始由汉人改信伊斯兰，河湟一带的孔姓穆斯林就是确凿的孔子后代，其家谱至今与汉族孔姓的家谱仍然一模一样。

回回与汉族有着共同的建筑风格，清真寺和家庭多为四合院，并用石狮、龙凤、昆虫、吞脊兽等作为装饰，屋内的摆设多喜欢中堂、楹联、牌匾、八仙桌等物。

回回与汉族的饮食习惯也非常相似，如元宵、粽子、饺子、月饼等汉族特有的食品在回回之中也是普遍食用。

回回与汉族的婚丧嫁娶诸多习俗都是一致的，如闹洞房、初夜验红、生孩子染红鸡蛋等，很多回民给孩子取名的时候，颇为喜欢带有汉族传说的一些吉祥动物的字眼，如“龙”、“虎”、“麒”、“麟”、“凤”、“鹤”、“蛟”等。在回民亡故之后，与汉族类似，也有七天、月斋、四十、百天、周年、冥纪等日

子的纪念活动，而周年和冥纪的日子计算方式，是与汉族一样，使用传统的阴历，根本不是伊斯兰教历。除此之外，不少地区的回回群体，像汉族一样流传着鬼魂附体、亡人托梦等一些民间信仰。

回回与汉族的文艺体育活动也极为相似，华北地区回回多像汉族一样喜欢当地戏曲，至于武术这项汉族特有的本领，在回回之中也流传甚广。即使后来仅限于回回中盛行的心意六合拳，其起源也是来自汉族武师，更不用说其他拳法技艺。

回回的民族认同也倾向于汉族，移民新疆的回民与维吾尔等突厥民族缺乏沟通和合作，也没有共同的民族感情，他们从不参与当地的任何分裂国家的活动，相反却对此类活动深恶痛绝，他们自觉地与汉人一起维护祖国统一，从民族认同上他们更觉得自己是汉人，更把自己当成中华民族的一份子。

究其原因，回回与汉族本来就是血脉相连的同胞，他们要么与汉族广泛通婚，要么直接由汉族皈依而来，这两者都导致回回与汉族共同的血统，除了血缘的接近之外，回回还有着方方面面大量的汉文化印记，这一切都注定了回回与汉族之间不可割裂的亲缘和联系。

然而，就是这样一个与我们有着共同语言、共同文化、共同血统、共同姓氏，甚至共同祖先的民族，却让今天的回回们倍加歧视，甚至仇恨，甚至不被当作同类。

华北有些回回地区，广泛流传着汉人是猪的说法，如果谁与汉人结婚，就会遭到其他回回的指指点点，说他和猪同眠。有一年开斋节，电视台记者扛着摄像机进入清真寺大殿，引来一些回回大哗，他们质疑说清真寺的大殿里怎么能够跑进来一头猪呢？

西北某市一位医生皈依了伊斯兰，其妻随其后也到清真寺

了解伊斯兰。一位回回老太太追着她问为什么还不入教，最后质问道：你知不知道你不入教的话，你丈夫就是每天和猪在一起睡觉呢！

《古兰经》上谴责的以色列后裔充其量不过是把外邦人比作驴子，然而，中国的回回们却把与自己血脉相连的汉族同胞比作猪，可见其卑劣相对于犹太人早已有过之而无不及。

一个不把同胞当人看待的民族，又怎么能够指望他们能平等地对待同胞，又怎么能够指望他们能够积极传教，把伊斯兰传给他们认为卑贱如猪的人呢？他们不会向汉族同胞传教，不会让汉族同胞涌入清真寺与他们分享信仰的快乐，相反，却只会变本加厉地对汉族同胞进行侮辱和诋毁，以致欺凌和仇恨。

生活在回族社区或者回族村镇的人都有这样的经历，在当地的回民小学和回民中学里，大部分回族人对班级内零零星星的汉族同学肆意欺凌，用最肮脏的字眼辱骂他们，或者聚集起来嘲笑他们，殴打他们，令他们饱受痛苦。除此之外，回回子弟们还不放过那些回汉通婚的子女，他们辱骂那些父母一方为汉族的人是杂种，或者是卡菲尔，或者前面加上猪字，称之为“猪卡菲尔”。华北一带的回族青年，多将汉族少女少妇戏谑地称之为“佛儿汁”，而“佛儿汁”一词就是阿拉伯语“法尔支”（女性生殖器）的讹读。

他们在买卖之中坑骗汉族非穆斯林，用黑话和暗语瞒哄他们，将死掉的牲畜卖给他们，将毒品贩卖给他们，正如犹太人一样，有的阿訇甚至认为将毒品贩卖给非穆斯林不算犯罪，而昔日的犹太人也同样认为将高利贷放给外邦人不算犯罪。

既然不把汉族人当人看，更不愿意与他们联姻。划分民族以来，回回们天真地认为自己是高贵的阿拉伯人后代，并极力保持这种血统的纯正，不允许自己的亲属中有谁与汉族通婚。他们痛恨那些打破传统而与汉族通婚的青年，严重的甚至与之

断绝关系，即使与之通婚的汉族人加入伊斯兰，他们也是恨之入骨。

曾经有一个回族女孩，与一个汉族男子相爱，但回族女孩的父母誓死反对，无论这男子怎样做都无济于事，为了达到信仰的一致，这个男子开始学习伊斯兰知识，并与其他穆斯林一样开始礼拜斋戒，即使如此，女方的家长仍然断然拒绝，甚至派人对其大打出手，并且扬言说汉人不可能归信伊斯兰教，因为他们毕竟是卡菲尔骨头。为了达到目的，女孩父母逼迫着女孩匆匆嫁给一个回民，而这个回民可谓吃喝嫖赌无恶不作，但即使如此，在女孩的父母看来要强过那个信了教的汉族，他们的理由是尽管回民吃喝嫖赌，但“粗细总归是个回回”。

霍达女士笔下的葬礼绝非虚构，类似这样的爱情悲剧在今天的回回社区层出不穷，一个阿訇的女儿就因为父母对其婚姻的阻挠而无奈服毒自杀。

回族人如此惨烈地阻挠与汉族的通婚，到底有什么意义呢？民族主义者认为是出于对于血统的维护，然而令人可笑的是，如今的哪一个回回不是回汉通婚的后代呢？西域的穆斯林从唐代开始就与汉族通婚，到了明代，通婚成了法定的义务，由此至今已有千年的传统，以至于每一个回回人的面孔都与汉族人相同或者接近，即使如此竟然还在奢谈什么维护血统的纯正，具有讽刺意味的是，疯狂反对回汉通婚的人恰恰自己正是回汉通婚的后代。

另外一部分的理由说，反对回汉通婚，其目的是担心回汉通婚者会被汉族同化而失去伊斯兰信仰。然而，这种做法实际上愚蠢至极。他们没有找出穆斯林被同化的根本原因，而只是怪罪回汉通婚，显然是看错了郎中抓错了药。

导致穆斯林被同化的原因是自己信仰根基的动摇，与回汉通婚没有直接关系。换言之，信仰薄弱的人，即使找了回回，

照样会远离伊斯兰，而信仰坚定的人，即使找了不信仰的人，也会影响对方而皈依伊斯兰。

左倾时期叛教的阿訇们，基本上都是纯种的回回后代，可是动乱一来，他们仍然立即叛离伊斯兰，而相反，父母为回汉通婚的先烈杜文秀，即使牺牲生命，也绝不背叛伊斯兰。

《古兰经》从未禁止穆斯林与其他民族的通婚，只要对方加入伊斯兰即可，先知本人的妻子就有犹太人、科普特人等非阿拉伯人，回汉通婚的禁令根本不是伊斯兰的规定，而是有着强烈民族主义的回回人违反《古兰经》的做法。这种做法与伊斯兰的法度相左，却与以色列的后裔异曲同工。当前，这种做法已经造成了一个死胡同，导致都市之中大量大龄男女找不到合适对象，与此同时，严格的族内婚又造成大量的近亲结婚也就是“回回亲、亲摻亲，砸断骨头连着筋”的现象，这种偏好导致了回族后代中智力疾病的高发生率，给人口素质带来了严重的影响。在常营回族乡的小学校里，各个年级的 600 名回族学生中，有严重的学习能力上的缺陷者竟然有 20 多人。（《中国的族群认同》美：杜磊，53 页）这种情况在许多回族社区普遍存在，使得回族社区中智障儿童的比例均远远高于其他地区。

反思一下，对待回汉通婚，大可不必惊慌失措，根据伊斯兰的要求只要符合下列规则即可：

回族穆斯林+汉族穆斯林=合法

回族非穆斯林+汉族非穆斯林=合法

回族穆斯林+汉族非穆斯林=非法

回族非穆斯林+汉族穆斯林=非法

由于现实中的穆斯林往往把回族和穆斯林划等号，并把汉族与非穆斯林花等号，于是他们只认为存在第三种规则，即一刀切的断为非法加以拒绝。

有一个清真寺的阿訇拒绝给所有回汉通婚的伴侣主持婚礼，由此导致一个汉族穆斯林青年与回族女子不得不在几十公里以外的另一个县城的清真寺里结婚，并在每周乘车几十公里做礼拜。

还有的地区，虽然表面上允许汉族加入伊斯兰，并与穆斯林通婚，但结婚的时候往往遮遮掩掩，不愿意请当地阿訇，以免被亲戚朋友知道后遭到耻笑。可怜的穆斯林，自己有着由来已久的汉族血统，却又伪善地保持血统的纯正，把本来合情合理的事情当作丑事，而把公然违背《古兰经》的罪恶却当作传统。就这样，伊斯兰被回回们所把持，使得汉族人没有任何机会靠近，现在，先民们通过通婚扩大穆斯林人口的这一途径，也被他们彻底堵死，可以预见不久的将来，伊斯兰被一群纯种的回回所把持，又该会多么偏执、多么极端地从清真寺里往外驱赶汉族异教者呢？

回回们不把原本同根同源的汉族同胞当作同类，而是当作卑贱的猴和猪一样对待，接下来的结果就可想而知了。通婚的可能自然是被回回们所杜绝，与之和平相处自然也只能是一种奢望。于是华北等地回汉杂居的地区，矛盾冲突时有发生，大规模的械斗也并不少见。

穆斯林不愿意与周围的非穆斯林同胞和平相处，更不可能将平安的祝福与之分享。即使是口头上的祝福，在不少回回穆斯林看来，也是不允许的，更毋宁说从实际行动上指望他们与非穆斯林和平相处，共享太平。

穆斯林不能向非穆斯林说塞拉姆，是中国穆斯林群体里流传甚广的一种论调，这种论调可谓是穆斯林敌视非穆斯林的一个信号，代表着穆斯林们对广大非穆斯林的基本态度。

穆斯林之所以不向非穆斯林祝安说塞拉姆，有些人给出理



由说是这些人应当受到真主的惩罚，而不应该享受来自真主的平安。这种说法，显然扩大了敌视的范围，《古兰经》只将与伊斯兰为敌的隐昧者称为仇敌，而绝不允许我们无端地将仇恨扩大到全体非穆斯林。

**真主说：未曾为你们的宗教而对你们作战，也未曾把你们从你们的故乡驱逐出去者，真主并不禁止你们怜悯他们，公平待遇他们。真主确是喜爱公平者的。(60：8)**

《古兰经》上教导我们要善待与我们友好相处的非穆斯林同胞，可以怜悯他们，那么向他们致以平安的问候，即属于最低的怜悯。

**真主又说：你们应当对世人说善言。(2：83)**

善言的原意即“美好的话”，塞拉姆正是美好的善言，因此向世人说塞拉姆，送去来自真主的平安祝福，实则是真主的命令。

**有人以祝辞祝贺你们的时候，你们当以更好的祝辞祝贺他，或以同样的祝辞回答他。(4：86)**

如果有人以美好的祝辞向我们问候，那么我们应当回复以更为优美的祝辞，因此非穆斯林如果向我们说塞拉姆，我们完全应该回祝塞拉姆。

**至仁主的仆人在大地上谦逊而行的；当蒙昧者以恶言伤害他们的时候，他们说：“祝你们平安。”(25：63)**

根据此段《古兰经》经文，不认识真主的蒙昧者以恶言恶语伤害穆斯林的时候，穆斯林尚且要以德报怨，向他们说塞拉姆。更不要说与穆斯林友好相处的人说塞拉姆了，更是允许的。

《古兰经》经文已经足够说明问题了，但是为了让大家消除错误的传统，有必要再列举圣训证明。

有人列举不能向非穆斯林说塞拉姆的圣训如下，但是事实上圣训上从未禁止过向异教徒说塞拉姆，请看：

1、艾布·候莱莱的传述：先知说：别先向犹太教徒和基督

教徒道塞拉姆。(穆斯林圣训实录)

该段圣训并未禁止向犹太教徒和基督教徒说塞拉姆只是提到不要“先”向他们说塞拉姆，根本不能作为先知禁止向异教徒说塞拉姆的证据。

2、艾奈斯的传述：先知说：有经人向你们道塞拉姆的时候，你们可以回答“卧阿莱库姆”（意思是“你们也是如此”）（利雅德圣训集）

这段圣训也没有禁止向非穆斯林说塞拉姆，而是教导以简略的回答。

从上述两段圣训来看，先知并未禁止向非穆斯林说塞拉姆，下面的圣训则从正面证明了先知本人向异教徒说过塞拉姆。

3、乌萨麦的传述：先知到了一个场合，里面有非穆斯林，多神教徒和犹太教徒，穆圣向大众一起说了塞拉姆。(两大圣训集)

4、先知迁徙到麦地那，在骆驼上对待前来迎接的穆斯林、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多神教徒们演讲说：世人啊！你们应当传播塞拉姆，并当款待人吃饭，联系骨肉同胞，当众人沉睡的时候你们当在夜间礼拜，这样你们就会平平安安进入乐园。(帖尔密济圣训集)

这段圣训不仅针对穆斯林，而是穆圣对待包括异教徒在内的全体麦地那居民的教诲，穆圣号召全体“世人”彼此传播塞拉姆，足以证明可以与异教徒说塞拉姆。

5、先知说：穆斯林是让世人从自己的口上和手上获得平安的人。(纳乌威圣训集)

根据此段圣训，穆斯林不但不能给人带来祸患，相反还要善待世人，给他们带来平安。这足以证明塞拉姆这句平安致辞可以说给非穆斯林。

伊斯兰一词的含义即为“使人平安”，足证这一宗教的宗旨

正是给世人带来平安。而穆斯林一词的含义则是“使人平安的人”。足证穆斯林的使命是要致力于使人获得平安。

穆斯林是使人平安的人，那么穆斯林向人说塞拉姆，给人以平安的祝辞，显然是穆斯林份内的事情。然而，相反经训的人们，却禁止向任何非穆斯林送去平安，那么穆斯林不祝福他人平安，难道见到别人要说“祝你们倒霉，祝你们遭难”不成？

真主的教导以及穆圣的教诲包括众多的明证摆在面前，然而很多穆斯林却置若罔闻，他们不是用仁爱去善待众生，而是根据民族主义的恶劣传统，对他们充满鄙视和敌意。这是一个仁爱的穆斯林应当具备的行为吗？我们把真主——普慈之主和平安之主的教诲置于何处了呢？穆斯林已经遭到远离《古兰经》和圣训教导而导致的血的教训太多太多了。

历史上，回回穆斯林曾经遭到卡菲尔的镇压和屠杀，这似乎是回回们仇恨汉人的一个普遍理由，可是我们搞错了，清代屠杀穆斯林军民的并不是无辜的汉族群众，而是满清政权，是满族人的皇帝以及其手下的大臣酿成的大难，而与世代为邻的汉族同胞没有关系。至于共和国极左时期对穆斯林的迫害，也并不是汉族百姓发起的，那一场浩劫，不仅针对回回，事实上大量普通汉族人也因此而获罪。

回回穆斯林对于普通的汉族同胞的仇恨是不理智的，并不符合《古兰经》的教导，也不符合千百年来的血浓于水的亲缘。然而，这种歧视、不和乃至仇恨却在不少地区愈演愈烈，解放后发生在华北地区的几次大规模械斗都酿成了惨痛的教训。

正如青年时代的穆萨一样，不问冲突的原因是谁所致，就简单的将仇恨诉诸于埃及人，并鲁莽地打死了他。今天的回回青年之中，有不少人恰似年轻的穆萨，不管谁对谁错，只要打了我们回回，或者被我们回回打了，我们就必定参与，来支援我们回回。

**你们当为正义和敬畏而互助，不要为罪恶和横暴而互助。**

**(5: 2)**

回汉械斗的起因往往不是出于维护宗教的正义和敬畏，而是由于村民的私人恩怨所引起。几个回回中的街痞因为横行乡里遭到了当地汉族的报复，于是就致电清真寺要求动员全体回回复仇，清真寺拒绝了他们的要求，他们就扬言要荡平清真寺。接下来的惨剧发生了，他们到处散播消息说回回遭难，要求复仇，于是一支浩浩荡荡的队伍就向邻村进发了。就这样，械斗开始，附近其他村子里的回民聚集区听到消息之后又开着农用车，带着农具，组成支援队伍，向械斗地区开进。

在回回的心里，声援回回的同胞，似乎是圣战一般的伟大，然而他们哪里知道，他们所声援的械斗，根本不是为了维护伊斯兰教，而是在参与几个人的私人恩怨，这种复仇不符合伊斯兰，倒像是蒙昧时代的部落冲突。然而，远离伊斯兰的人们，却将之当作至高无上的战斗。尽管许多人从来不做礼拜，甚至不信仰真主，但当他们听到为民族而战的号召之时，便会立即投入战斗。

械斗一般都被警方及时制止，但惨剧不可避免，往往造成双方人口的伤亡，或者造成房屋的焚烧等，更可怕的是，双方的仇恨与日剧增，今后的岁月里又该如何相处，在非穆斯林海洋里又该如何生存？如此下去，岂不是在自绝出路。

真主教导我们应当谨守中道，不要过分极端，然而，我们反思许多事件，都已经远远超出穆斯林的规范，变得极端而偏执。北方某市的穆斯林，因为非穆斯林载有猪肉的汽车从穆斯林社区经过，就将汽车焚烧推入沟渠，并随之酿成大祸，我们为之痛心的同时，是否也应该反思自己的行为？事实上根据经训，并未禁止非穆斯林载着禁物从穆斯林地区经过。也许是穆斯林们过于较真，然而穆斯林社区里由穆斯林自己载来的满车

的啤酒白酒却又为何无人制止呢？这显然是本末倒置的做法，其初衷显然并不是出于遵守经训，而是一种过分的敏感。今天的穆斯林社区如果有谁带着猪肉经过，立即会遭到群殴，但是穆斯林自己一家家的商店饭馆摆满比猪肉更为恶劣的酒瓶子的时候，大家却都熟视无睹。

由于极端行为带来的不和已经由来已久，不少地区的穆斯林都和当地非穆斯林同胞产生了难以弥合的矛盾，长期的对抗造成两个群体关系的紧张，也给穆斯林的生存和发展带来重重困难。历史上穆斯林与非穆斯林的和睦相处再难见到，映入眼帘的是一个极端的民族，盲目而非理智地排斥、歧视甚至仇恨自己的同胞。

在回汉关系陷入僵局的情况下，更难以再谈向对方传教，于是我们将伊斯兰紧紧锁在我们的回坊，再也不去考虑身边那些与我们血脉相连的同胞。

我们真的以为伊斯兰只是自己的宗教吗？难道这十三亿茫茫人海之中，真主就只眷顾我们这一小撮人吗？我们真的以为真主只慈悯我们这一小撮人吗？而从未想过身边那亿万个兢兢业业辛苦劳作的汉族同胞，他们是否能够分得我们的正道的一点残羹剩饭？就如一个庞大的火车站候车大厅里，熙熙攘攘数万人流，却只有几顶白帽子和盖头稀疏可见，难道真主只看得见人群之中的这寥寥数人，却看不见这得不到真理的茫茫人海？难道那么多人竟然是白白活在世上一辈子，还没有弄清楚活着的意义，随之而来的就将是没有尽头的火刑？

在很多人眼中，真主只慈悯回回穆斯林，即使真主在今世是普慈的，也仅仅是局限在物质供应方面的慈悯，他们想不到真主会慈悯那些非穆斯林什么引导，想不到真主也会关心他们是否得救。在他们心中，真主是回回们自己的主宰，只负责管辖回民这一块，他们似乎觉得真主就呆在回坊，其他哪里也不

去，真主与回民同在，而绝不会想到真主与世人同在，他在闹市区，他在菜市场，他在地铁的入口，在天安门广场，他与每一个苦难的仆民同在，他洞悉仆民的需求，理解仆民的疾苦，用他无限的仁慈正注视着每一个人。

# 拒绝传教抛弃使命

今天的回回穆斯林，不再向汉族非穆斯林同胞传教，无论怎样动员，他们总会以各种理由进行开脱，与此同时，他们还会嘲笑甚至抵制其他一些小规模的传教行为。

根据圣经记载，耶稣当年向撒玛利亚人传教的时候，以色列人向耶稣投以鄙视的目光，他们惊奇并嘲笑耶稣的行为，因为耶稣身为一个犹太人，竟然向外邦的撒玛利亚人传教，命令他们信奉以色列的神——耶和華。

事实上撒玛利亚人并不是外邦人，而是犹太人的近亲，是北方的犹太人远离信仰后而与当地的多神教徒通婚的后代，他们是被同化之后的犹太人后裔，但即使如此，犹太人并不接受他们，而且也不希望他们加入犹太教。

在犹太人修建圣殿的时候，热情的撒玛利亚人加入进来，纷纷捐钱出资，表示与犹太人共同修建，然而他们的虔诚却遭到了犹太人粗暴的拒绝，他们认为圣殿只是犹太人的，绝不能允许肮脏的外邦人参与圣殿的维修，当然更不会允许他们进来参拜上帝。

今天我们一部分先锋队向汉族同胞展开传教的时候，回回穆斯林对其行为冷嘲热讽，就恰如嘲笑耶稣劝导撒玛利亚人一样。犹太人不允许他们的近亲撒玛利亚人加入犹太教，同样，今天的回回也不允许自己的近亲加入伊斯兰教。

在一些穆斯林网站，对传教的信士们进行了各种各样的诋毁，对加入伊斯兰的汉族穆斯林也不怀好意。他们指责向汉族

传教的人是好高骛远，是不切实际，是堂吉诃德，是自欺欺人，他们宣称当前的任务是老老实实的发展内部，而不是劝导汉族，更甚至有阿訇指出，当前的光阴已经接近末绝年，因此我们这一代的任务是守教，而不是传教。

今天的回回穆斯林不但拒绝传教，甚至阻挠传教，就连仅有的一点传教成果，也往往被他们以各种手段进行破坏。一些皈依了的新穆斯林，往往遭到他们的歧视和排挤，更为可怕的是，为数不少的新穆斯林，因为处在回回拒绝传教的氛围之中，受到这个酱缸的污染，也多半被“回化”了。被“回化”了的新穆斯林，也像老回回一样停止传教而锐气全无，与回回们一起聚集在清真寺里道长论短，跟着回回们一起过乜贴游坟，跟着回回们一起把大量的精力用来探讨教法侯困，把不顺眼的穆斯林同胞打成异端卡菲尔。

这些新老回回们对传教没有丝毫的热情，无论怎样动员，他们总是用近乎麻木的语气进行搪塞，要表达的意思无外乎现在不是传教的时候，而且将来也不是传教的时候，他们找尽理由进行推诿，把传教的任务从本丢推给彼拉多，总之他们的意思是伊斯兰将要长期处于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不传教的初期阶段。

沿海地区的一个汉族兄弟，凭着一个人艰辛的努力，竟然劝导数百朴实的汉族群众加入伊斯兰，这是多么令人欣喜的消息啊！然而，当我们把这个消息诉说给一些回回的时候，在他们脸上看到的是无动于衷，以及轻描淡写的敷衍。

继而，当一个阿訇得知他们竟然在用汉语礼拜的时候，立即义正词严地宣布，他们的礼拜是无效的，因为他们没有使用阿拉伯语。

可是，这些可怜的信士们从哪里学到阿拉伯语呢？从来没有一个懂阿拉伯语的人到他们那里住下来，给他们教导阿拉伯



语的礼拜念词。没有哪一个阿訇去看望过他们，给过他们任何实际的援助，相反，却在遥远的清真寺里宣判异端。他们有如威严的罗马教皇，当利玛窦等人历尽艰辛，好不容易开垦出一片信仰的天地，劝导了为数不多的天主教徒的时候，他们的意大利同道们却不问青红皂白将中国的教徒全部开除教籍，理由是他们没有使用拉丁语呼唤他们的天主，而是用了汉语中不当的名字。

我们看看今天的这些回回与那些有经人是何等的相似，他们找尽理由来拒绝传教，而且还竭尽全力阻止别人的传教。笔者曾经做过一些工作，希望通过一些努力劝导回回民族开始传教，然而收到的效果是微小的。起初，我使用比较的方法使他们认识到差距，通过数据告诉他们穆斯林和基督徒的差距，告诉他们在穆斯林停顿的同时，中国的基督徒经过二十年的传教，已经宣称发展到一亿信徒。我本以为这个数字能够引起他们的警醒，继而奋起努力，开始迎头直上，然而我错了，这些回回们根本对传教没有任何兴趣，即使你告诉他们，基督徒已经超过我们了，他们则一边敷衍，一边心里嘀咕，超过让它超过呗，有什么大不了的。

当我发现他们不在乎其他宗教的竞争的时候，我用了另外一种办法，通过经典的明文，我告诉他们，传教是穆斯林的主命，像礼拜一样的重要，违反者将会遭到火狱的惩罚。这样的宣传，对于遵守经训的人的确起到了作用，因为他们认识到了自己对主命的疏忽和抛弃，敬畏的人于是不敢懈怠，开始尝试传教。

然而，更多的回回对此仍然是无动于衷，即使你告诉他们，不奋起传教是抛弃主命，有可能遭到火狱的惩罚，他们仍然无所畏惧，这一类人，根深蒂固的传统在他们心中占了上风，他们根本不愿意违背传统，而听信我们讲解的《古兰经》。他们的

“拉比”告诉他们，任何回回都会进入天堂，即使他们罪恶滔天，火狱也不会接触他们，“除非是有数的几日”。

尝试了各种方法，回回穆斯林们对向外传教依旧热情不高，他们对其他民族是否信教所表现出的麻木和冷漠令人震惊，我一直不解究竟是什么原因所致，一直到有一天，《古兰经》告诉给了我答案，我才如梦初醒，这等人，之所以迟迟不向同胞传教，是因为他们心中缺少爱，缺少那种对同胞的命运深怀关切，对同胞的疾苦深感痛心的仁爱 and 怜悯。

尊贵的先知穆罕默德，只所以能够不懈地将伊斯兰传播给那些不信道的阿拉伯多神教徒，究竟是从何而来的巨大动力促使他如此奋斗不息呢？诚如《古兰经》所言：**你们本族中的使者确已来教化你们了，他不忍心见你们受痛苦，他渴望你们成为信仰的人，他是怜悯的，他是慈爱的。（9：128）**

使者来自不信道的阿拉伯民族，对于那些不信道的同胞，使者怀有深切的忧伤和牵挂，他不忍心看着他们走向灭亡，对他们身处蒙昧之中而心怀忧虑。他渴望自己的民族走出愚昧，走向正道，用深深的慈爱为他的同胞祝福祈祷。

今天的穆斯林缺少的正是这种对同胞的慈爱，正是这种慈爱，促使先知将他毕生的精力奉献给那些不信道的同胞们，他始终如一地劝导他们，渴望他们得正道，日夜传教不遗余力。

而今那些口口声声自称信道的人，为什么对真主的教导充耳不闻呢？那些口口声声自称遵守圣行的人，为什么没有像先知一样，二十三年如一日向身边不信道的同胞传播伊斯兰教呢？为什么不像圣门弟子一样响应召唤，用自己的生命和财产为主道奋斗呢？

显然，他们的心中并没有慈爱，没有对自己的这些不信道的同胞们的慈爱，相反却只有反感和憎恨。他们像以色列的后裔一样，将真主的普慈局限在自己民族之中，却将残忍和冷漠交

付给其他民族。他们不懂得真主的慈爱，自然在他们的心中也不可能燃起慈爱，他们心中的真主都是仅仅慈爱自己民族的，因此他们更是只会袒护自己的民族，而绝不会将爱心与身边的同胞分享。没有爱，没有对同胞的爱，自然不可能产生持久的动力去对同胞传教。假如我们不爱自己的父母，我们能关切他们的命运，能够日夜为他们祈祷吗？假如我们不爱我们的孩子，我们能将信仰的种子撒播在他们心中吗？由于我们的爱心，才会将真理教导给孩子，将祈祷归于父母。同理，先知正是出于对阿拉伯民族的仁爱，才会为这个不信道的民族日夜祈祷，奔波不停。我们之所以没有像先知一样为汉族这个久久没有被光明眷顾的民族祈祷过，之所以我们不关心他们的命运，不在乎他们的疾苦，不理睬他们的死活，不渴望他们像我们一样享受幸福。原因正是我们不爱他们。

我们的心中怎能有爱？因为我们的心中充满仇恨，我们怎么能够将他们当作亲人，因为我们事先已把他们当作贱民。我们怎么可能向他们传教呢？因为我们早已断定他们要永居火狱。

没有爱的人，不可能传教，即使传教也只会应付差事，照本宣科，而其心中早已麻木不仁。只有怀着强烈的热爱，才会有源源不断的动力，这种动力会化成传教的渴望，渴望那些未曾信教的亲人们能够早日拥有正信，放弃偶像，放弃污秽，成群结队地涌入清真寺，与我们并肩在一起，同声祈祷伟大的主宰，共同分享信仰的幸福。

没有理解伊斯兰的真义的人，在其心中不会产生真爱，只会像以色列人一样固守着外表形式的条文，而内心深处早已变得坚如磐石，变得像以色列的后裔一样，最终招致真主的谴怒。

## 鉴前思后权作结语

以色列的后裔是一个曾经遭到真主谴怒的民族，但同时又是一个信仰真主的民族。以色列民族有着多灾多难的历史，也曾造就过辉煌的文明，然而最终却因悖逆遭到真主的谴怒和惩罚。中国汉语穆斯林是一个因为信仰而凝聚起来的族群，他们为了维护信仰传承宗教曾经历艰辛，然而也确曾因为违反真主的常道，而屡遭挫折和创伤。

将中国回民与犹太人进行对比，并不是我的独创。此前，张承志先生曾经将以色列民族与中国的回回民族进行过略微的比较，指出两者具有相似的命运与相似的性格。1987年，当他访问美国纽约的国际犹太人组织总部（B'NAIB'RITH INTERNATIONAL）时曾经说过：“只有犹太人才和中国回民境遇近似，只有犹太人才是中国回民最好的参考。”

张先生之所以说这番话，基本上是赞扬的基调。他赞叹两者相似的遭遇和不幸，以及两者相似的奋斗历程和悲壮故事，不无感慨地写下了这样的话语：也许，主为了证明，在欧洲选择了犹太人。主也是为着证明，在中国选择了回民。（见《心灵史》11页）

的确，犹太人曾经的历史可歌可泣，然而当我们沉浸在其优点之中的时候，万不可因此忽略和遗忘了犹太人另外的一面。他们由于其违抗悖逆等种种劣行，还曾遭到过真主的谴怒，成为世人殷鉴的受谴怒者的典型角色。

我们只将以色列民族苦难的历史与中国回民展开对比，至于以色列民族曾经遭到的谴怒，却没有人愿意与回回民族的行

为相提并论，而回避这种比较，无疑只会导致片面的认识。

在这本书里，笔者冒天下之大不韪，竟然将以色列民族与中国汉语穆斯林各自的过错展开比较，冷静地指出事实，留给读者长久的思考，我知道这种做法一定会令很多人感到心理失衡。他们知道受到真主的谴怒意味着什么，因此自然不会有人愿意担当这样的角色。然而，我仍然这样做了，而且读者会发现我所展开的比较绝非牵强附会，读者可以清楚地看到，我们的许多行为与当年的以色列后裔有着多么惊人的相似，在某些方面，甚至与其有过之而无不及。

以色列民族因为信仰紧紧凝聚，虽然流散世界却谨守信条，这一点与汉语穆斯林相似，穆斯林虽然散居在大江南北，但却紧紧围绕在清真寺定居，组成一个个教坊制的穆斯林社区。犹太人在流散的岁月里受尽欧洲基督教的欺凌，而穆斯林在中国历史上也曾倍受压迫。由于纳粹主义的极端行为，犹太民族几乎遭致灭绝性的大屠杀，而穆斯林在清末也同样由于刽子手的屠杀遭受了重创。犹太人历史上由于维护信仰，产生过许多如《玛喀比传》上描述的英雄人物，而穆斯林也曾经因正义的斗争，产生过无数英勇不屈的先烈。与犹太人不同的是，中国穆斯林并没有建国和亡国的历史，但却有元明时的参与统治与清代以后的地位卑下的起落。以色列人曾经因为虔诚奉教而得到真主的赞扬，并使他们超轶世人，而穆斯林群体也曾因奋力的耕耘，而获得过传教上的成功。与此同时，以色列人曾经因为历历在目的恶行遭到过真主的谴怒，而经过我们的比较，也同样发现，不少被谴责的恶行正出现在中国穆斯林的身上。

由此看来，以色列民族与中国汉语穆斯林的确有一些类似之处，正是基于此，我才将两个不同民族在不同时空中的往事展开横向与纵向的比较。

然而，心怀成见的人往往会觉得将中国穆斯林与以色列人

展开比较是一种令人耻辱的事情，毕竟，以色列人是倍受谴怒的群体，而穆斯林则是真主嘉选的优秀民族。

正如前文曾经指出的那样，以色列民族并非十恶不赦，即使遭受谴怒，也只是穆萨与穆罕默德之间的被称为“以色列的后裔”的群体，而并不是说整个以色列历史都是应受谴责的历史，更不能因此断言以色列民族之中没有一个人。

“以色列的后裔”只是众多应受谴怒者之中的一个典型，是作为世人鉴戒的一个符号，并不意味着这个民族被判入火狱永世不得翻身。事实上，历史上有大量优秀的犹太人改宗伊斯兰，并且为正教做出过卓越的贡献。

我们不能因为《古兰经》中的譬喻，而将受谴怒者局限在以色列民族之内，也不能因此将受谴怒者排除在其他民族之外。根据前文的论述，任何民族都有遭受谴怒的可能，这也正是我将受谴怒者这个群体的原型“以色列的后裔”与中国的汉语穆斯林展开比较的理由。

事实上，我们身上也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浸染上不少与以色列后裔类似的罪恶。既然如此，真主是公义的，既然他曾因为以色列后裔的不义而惩罚过他们，那么如果没有戒除这些与之类似的罪恶，那么遭受谴怒的命运同样也会降临在我们身上，而我们岂不也成了应受谴怒者了吗？要知道我们不是天生的贵种，我们与以色列人一样，如果重蹈覆辙，照样会遭到真主的谴怒，成为以色列后裔的继承者，事实上我们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尝到了惩罚的滋味。

真主在叙述完以色列的后裔的故事之后，总是呼唤信道的人们，不要如以色列人一样，然而作为信道者，我们却往往以为只有以色列人才遭致恼怒因此沾沾自喜并幸灾乐祸。绝不，绝不要让以色列人的厄运在我们身上重演，绝不要让受谴怒者的角色由我们来担任，穆斯林们已经到了该警醒的时候了。

当然，经过上述的比较，虽说使我们以史为鉴，发现了自身的许多恶习，甚至发现我们正向受谴怒者一步步蜕变，但是这并不是说，穆斯林就完完全全是应受谴怒者，不是这样的，即使以色列人也不全是受到谴怒的人，《古兰经》上提到他们的时候也曾指出他们不是一律的，其中有部分人敬畏真主。圣训上也曾经列举过不少以色列民族之中的优秀人物进行赞扬。

以色列的后裔中的罪恶者遭到了真主的谴怒，而穆斯林也是同样，只有其中的罪恶者将遭到谴怒，至于其中虔诚信主的人，不但不会遭致谴怒，还会受到真主的喜悦。我们不应该因为穆斯林之中有了一部分罪人而对其失去信心，相反我们应该对未来充满希望，毕竟，穆斯林民族是一个伟大的团体，有大量虔诚的信士信女在支撑着宗教的发展，有大量热爱主道的战士前赴后继，为伊斯兰的发展而不懈奋斗，所以我们完全有理由迎接一个美好的未来。

**真主必定不改变任何一个民族的情况，除非他们自己改变自己的情况。(13: 11)**

我写此书的本意，也正是如此，绝不是为了贬损穆斯林同胞，而是为了鞭策我的同胞，使之能够从一切非伊斯兰的恶习之中解脱，回归到真主的大法之中，用切身的行动去实践真理，迎接新时代伊斯兰的曙光。

无花果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初稿于的黎波里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终稿于西安



# 后记

奉至仁至慈的真主之名

西历二〇〇八年，是多灾多难的一年，于国家，于社会，于我个人均是如此，经历了五·一二汶川特大地震，也经历了人世间的跌宕起伏、悲欢离合，然而所幸的是，真主没有使我在劫难之后沉沦，相反却使我更为深刻地理解了他的常道，因此能够更加坦然地面对考验，更加坚定地投身于主道的事业中。

这本书是我在传教生涯中的一些感悟点滴，我相信它能够对华夏穆斯林同胞的觉醒起到一定的作用，因此我愿意成就他的出版。

尽管，在书籍出版之前，部分人已经颇有微词，在此书面世后，对此书以及对作者本人的诋毁和伤害也许还会增加，但我相信他们的阻挠对于此书的影响却无济于事，毕竟，伊斯兰事业时刻受到至高者的庇护。

此次出版，得到许多热心的兄弟姐妹的大力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谢意，祈求安拉回赐他们的善举。

最后感谢我的亲人，他们给予我巨大的爱和始终如一的支持，并承担着生活的苦难。

祈求仁慈的真主佑助我们的事业，佑助伊斯兰在中华大地上全面复兴。

无花果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于长安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book is supported by Sisters and Brothers in God:  
Ma Hongyan、Ma Meilin、Mu Yinfang、Bao Zhenping、Zhao Juan  
Liu Dingtuan、Ding Xueyi、Liu Chongyi、Zhao Yuzhou、Zhang Bin

## 本书由

马鸿雁女士、马美琳女士、穆银芳女士、包振平女士、赵娟女士  
刘党团先生、丁学艺先生、刘崇一先生、赵玉周先生、张斌先生

## 赞助出版

